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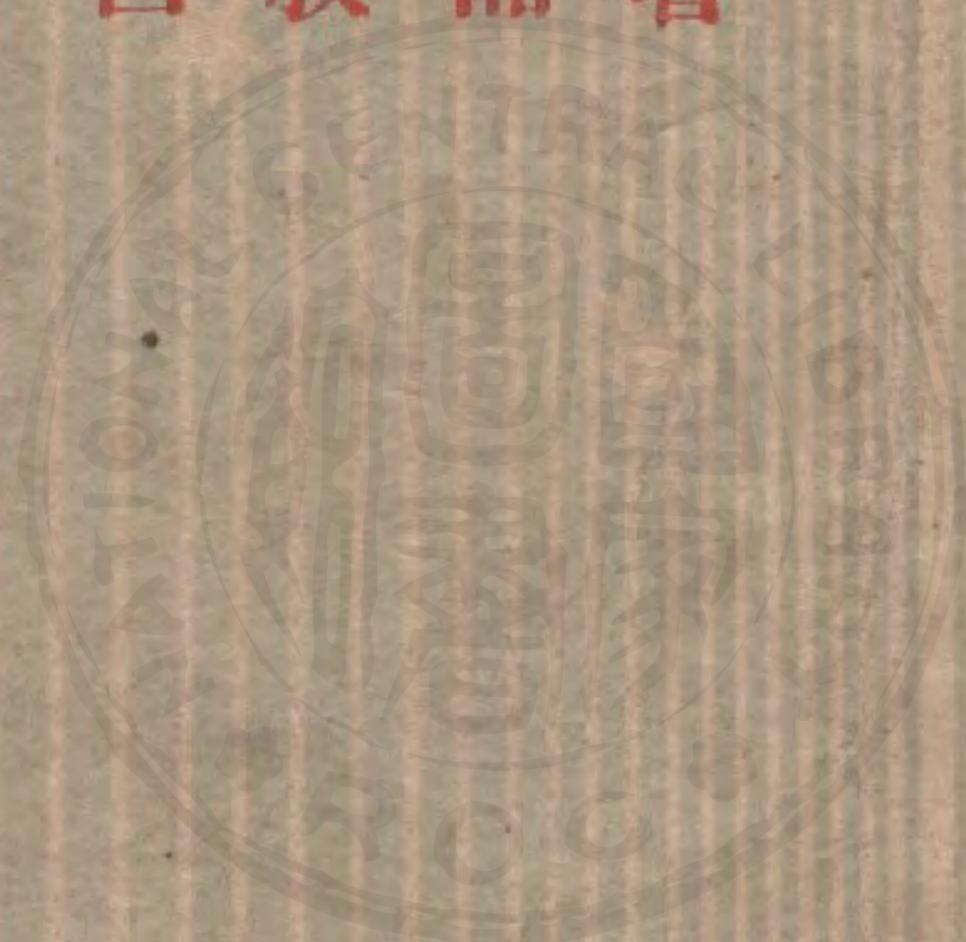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001687477

中國人學英文

呂叔湘著





中國人學英文

呂叔湘著

陳爾菊

開明書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自序

“中國人學英文”——和英美人學英文有什麼不同嗎？當然不同，對於英美人英文是母語，但對於我們則是外國語。甚至和法國人德國人學英文也不一樣，不但是因為英文和法文德文的字彙一部分相通，語法大體上相似，尤其因為它們同是拼音文字。這一點非常重要，用拼音文字的人知道文字只是寫在紙上的語言，而中國人則一向把語言和文字當作兩件東西，前者用耳朵去學，後者用眼睛去學。學文言是用“目治，”學英文也照樣去“目治。”這根本就走錯了路，幸而有成，也是事倍而功半。

中國人學英文雖然有這先天的困難，但若有勝任的教師，優良的學習環境（例如一班的人數不太多，教師擔任的班數不太多），就是事倍而功半，總還有成功的希望。但是目前——不但目前，自來就是如此——這樣幸運的人，在學習英文的人當中又有百分之幾呢？於是多數學習者學了幾年之後，鬧成一個僵局，似通而又似未通，單字是記了許多個，規則是背誦了一些，但是書是讀不下，話是說不來，寫自然更不用說。

這是一個僵局，我重複一句。大多數人相持了若干時之後，由疲倦而厭惡，由厭惡而淡忘，幾年工夫白丟了。也有少數人幸而遇見知道其中甘苦的人的指點，但大半仍靠自己的努力，終於把這個僵局打開了。

這本書沒有別的用意，只是想對於在這個僵局之中掙扎的人提供一點幫助。前半冊所談的是普通文法書上不講的，後半冊也和一般文法書上的講法不同些。所以，這本書的用意決不是代替文法書，而是對一般文法書作一補充。當然更不能代替聽和說，讀和寫的工夫，正如藥物雖然能治病，卻不能代替食物一樣。

這本書的初稿曾經先後在“中學生”和“英文月刊”上登載過，現在集印成書，很有一些地方經過修改。謹向這兩個刊物的編者致謝。

一九四七年一月

8583

目 錄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

英文不是中文	1
習慣成自然	5
耳到	6
眼到	7
口到	10
手到	12
文法	14
字典	15

第二章 語音

語音和語音符號	18
輔音	21
元音	25
輕元音	30
重讀 (accent) 和輕讀	31
連讀 (liaison)	33
同化 (assimilation)	34
語調 (intonation)	35

第三章 拼法

拼法和讀音	36
拼法範型	38
i 和 y 的變換	40
重複輔音字母	42
不讀音的字母	45
同一音的不同拼法	49
省略號 (')	51

第四章 字義

兩種誤會	53
字典裏的註解	55



反義字 (antonym)	57
同義字 (synonym)	58
比較中英字義	60
虛字	62
成語	65

第五章 詞類 (轉變和活用)

英文詞類分別比中文明顯	67
名詞轉成形容詞	70
動詞轉成形容詞	71
形容詞轉成名詞	73
動詞轉成名詞	74
-ing 和 -er	74
形容詞和名詞轉成動詞	77
詞類活用	77
名詞用如形容詞及副詞	78
副詞和介語用如形容詞	80
形容詞用如名詞	81
形容詞變成名詞	82
動詞及其他詞語用如名詞	83
形容詞變動詞	84
名詞變動詞	84

第六章 語形變化

語形變化是中文所無	86
扼要地, 有機地, 綜合地學習	89
性 (gender)	91
數 (number)	93
-s [s], -s [z], -es [iz]	95
身 (person)	97
格 (case)	100
領格 's 和 of	100
It's me	102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104

第七章 動詞時變

三個據點, 九個式子	106
----------------------	-----

十六個主動式,十個被動式	107
完成式的用途	109
進行式的用途	112
過去未來式	119
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	120
going to 等等	123
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125

第八章 變式動詞

常式動詞 (finite verb) 用處有限制	127
“我要看看”等	130
“我要他看看”等	133
“我來學英文”等	136
變式動詞作形容詞語	138
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	143
動名詞和分詞作形容語	145
分詞仿語	146
兩種無定式仿語	147

第九章 詞序

中英文詞序大體相同	149
主詞和動詞的次序: 問句	150
間接問話	153
感嘆句和關係子句	154
問句以外的變式詞序	154
動詞全部提前	155
主詞補足語的位置	156
賓詞的位置	158
介詞的位置	159
賓詞補足語的位置	160
形容語的位置	161
副詞和副詞仿語的位置	164
詞語的長短影響詞序	170

第十章 析句

析句法的實地應用	171
省略主詞及助動部分	173

保留助動部分	174
do 和 do so	174
so 和 not	176
聯合構造	178
緊縮子句	179
省略 that	180
外位名詞	181
it 代子句或仿語	182
插語	183
析句實例	186



1

原理和方法

英文不是中文——習慣成自然——耳到——眼到——口到——手到——文法——字典

英文不是中文

[客] 承您的情，允許我來領教關於學習英語的事情，非常感激。

[主] 豈敢豈敢。學習英語，多半還是要靠自己努力，我至多不過能貢獻一點學習的經驗罷了。

[客] 因為您也很忙，我也難得有空，只能上您這兒來請教有限幾次，不知道您打算怎麼樣指導指導？

[主] 我想咱們今天先談談一般的原則和方法，以後再就語音，拼法，語形變化，句式等等每次揀一個項目來討論討論。我現在想請您先把學習英語的經過大略跟我說一說，您看怎麼樣？

◎ [客] 說起來也很簡單。我是五年前在初中畢業的，因為無力升學，就就了現在的職業。在學校裏學了三年英語，也曾經讀過幾冊讀本，一本文法——說是讀過，其實哪本

都沒有讀完，這也是多數學校的通例。教師呢，倒換了三四位，還有一學期沒有請到教師，就缺了一學期。這幾位老師的學問我也不敢亂說，教授法大概都有點毛病，因為沒能把教好，雖然我的考試成績還不壞。

[主] 請您把他們幾位的教授法大概說一說，好不好？

[客] 他們的教法大同小異。教讀本的時候，先把一課的生字寫在黑板上逐個解釋，然後逐句講解。教文法的時候也是從頭講解下去，就只是不預先提出生字，臨時遇到了再往黑板上寫。

[主] 讀本要不要你們讀？文法做不做練習？考試的時候出些什麼題目？

[客] 讀本，一課書講完還沒有到下課的時間，就讓我們大夥兒讀一遍——可是這種機會不多，因為多半到下課的鈴響了還沒有講完。有時候指定要我們背一課書，可是大家都背不出來也就算了。文法書上的練習多半是老師代我們做，因為那些句子裏頭的生字比讀本裏頭還要多。考試的時候大率是解釋十個單字，翻譯一段課文——哦，還有，默寫幾條文法上的定義。這些，我覺得都不難應付，所以常常都是八九十分的。

[主] 然則您應該很高興了，何以現在又不滿意起來了呢？

[客] 因為不能應用啊。人家說“學然後知不足，”我說“用然後知不足。”在學校裏頭只知道爭分數，誰知道分數不足為憑呢。當然，離開學校五年之久，當初所學那一點兒又已經丟了不少了。

[主] 請您把現在感覺的困難具體的說一說,怎麼樣?

[客] 第一,關於語音,(a)我知道我的發音不正確;(b)遇見生字不知道怎麼讀,往往查了字典還是讀不出,因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號。第二,文法太不熟。我學着寫些英文句子,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說是不合文法,有時候連自己也覺得這裏頭有毛病,可是又說不出毛病在哪兒。第三,最感困難的是生字:(a)我對於字的拼法沒有把握;(b)生字的意義容易忘記,往往有一個字查過三四次字典還記不住的;(c)應用讀過的生字造句,拿去請教內行,十回倒有九回說是用的不對。因此,讀書的時候固然感覺肚子裏頭的字太少,要想學着寫兩句英文更是縛手縛腳,動輒得咎。

[主] 讓您這麼一說,說句不怕您生氣的話,竟可以說是百孔千瘡了——可是平心而論,這種情形又豈但您一個,差不多個個人都有過這種經驗。這個情形有一半是學習過程中應有的現象,還有一半是因為學習的途徑有點兒錯誤。這種錯誤,要用一句話來包括,那就是對於一個基本原理認識不清,這個原理是英文不是中文。說出來原是平淡之極的一句老生常談,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略這句老生常談上。

[客] 這個話我就有點不懂了。我就算是笨,也不至於連英文不是中文都不知道哇。

[主] 知道是一件事,實行又是一件事。您學習的時候——或是不如說是您的老師他們教您的時候,還是不知不覺的把英文當作和中文差不多的東西看待,不知不覺的在那兒比附。

[客] 難道學英文是不該拿中文來比較的嗎？

[主] 您這個話稍微有點兒誤會，比較是比較，比附是比附。要按主張純粹直接教學法的朋友們的說法，簡直不必比較。可是我們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較，有時候還不可不比較。比較是要注意英文和中文不同之處，讓學習者在這些地方特別小心，這是極應該的。而且，英文在咱們是外國語，中文是咱們的母語，若是我們不幫着學習者去比較，他自己(除非有特殊的學習環境)會無意之中在那兒比較，而只見其同不見其異，那就是我剛纔所說的“比附”了。

[客] 比較和比附的分別，我倒是懂了，只是怎麼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頭，還是不大了然，還得請您給說說明白。

[主] 當然，我要逐一說明。拿語音來說，英語裏頭的音有許多是中國話裏頭沒有的，或是大同而小異的。咱們最容易犯的毛病，是不去認真辨別英語裏頭的音，拿中國話裏頭近似的音去替代。例如中國話裏頭沒有英語的長 i 音，就拿相近的“另”去代替，把 like 讀成“來克。”這無非是避難就易，借用物理學上的話，就叫做“走最小抵抗的路線。”

拿語法來說，也是一樣。例如本該說 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 的，因為中國話的說法是“我和媽媽進城去，”一比附就成了 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 了。又如英語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過去時日的詞語同用的，但是中國學生往往有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 之類的句子，您想是什麼緣故？

[客] 大概是因為中文有“我昨天和他談過了”的說法吧？

[主] 對了。至於用字的不妥，更是因為有這種比附作用。通常有一種誤解，以為兩種語文的不同，只是字音不同，以字義而論是可以一個抵一個的，如 man = 人，student = 學生。這個誤解最害事。除了學術方面的專門術語大致相等外（連這裏頭也有例外），其餘的字沒有涵義完全相同的。就拿剛纔這兩個字來說，man 字除作“人”講外，在 man and woman 裏頭是“男子，” man and wife 裏頭是“丈夫，” his man Friday 裏頭是“僕人，” be a man 裏頭是“好漢，” infantryman 是“步兵，” merchantman 是“商船。” Student 多當“學生”講，不錯；但是 a student of Shakespeare 只能說是“研究莎士比亞的人，”決不是“莎士比亞的學生。”“這個學校的學生”是 a student of this school，但“他的學生”是 his pupil。“大學生”是 a university student，但“小學生”或“中學生”通常只是 a schoolboy。這種淺近的字尚且如此，比這個深奧的可想而知；名詞尚且如此，動詞，形容詞，介詞等更可想而知。

所以，學習英文非澈底覺悟把它當作和中文不同的新的東西來學習不可。但也不能太看神祕了。

習慣成自然

[客] 您這個話透澈極了。我承認過去學英文確是犯了認識不清的毛病，從此以後要竭力矯正。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可學好？

[主] 認識不清自然永遠學不好，可是認識清楚未必

就能學好。因為還有第二個原理非知道不可：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學英語就是養成使用英語的習慣。習慣是經過多次反復而後成功的，所以要多多練習。光是知道網球該怎麼樣打沒有用，要天天拿起球拍來打纔會打；光是知道泅水該怎麼樣泅沒有用，要天天跳下水去泅。

[客] 請問要怎麼樣練習纔可以熟練呢？

[主] 前人有“讀書三到”之說，咱們可以說學英文該有“四到”的功夫，就是：耳到；眼到；口到；手到。

耳 到

[客] 耳到自然是指多聽了，可是咱們自修的人有什麼聽的機會呢？

[主] 耳到有兩層，一是要聽的清楚，二是要多聽。在學校裏頭，良好的教師一定多說英語，讓學生有聽的機會。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這種方便，但是也不是絕對沒辦法。最方便的是聽無線電廣播。現在各地電臺多數都每天有一節用英語報告新聞，有些還有教授英語的節目，對於初學尤其方便。自己設法做一個礦石收音機，就享用無窮了。

此外，英語教學的留聲機片，戰前幾家大書店如商務，中華，開明都製造出售。現在當然買不到，若是有地方可借，也可借來聽聽。因為可以對着課本聽，快慢又略有伸縮，又可以一聽再聽，對於初學最有用處。缺點是課文有限。

將來您的英語有相當程度的時候，還以上電影院去聽英美影片。但目前不必花這個冤枉錢，一則夠不上那個

程度,再則若是沒有好的放演機器,根本聽不清楚。

眼 到

[客] 您提出來的第二到,眼到,想來該是指看書了?

[主] 一點也不錯。眼到是要看的仔細,也要看的多,看的廣。凡是初學看書的人特別要看的仔細,一個字不可輕輕放過,每個字的音和義都要弄清楚。很多學生有一個通病,只查生字的意義,不注意它的讀音,結果看是看懂了,讀是讀不出,豈不是只學了一半。還有一個通病:不在一個字的許多意義裏頭選擇,看此處究竟怎麼講最妥貼,“挑到筐子裏就是菜,”隨便抓住兩個中文字就算數,那也是不對的。不但這樣,這裏何以用這個字而不用我唸過的另一個意義相同的字,也得追究。是不是因為詞性不同?還是兩個字的意義有細微的區別?還是修辭上的地位不同:例如一個是口頭語,一個有書卷氣;或是這一個是市井俗語;或是那一個是某地方言?

一個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輕輕放過。這裏頭也許有成語或成語性的構造在內。有時雖沒有特殊費解的詞語,而因為句子太長,意思太複雜,也會一下子看不明白,那就得耐下心來多看兩遍,把句子分析分析。“讀書不求甚解”這個話,要到了不求甚解而能得讀書的樂趣的階段纔可以說,初學的人決不能引為藉口。(世間本也有許多無從“甚解”的文章,但初學的人當然不會碰着。)

書要看的多,這個道理不必多說。“一回生,二回熟,”

“熟能生巧，”這兩句俗話就足夠說明；您要愛聽新名詞，那就還是上面說過的那句話：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習慣是要多次反復纔能養成的。

看的多還要看的廣。咱們看的對象不但是書本，報紙，傳單，牆上的廣告，藥瓶外頭的仿單，無一不是咱們的讀物。這樣纔可以獲得豐富的現代的詞彙。早年學校裏用的英語教材大多偏在“文章”一方面，對於日用方面的詞語反而疏忽了。近年編的教科書把這個傾向矯正了不少，是很值得稱道的。可是咱們還得放一隻眼睛在書本之外。

[客] 關於看書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如何纔是深淺合宜的讀物呢？

[主] 您這一問問的很對。讀外國語最要循序漸進，不可“躐等。” 看不懂的書硬要看，囫圇吞棗，毫無益處。不但沒有益處，並且敗壞閱讀的興趣，從此以後能讀該讀的書也不想讀了。拿我自己的一個小小的經驗做例，我在舊制中學二年級的時候（大約和現在的高中一年級相當，那個時候的高等小學已有英語課）有一個同學送了我一本商務版的“威克斐牧師傳，”我仗着後面有中文注釋，就打算讀起來。誰知有很多詞語沒有加注，有些詞語雖然有注，看了還是不甚了了。一面書看上一兩點鐘，自以為看懂了，但是興趣索然。如此看過三天之後，嘆口氣把這本書放進箱子裏去。從此以後，有一年光景，除課本外不看別的書。

大概說起來，十分裏頭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式的讀物。這所謂新材料包括熟字的新用法和舊句式的新變化等等。若是絕對生疏的單字，以一頁（約 300 個字）裏頭

五個到七個爲最相宜，超過這個限度，讀起來就太費事，就要減少閱讀的興趣。

[客] 這樣的讀物請您說幾種，我可以買來讀。

[主] 這個我倒不能隨便說，理由很簡單，哪些詞語是新的生疏的，只有您自己知道。您可以自己到各書店裏去挑選。可是有一套書我不妨介紹給您試試：就是 Michael West 編的“韋氏英文讀本”(中華)；正讀本共有八冊，另外有補助讀本十幾種，程度由淺而深，您一定可以找到合您的需要的。一般供課外閱讀的讀物，大率利用現成的作品，對於生字和新句法沒有加以“控制，”不應該在初級的讀物裏頭出現的詞語在那兒出現了，又缺少“重復，”往往一見即不再見，所以對於初學看書的人並不合式。韋氏讀本是完全經編者重寫過的，對於這兩點異常注意，最合練習看書之用。

[客] 若是我找到了合式的讀物，每天看多少最適宜呢？

[主] 這要看您的時間和您的需要迫切與否而定。拿普通的情形來說，一天讀一點鐘，不算太多也不太少。至於頁數，以一點鐘能讀兩遍(第二遍當然快些)做標準，大概也不過三五面吧。

初讀一本書，切忌“貪多，”貪多雖然和躐等性質不同，結果是一樣的：不消化。第一天的生字不能變成熟字，第二天的生字就加多了，這樣累積起來，必有讀不下去的一天。

長久下去，又切忌“無恆，”不要因爲您的朋友說他讀的書有趣，就放下您自己的去讀他的。也不要因爲天天讀一本書就發膩，擱下一天就會擱下兩天，結果就會束之高閣。

“見異思遷”和“一曝十寒”都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本來一切學問都是如此，不但是學習外國語，可是因為外國語最是難學易忘，最容易犯“無恆”的毛病，所以我纔特別提出來請您注意。

說起這件事，我也有一個經驗可以供您參考。我在中學最後的一學期，讀了一本“魯濱孫飄流記，”這一回是成功的。一開頭我不敢貪多，自己規定每天讀一點鐘，不管讀多讀少。我記得最初一點鐘只讀兩面，到末後居然能讀七八面，因為許多生字都變成熟字了。

關於眼到的話說的太多了，咱們要換個題目談談口到了。

口到

[客] 所謂口到是不是指說話？

[主] 指說話也指唸書。自修的人極不容易有練習說話的機會（可是照目前一般學校裏的情形，在校生也好不了多少）。和外國人談話，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勉強想個辦法，或者可以約一兩個同志每天練習十分鐘。這當然不是理想的辦法，因為大家的發音和語法都不可靠，只能練習說，不能同時得到聽的益處。但是這也不妨，有時候可以彼此提補提補，糾正糾正。有時候連自己也會知道說錯呢。多練習就可以把這個毛病改了的。總之，不要怕說錯。越怕越不肯說，越不肯說越怕，這是互為因果的。

可是我所說的口到不但指說話，也包括唸書——就是

所謂朗讀——在內。朗讀的用處，第一，可以幫助咱們的了解。一句話的語氣，神情，必須朗讀纔能領略。甚至看兩遍看不懂的句子，唸兩遍會忽然明白了。

但是朗讀的最大的用處在幫助咱們記憶。通常一段文字，若是唸五遍能背，恐怕看十遍還是不成。這是什麼緣故，心理學上有解釋，咱們此刻不必深究。

[客] 書要唸纔能熟，我非常相信。古書上常說有人能“過目成誦，”我想那是騙人的話。我自己是記性最壞的一個，一小段書常常會唸了十遍還是背不出，您可有什麼好方法傳授傳授？

[主] “過目成誦”的人不是沒有，只是普通人辦不了。至於有人唸三五遍就熟，有人唸十遍八遍還不熟，那一半是各人的天分，一半是唸的得法不得法。唸書要熟，必須能一面設身處地的想。嘴裏唸到 kick 這個字，不妨提起腳來踢一下；唸到 catch 這個字，不妨伸出手來抓一把。讀“賣火柴的女兒”的時候，您不妨設想自己就是那瑟縮街頭的苦孩子；讀“醜小鴨”的時候，您也該想像自己就是那蹣跚學步的醜東西。這種讀法，用英語說，就叫做 read dramatically。能這樣讀書，自然容易讀熟。這種戲劇化的讀書法，本是人人都有天然趨勢，因為咱們學習母語的時候，聲音和笑貌本是分不開的。學外國語，尤其是在偏重從書本上學的時候，尤其是在習慣於“先讀字音，後講字義”的漢字教學法的中國學生，就難免會養成相反的習慣；眼前過去一串字，嘴裏跟着發一串音，心裏卻是寂然不動——假如您問他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他就得打頭上重看一遍。這樣唸書，別說不容

易唸熟，就讓唸熟了，跟和尚唸經道士唸咒有何分別？咱們務必必要革除這種唸咒式讀書法，採取戲劇式的唸書法。

[客] 您的意思是不是本本書都要高聲朗誦的把它唸熟呢？

[主] 這又不然。朗讀固然重要，默讀的功夫也不可省。第一，默讀比朗讀快，為訓練咱們的閱讀的速率，非練習默讀不可。第二，默讀不妨害別人。有人連看個報都要唸出聲音來，討人嫌不討人嫌？這就是因為他沒有默讀的訓練。還有，咱們的時間有限，不能不在讀物裏頭分別分別，挑選一部分讀熟，其餘只拿來做默讀的資料。大概說起來，初學宜於多作朗讀的功夫，以後逐漸增加默讀的比例。

手到

[客] 手到自然是指寫作了。我正想請教您，如何纔能把英文寫通？

[主] 手到的意義很廣，不一定專指寫作。翻查字典是手到，抄寫生字成語也是手到……

[客] 請恕我打岔。曾經有一位先生跟我說過，能看懂句子的意思，生字不妨跳過，不必多查字典，免得妨害讀書的興趣。又說抄錄生字沒有用處，反而害事。您的意思怎麼樣？

[主] 這是個很微妙的問題。不查生字也可以看懂書裏的意思，這是大家都有的經驗。咱們讀中文的小說，查過生字沒有？然而誰也不敢說這裏頭沒有他不認得的字。

學外國語到了相當的程度，也可以這樣辦。可是初學的人不能拿這個做藉口，因為實際上初級讀物裏頭幾乎沒有一個字不和文義有關，若跳過不去理會，全句的意思一定模糊。再說，咱們在學習時期所做的閱讀功夫，一方面是“溫故，”一方面是“知新，”若不隨時拾取新字新語，如何能知新呢？

至於抄錄生字，那位先生所說反而害事的話，大概是指一種壞習慣：把生字往簿子上一抄就彷彿交代給簿子了，腦子裏頭就不留印象。這當然是無益有害的事情。我們只要自己警戒着就是了。生字簿還是有它的用處：讀第二遍的時候，難免有記不真切的詞語，翻翻生字簿比翻字典省事。可是有一點得記住，生字簿上不能光記意義，要把詞類以及用法特別之點也記上，讀音若是不合常例，也要記上。

[客] 請您繼續說手到的功夫。

[主] 有一項手到的工作，一般人不大做——就是抄書。初學的人多抄書，一方面可以練習寫字，一方面又可以幫助讀熟，抄一遍至少可以抵唸兩遍。尤其是記憶字的拼法和標點的格式，多唸不如多寫。

和抄書相類似的還有一種練習——聽寫，就是 dictation。這個同時練習聽的準和寫的快，是很有用的訓練。我們當學生的時候常做這種練習，不知道何以現在不時髦了。不過這種練習一個人辦不了，若是有同志，就可以替換着一個讀一個寫。

這就要談到寫作了。您問我如何把英文寫通，我可以說：光靠寫是沒有法子寫通的。要多讀，多吸收詞語和句法。可是光是讀也不夠，還得練習寫。可是說到寫，自修

者的困難又來了——寫的錯不錯,好不好,誰來評判呢?這確是很爲難的。戰前有幾個英語函授學校,聽和說是無從函授的,就是讀也幫忙有限,多半要靠自己,可是其中比較負責的,對於評改寫作倒不無幫助。目前雖沒有這種學校,您總還有老師或親友,不一定要在本地的,在外埠的也可以寄去讓他評閱。這樣看起來,又比找人練習談話要容易些。

[客] 請問學着翻譯有什麼益處沒有?

[主] 學着英譯中,於了解英文有幫助,因爲咱們讀書的時候,無論怎樣仔細,都不免有了了解不澈底的地方。一動手翻譯,這就上了天平架,非把它的義蘊一分一毫都稱出來不可了。可是對於寫英文沒有什麼幫助。至於中譯英,除了有些教本上預備好的練習以外,自己最好不要輕於嘗試,因爲很容易助長寫“中國式英文”的傾向。

文 法

[客] 您這一番話,指示我各種自修的途徑,異常感激。費了您這麼多的時間,我實在應該告退了。可是還有兩個小問題要求您指教。一個是文法的問題。我是不是應該熟讀一本文法書?若是要讀,哪一本最好?

[主] 文法書是要有一本的,讀也是該讀一讀的,可是熟讀則大可不必。只要知道一個大概,有疑難處再去翻檢翻檢就很好。與其多讀文法,不如多讀文章。大率初學的人常犯太過重視文法的毛病,其實這對於了解文義並不是非有不可的。您暫時且努力閱讀,文法方面有特別應該

注意的地方，以後咱們見面的時候自然要討論的。

不過您既提到文法，我想告訴您一句話。文法的知識該隨時隨地從讀物裏獲得；而且只要獲得文法的事實，不必斤斤於那些文法名目。至於那系統的文法書，那是“九轉丹成”的最後一轉。在您已經學習到了相當程度以後，讀一本好文法書，彷彿作一鳥瞰，或是清點一次倉庫，倒是能收融會貫通之效，有左右逢源之樂。可是這樣的好文法書是不多的，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可以算是一本。還有丹麥的英語學者 Otto Jespersen 的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是我所知道的可供普通人閱讀的最好的一本文法，您將來應該找一本來讀一遍。

您說有兩個問題，不知道那一個是什麼？

字典

[客] 是關於字彙的問題。我有一位朋友，他因為感覺詞彙為一切的根本，發了個狠，拿字典來排頭讀下去，您說這個有用沒有用，值得不值得試一試？

[主] 這個問題很容易解答。您只要靜候些時候，看您的朋友有沒有效果就知道了。先說詞彙的大小。咱們肚子裏的字固然要求其多，更要緊的是求其熟。在學習的初期，精熟比豐富更要緊。好比交朋友，與其有一百個點頭之交，毋寧有十個知己，緩急之時可以得力。字雖認的多，若都是依稀彷彿的認識，有什麼用處？

而且即使要增大您的詞彙，讀字典也無濟於事的。詞

語要嵌在上下文裏頭纔有生命，纔容易記住，纔知道用法。所以若是要擴大詞彙，最好的方法還是多讀書。字典是供人查的，不是讓人讀的。說到這裏，我還忘了問您，您現在用的是什麼字典？

[客] 我用的是商務的“模範字典。”

[主] 這個字典也很不壞。不過我希望您在不久的將來能學會使用原文的字典，例如“簡明牛津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或“袖珍牛津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這兩本字典現在都有翻印本，很容易買到。一本好字典應該供給咱們這幾項：(1) 語源；(2) 語音；(3) 詞類；(4) 意義，以及用法(如需要哪一個介詞之類)；(5) 這個字或這個意義的身分(雅，俗，存，廢等等)；(6) 含有這個字的成語；(7) 由這個字轉變及和這個字同源的字。“模範字典”缺第 1 項，5, 6 兩項也不及“牛津字典”詳備。尤其是第 4 項，意義的界說，用中文往往不及用原文來得精密確當。我這裏有一本“袖珍牛津字典，”咱們隨便翻出一個字來和“模範字典”比較：

袖珍牛津字典

英漢模範字典

casement (-zm-, -sm-), n. Hinged window or part of window, (poet. &c.) window. [It.]

casement (-ment), n. 窗扉。

這兩種字典的優劣就很顯然了。Casement 這個字還是個僻字，並不足以表示“牛津字典”的長處。今天時候不早了，不及細談，林語堂先生曾經寫過一篇文章，題目是“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講“牛津字典”的好處和它的使用方法(這確是相當不容易，需要學習一番的)，收在開明的“英

語的學習與研究”(中學生雜誌叢刊)一本書裏,您可以找來細細看一遍。

[客] 然則有了“牛津字典,”大可不用英漢字典了?

[主] 英漢字典還是要有一本的,“模範字典”就很好,能備一本“綜合英漢大字典”(商務)更好。這兩種字典於初學有方便處,一個字的最普通的意義和用法,“牛津字典”只有說明,沒有例句,但是這兩種字典的例句較多,且有中文對照;再則關於鳥獸草木之名以及各科術語,也非查英漢字典不知道中文的名稱。所以兩種字典都要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具是不嫌其精也不嫌其多的。

[客] 今天吵擾您老半天,真是過意不去。多謝,多謝。改日再來奉訪。

[主] 歡迎,歡迎。再會。

2

語音*

語音和語音符號——輔音(consonants)——元音(vowels)
——輕元音——重讀 (accent) 和輕讀——連讀 (liason)
——同化 (assimilation)——語調 (intonation)

語音和語音符號

[主] 咱們今天談談什麼呢？

[客] 我想請您指點指點關於英文讀音的情形。我知道我的讀音是極不準的，不知道有什麼方法可以補救。

[主] 您要矯正語音，得先學會一套語音符號。

[客] 真的嗎？怎麼我認識的人裏頭有英語說得極好，而問起他們來並不認識什麼符號不符號的呢？

[主] 不認得發音符號自然也可以學得正確的語音，例如直接跟英美人學（如許多教會學校的學生），跟發音正確的中國老師學，也可以學到這個田地，可是學的走了樣的也很多。越是自己發音無把握的教師，越是不敢追究學

*發音這件事是非口耳相傳不可的。本章雖然盡可能寫出來的寫出來，總不免有紙上談兵的缺憾。讀者必需再找一個可靠的人當面指點指點。

生的發音,事情就越弄越糟了。這個時候,若是自己懂得發音的符號,就大有補益。到了離開學校自修的時期,那就更非認識語音符號不可。

[客] 可不可以請您把語音符號怎麼樣能幫助發音正確的道理說一說?

[主] 普通說讀音不準,這裏頭實在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字讀錯了,例如應該讀長音的誤讀短音,或應該讀 o 音的誤讀 a 音;另一個問題是發音不正確,例如長 a 音讀的不像長 a 音,短 a 音讀的不像短 a 音。前者好比咱們所說的讀別字,後者好比外省人學北平話,京腔兒撒的不像。有了語音符號,在字典裏每一個後頭注上,咱們不認得的字去字典裏一查,按着那些個符號去讀,就不會讀別字。可是若是不能把那些符號本身讀正確,當然發音還是不正確,還得有個人教一遍。

[客] 對啊,既然還是要有人教讀音,符號又有什麼用處呢?

[主] 這個道理很簡單,您怎麼悟不過來呢? 若是沒有符號,每個字都得請教老師;有了符號,只要學會這幾個符號,就不必終身倚賴老師了。英語裏頭的音素,分析起來只有三十多個,符號就只有三十多個,學起來很快的。

[客] 英語的發音符號似乎不止一種,請問學哪一種最好,最方便?

[主] 各種發音符號裏頭,最好的自然是國際語音學會制定的“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簡稱 I.P.A.), 因為最能把發音的情形正確地表示出來。要

講方便,也是它最方便——但是您說的方便也許不是這個意思?

[客] 對了,我也耳聞國際音標的好處,但是當中有些特別的字母,學起來恐怕有點麻煩。再則,通行的幾種字典裏頭很少用這個注音的,恐怕學了沒有多大實用。

[主] 您怕學國際音標特別麻煩,其實不然。這裏頭的特別字母並不多,學起來並不麻煩的。倒是您的第二個理由值得考慮。現在也有少數字典採用國際音標注音,如中華的“正音字典”和世界的“四用字典。”但是大多數字典沒有採用卻也是事實。大多數字典,包括您用的“模範字典”在內,都是用的韋白斯脫(Webster)式,“牛津字典”又自有一套,可是和韋氏式相差無幾。爲顧及實用起見,我打算拿這兩種爲主來說明,國際音標也附帶提一提。

[客] 請問國際音標和這兩套的主要區別何在?

[主] 最重要的一點是國際音標守定“一音一符,一符一音”的原則,那兩種符號不嚴守這個原則,所以它們的音符數目超過實際上所需要的最低限度。原因:它們要利用傳統的拼法,能不重拼(respelling,就是在本字後用括號注音)就不重拼,國際音標則一律重拼。第二點,別種注音大率牽就拼法,無形之中保存許多錯誤的觀念,例如“長 e”和“短 e,”“長 i”和“短 i”實際上並不配對。國際音標完全不理會拼法,只注意實際的發音,由它的符號可以知道真正和“長 e”配對的是“短 i。”這兩點都是它的長處。

拋開閒話,言歸正傳,咱們要討論英語裏頭的各個音素了。按道理,要討論語音,得明白語音的生成,這就得先打

發音器官說起。話一拉長，您聽了也許不耐煩，而且今天包管說不完。剪斷截直，咱們乾脆就來認符號。先說輔音的符號——輔音和元音的分別，您是知道的了？

[客] 元音和輔音就是母音和子音不是？

[主] 是的。元音又叫母音，就是 *vowel*；輔音又叫子音，就是 *consonant*。

[客] 那麼我知道，元音就是 *a, e, i, o, u* 五個，其餘的都是輔音。

[主] 您這個說法大致不差，只是粗了一點。這五個是元音字母，並不是元音。英語裏頭的元音並不止五個，有十四個基本元音，還有幾個複元音，不過普通都用這五個字母（還有一個 *y*）來拼寫罷了。元音的情形比輔音複雜，咱們先易後難，就先打輔音講起吧。

輔音

英語的輔音有下面這些。是以韋氏式爲主的，不加注的就是牛津式和國際音標都和它相同。

第一組

b : *bit, cab*
d : *dip, had*
g (國或用 *g*) : *good, bag*
v : *vine, leave*
z : *zeal, his*
zh (國 *ʒ*) : *vision*
j (國 *dʒ*) : *judge*
th (牛 *dh*; 國 *ð*) : *then, breathe*

第二組

p : *pit, cap*
t : *tip, hat*
k : *could, back*
f : *fine, leaf*
s : *seal, hiss*
sh (國 *ʃ*) : *she, mission*
ch (國 *tʃ*) : *church*
th (國 *θ*) : *thin, breath*

第三組

m	: may, air
n	: night, thin
ng (國 ŋ)	: thing
w	: way
l	: light, tell
r	: right
y (國 j)	: yes
h	: hat
hw	: what

這是英語輔音的大概。現在請您先把這些例字讀一遍我聽聽。

[客] 我這讀的準有好些個不合式的地方，請您切實指教。

[主] 那麼我就不跟您客氣了。第一，cab, cap, had, hat, bag, back, 這些個字的尾上的輔音，您都在後頭加了一個元音，讀成 cabby, cappu, haddy, hattee, baggy, backy。這是因為咱們國語裏頭除 n 和 ng 外沒有尾輔音，您的方言裏頭又沒有入聲，所以不會把尾輔音讀成真正的輔音。要知道輔音後頭若是沒有元音，是剎那即過的，一俄延就成了您適纔的讀法了。英語裏頭的尾輔音比國語裏多的多，s, ch 等略略放長一點還不大顯著，k, p, t 等一放長就很刺耳了。

英語裏頭不但有尾輔音，還有輔音羣在字頭的如 bring, spring, grow, play, fly, scream 等等，中國學生也常有讀成 buring, spuring, gurew, pulay, scuream 的。在字尾的如 must, desk, middle 等比較好讀些。

第二，v 和 z 這兩個音您也沒有讀對，讀成 f 和 s 了。

剛纔那張表上第一組的八個輔音和第二組的八個是各自配對的，凡是第一組的都是“帶聲的”(voiced)，就是所謂濁聲，第二組的都是“不帶聲的”(voiceless)，就是所謂清聲。帶聲不帶聲就是聲帶顫動不顫動的分別。讀 v 和 z 應該顫動，讀 f 和 s 不顫動，您聽我讀一遍，您自己再拿手指按住喉嚨外頭試試分別看。拿手指塞住耳朵也可以試驗，發 v 和 z 的音，耳朵裏頭嗡嗡作響，發 f 和 s 的音就不響了。

其實 bit, dip, good 三個字頭上的 b, d, g 三個音您也沒有讀到家。v 和 z 這兩個音咱們國語裏頭沒有(好些方言裏頭有 v, 但有 z 的就少了)，所以讀成 f 和 s, 一聽就聽出來。至於 b, d, g 三個音有國語裏頭的“ㄅ, ㄉ, ㄍ”可以混充，不留心就放過去了。但是國語的“ㄅ, ㄉ, ㄍ”實在是假濁聲，和英語的 speak, study, Scotland 裏頭的 p, t, k (一部分人讀法)相同。您還得把真正的濁聲 b, d, g 練習練習。

還有三個輔音，您讀不準，是很可以原諒的，這就是 zh 和 一清一濁的兩個 th, 這三個音國語裏頭都沒有。zh 是和 sh 相對的濁聲，就是 j 音的後半截，英語裏頭也只在一個字的中間纔發現，不用在一個字的頭上，並且除從法文裏輸入的字(如 garage)以外，也不見於一個字的末尾。至於 th 的音，那是舌尖抵住上齒發出的摩擦音，您讀成 s, 那就把部位退後，是舌尖的後部和牙齦的摩擦音了。

濁聲的 th 在拼法上並無表示，但很多字讀這個音，常見的如 the, they, their, there, then, that, 要特別注意。遇到沒有把握的字可以查字典，th 加一橫劃的就是濁聲。

z 這個音，英語的拼法也靠不住，只有少數的字拼成 z,

如 lazy, zeal, 大多數還是拼作 s 的。常見的字如 is, his, as, has 以及 boys, girls 等都讀 z, 也要特別注意——但 this 又是 s。您剛纔就把 his 讀的和 hiss 沒有分別了。

[客] 除此以外,還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沒有?

[主] 此外還有兩個毛病,是南方官話區的人常犯的:一是 n 和 l 不分,二是 hw 讀成 f。這兩個音您倒都讀對了。

[客] 這個,我也是頗費了點事纔學好的。最初我也是 n 和 l 不分,一概讀成 l, 後來經一位朋友指點,他教我遇見 n 就打鼻子裏哼氣,再順着讀出音來,我練了些時候也就練會了。就只知道那些把 l 讀成 n 的人又該怎樣矯正?

[主] 那也很容易,只要把鼻子捏緊了就發不出 n 音,讓那股氣從嘴裏出來就是 l 了。

[客] hw 的音並不難學不是? 我一學就會了的。

[主] 是的,只要不讓上齒接觸下脣,自然不會變 f 了。其實這個音只有美國人用,在英國是很難得用的,所有用 wh 拼的字,如 what, why, when, where, white 等等,都讀 w 的音,常見的字只有一個 who 不讀 woo 而讀 hoo。

現在我把上面的例字讀一遍,請您跟我學一遍。然後您再自己讀一遍,好不好?

[客] 這回讀的怎麼樣?

[主] 您倒是真會學,大致都對了。只是有一點,我剛纔也忘記跟您說了:您的 ng 收音讀的跟 n 收音一樣,這恐怕也是因為您的方言裏頭“真”“蒸”不分的原故。

[客] 請問應該怎樣分別呢?

[主] n 和 ng 的分別就是國音裏頭的“ㄋ”和“ㄥ”

(真和蒸)的分別,也就是“ㄌㄥ”和“ㄌㄥˊ”(音和英)的分別。凡是 n 收音的字,舌尖抵住牙齦,假使再加上一個 er 的音,就成爲“啞。” 凡是 ng 收音的,舌根抵住軟顎(這也許不容易覺察,但舌尖不頂上去是容易覺察的),假使再加上一個 o 的音,就成爲許多方言裏頭的“我,”“鵝,”還有許多方言裏頭的“牙”和“娃(子)”也是 ng 加 a 的音。

元音

[客] 輔音講過了,就該講元音了。不知道英語的元音有什麼特別困難之處沒有?

[主] 這也和輔音一樣,有些元音是咱們中國話裏頭有的,學起來就容易,有些是咱們沒有的,學起來就困難些。要講韋氏式的元音音標,就得先分別重音和輕音。關於這個,待會兒還要談到。現在只要知道,韋氏的元音符號有一半是爲重音而設,另有一半是爲輕音而設。重音是使勁讀的音,自然也必須分的清清楚楚;輕音就不必也無從仔細區分。韋氏式元音符號最叫人感覺不便的就是關於輕音的一部分。現在先說爲重音用的那些符號。

一. 長元音

韋式(牛式同)	國音比較
ā (國 ei) : lay, late	與ㄨ(類)相當
ē (國 i:) : me, eat	與ㄌ(米,意)相當
ī (國 ai) : lie, buy	與ㄨ(來,拜)有別
ō (國 ou) : go, post	與ㄨ(婆)及ㄨ(溝)相近
ū (國 ju:) : you, duty	與ㄌㄨ(平聲字,慘,丟)相近
ōo (國 u:) : food, rude	與ㄨ(夫,姑)相當

二. 短元音

ă (國 æ) : cap, lad	與ɔ (開,來)有別
ĕ (國 e) : get, ten	與ʌ (給,黑)有別
ĭ (國 i) : it, give	與ɪ (衣,幾)有別
ŏ (國 o) : hot, stop	與ʏ (阿,哈)有別
ũ (國 ʌ) : up, cut	與ʏ 或ɔ 有別
oo (國 u) : book, put	與x (布,普)有別

三. 變元音

â (牛 ar, 國 e) : air, care	無此音
ô (牛 or, aw, 國 o:) : lord, law	與ɔ (包,老)有別
û (牛 er, ir, ur; 國 ə:) : her, bird, burn	與ɪ (何,哥)相近
ā (牛 ar, ah; 國 a:) : hard, half	與ʏ (哈,拉)相當
á : ask, master	

(韋氏說此音在 ā 與 ä 之間;實際上英人多讀 ä, 美人多讀 ä)

ö : off, soft, dog

(韋氏說此音在 ö 與 ô 之間;實際上或傾向 ö, 或傾向 ô, 因人而異, 不拘英美, 亦因字而異, 如牛津字典前二字作 awf, sawft, 後一字作 dög)

四. 複元音

oi (國 oi) : boy, oil	無此音
ou (牛 ou, ow; 國 au) : now, out	與ɔ (包,開)相當

[客] 您這個表裏頭,與國音比較這一欄,有“相當,”“相近,”“有別”等區別,還得請您仔細解釋解釋。

[主] “相當”是相同或差不多相同的意思,這一類元音咱們一學就會,沒有什麼問題。“相近”是似乎相同而實不相同,這些元音咱們很容易犯比附的毛病。“有別”則除非耳朵特別不好的人,都聽得出是不同,可是有些人因為偷懶的緣故,還是會拿這明明不同的音去代替。我現在把這些應該注意的音大略說一說。

(1) 長 i——這實在是一個複元音,起頭是 ä, 嘴漸漸閉

上，到“短 i”打住。所以國際音標用 [ai] 做它的符號。國語裏頭沒有這個音，很多人讀成“劣，”“劣”也是個複元音，但是起頭的時候嘴張的沒有“長 i”那麼開，收音也沒有那麼攏，所以全不相當。拿例字來說，lie 不該讀“來，”該讀“拉亦”合，可是“亦”字不必讀出來，只是從“拉”字滑上去，快到“亦”字的部位就打住。同樣，buy 該讀“巴亦”合。

講到複元音，韋氏只有兩個複合的符號，oi 和 ou，其實英語裏的正式複元音有五個，除這兩個外，“長 a，”“長 i，”“長 o”全是複元音，國際音標都用它們的成素元音合起來表示。（牛津式又把非複元音的“變 o”用 aw 來表示，卻容易使人誤會。）

(2) 長 o——這個音比國音的“又”緊些（嘴脣攏得利害些，孔隙小些，舌頭高些），比國音的“ㄛ”多一點“ㄨ”的尾音。這也是一個複元音。英語裏頭的五個複元音分兩類：oi, ou, 和“長 i”這三個稱爲長距離複元音，都是大開大合的。“長 a”和“長 o”稱爲短距離複元音，前後兩個成分都是鄰近的部位；第二個成分都不很顯，實際上只是第一個成分拉長了讀又漸漸攏住的自然結果。

(3) 長 u——這個音和“丨又”的音的差別是後者在前頭的“丨”音和後頭的“ㄨ”中間經過一個“ㄛ”音的階段。在平聲字，這個中間階段很短，所以粗聽起來還是很相近，在上去聲字（如“有，”“右”）這個“ㄛ”音成爲主要的成分，那就差別更大了。

(4) 短 e, 短 i, 短 oo——英語裏頭的短元音全是國語裏頭沒有的（有入聲的方言裏多半有相當或相近的音），它們

的特點就是非常短促。在英語裏頭，這些短元音是不用來結束一個字或一個音段的，後頭一定跟着一個輔音。咱們練習的時候最好也是連着輔音一同讀，有那個輔音擋住，就不至於拉長了變成別的音。

分別開來說，“短 e,” “短 i,” “短 oo” 這三個音比較容易學。“短 e” 就是“長 a” (不是“長 e”) 的短音；“短 i” 就是“長 e” (不是“長 i”) 的短音；“短 oo” 就是“長 oo” 的短音，只要不拉長，就錯不了。可是官話區的人就常常犯拉長的毛病，把 it 讀成 eat，把 get 讀成 gate，把 book 讀成“布克，” 須得常常自己警戒。至於另外那三個短元音就不這樣簡單。

(5) 短 a——它的音在 \bar{a} 和 \bar{o} 之間 (所以國際音標纔拿 ae 合體 (æ) 來表示，可是它是一個單元音，不可誤會是複元音)。國音裏頭沒有這個音，勉強可以用“另的前半截” 相比；讀 lad 應該只讀半個“來” 字就拿 d 的音來截斷，讀 cap 該只讀半個“開” 字就接上 p 音。中國學生往往讀成整個的“來” 和“開，” 甚至變成 \bar{a} 的音，讀成 lard 和 carp (“孩子” 變成“豬油，” “帽子” 變成“鯉魚” 了)。

(6) 短 c ——這個音可以說是 \hat{o} 的短音，也可以說是 \bar{a} 的短音；把這個音拉長而嘴略開就成了 \bar{a} ，嘴略攏就成 \hat{o} 。中國學生愛把它讀成 \bar{a} ，把 hot 讀成 heart。

(7) 短 u——這個音最好拿 \hat{u} 做參考，因為 \hat{u} 容易發的準。“短 u” 比 \hat{u} 嘴略開，舌頭略縮進。舌頭太進就變成“短 o”；嘴太開而又拉長就變成 \bar{a} ——這是中國學生常犯的毛病，把 cut 讀的像 cart。

(8) \hat{a} 音——發 \hat{a} 的音，嘴張得不大不小，舌頭不前不後，實在就是口部最自然(就是最鬆懈最不裝腔作勢)的姿勢，所以最容易發。國音裏頭的“ㄛ，”舌頭比較縮進些(有些方言裏讀“ㄛ”韻就用 \hat{a} 音)。可是發這個音得稍稍使勁，時間也不太短；若是毫不使勁，並且短短一聲卽了，那就是“輕 e 音”了。

(9) \hat{o} 音——這個音是“短 o”的長音，嘴脣略圓些，舌頭也略提高些，可是比起“長 o”來還是差的遠。國音裏頭雖然沒有這個音，學起來倒不難。(南京及安徽一部分地方說“花，鴉，拿”等字就用的這個音。) 這個 \hat{o} 音常見於 o 後跟 r 的字裏，但單個的也有發這個音的。

(10) \hat{a} 音——這個音只見於“長 a”後面跟 r 的場所。它實在是“短 e”(即“長 a”的前一個也就是較重要的一個成分)的變音，比“短 e”略開，但不到“短 a”的程度。

(11) oi 音——這個複元音拿“短 o”開頭，滑到“短 i”打住。國音雖無此音，並不難學。

(12) ou 音——這個複元音拿 \hat{a} 起頭，滑到“短 oo”打住，如 now 應讀如“那烏”合。這就是國音裏頭的“么”音，但是有些方言裏頭沒有“么”音，常讀的有些像英語的 \hat{o} ，因此也就會把英語的 now 讀成 not，那就該注意這個 ou 音的複合性。

[客] 您是不是要我先讀一遍讓您矯正呢？還是您先讀，我跟着學呢？

[主] 就是我先讀，您跟一遍吧。

輕元音

[主] 這就該談談輕元音了。英語裏頭的輕元音有兩個，一個是“輕 e,” 一個是“輕 i.”

ɛ (牛 *er*; 國 *e*) : *ever, doctor*

ɪ (牛 *ĭ, é*; 國 *i*) : *divide, happy*

“輕 e 音”該說是 *û* 音的輕音，發音姿勢和 *û* 相同，即口腔純任自然；但因毫不用力，舌頭的位置比 *û* 略低。這實在是一個最含混的音，相當於國語裏頭“訥(呢)，嘞(了)，得(的)”等字裏頭的元音。“輕 i 音”就是“短 i”的輕音，因為不使勁，舌頭也略低，但離“短 e”的程度還很遠。

任何元音，若是儘量的輕音化(儘量的不使勁)，結果不是變成“輕 e,” 就是變成“輕 i”; 大率“長 a,” “長 e” 和一部分“短 e” 變“輕 i,” 其餘都變“輕 e”; 只有一部分“長 u” 的輕音不變。所以韋氏式的許多輕音符號都是多餘的。牛津式遇 *a, e, o, u* 以及 *ar, er, ir, or* 輕音化成為輕 e 的時候，就概不重拼，也不加符號；因為不加重音號就足以表示它們是輕音了。“長 e” 和“短 e” 輕音化變成“輕 i” 的也很多，所以牛津式就定出一條 *e* 上加一點等於輕 i 的規則來。這些都是很聰明的辦法。下面是韋氏式近於庸人自擾的輕音符號：

- | | |
|---------------------------|--------------|
| â (輕 <i>ā</i>) | 大多數變輕 i 或輕 e |
| ã (輕 <i>ă</i>) | 大多數變輕 e |
| â (輕 <i>ā</i>) | 大多數變輕 e |
| ê (輕 <i>ē</i>) | 大多數變輕 i |
| ë (輕 <i>ö</i>) | 大多數變輕 e 或輕 i |

- ö (輕 ö) 大多數變輕 e
 ǒ (輕 ǒ) 大多數變輕 e
 ŷ (輕 ŷ) 大多數變輕 e
 ū (輕 ū) 大多數不變

甚至如 excuse, enlarge, examination 等字的第一個元音, college, privilege 等字的最後一個元音, 實際上都已成了“輕 i”音, 韋氏字典還注作正式的“短 e”音呢。

[客] 您的話透澈極了, 我平常就老是不明白, 怎麼韋氏式元音符號的數目會有那麼多呢? 原來有一半是多餘的。現在我算是讓您把發音符號解釋清楚了——當然, 我回去還得拿您這兩張表對着字典去多多練習——可是不知道除了按着符號發音以外, 還有什麼該注意的事項沒有?

重讀和輕讀

[主] 怎麼沒有呢? 第一, 您該注意一個字的重音 (accent) 所在, 萬萬不可讀錯。例如 university 這個字有五個音段, 就可以因重音所在不同而有五個讀法: 您聽着——u'niversity, univ'ersity, univer'sity, universit'y, university'——是不是完全不同? 可是這裏頭只有第三個讀法是對的, 讀錯了人家就不懂了。表示這個重音, 我們用重音符號 ('); 可是有一點得注意, 韋氏系統的字典, 牛津字典, 以及一般讀本的生字欄, 都把這個重音符放在重讀音段之後, 但國際音標恰恰相反, 放在重讀音段之前, 如普通寫 tea'cher, 國際音標作 ['ti:tʃə]。

重音位置弄對了, 那麼除這一個音段使勁讀, 讀清楚而

外,其餘的音段就要讀得輕,那裏頭的元音大多數就變輕 e 和輕 i. 中國學生因為中國話裏頭的每個音段都差不多的使勁,差不多的清楚——其實也略分輕重——讀起英文來就常常犯輕音重讀的毛病。以為我個個音都讀清楚,該沒有錯兒了,誰知這就是錯,這就叫做“過猶不及。”英語之有重音輕音,等於咱們的有四聲;不分四聲的中國話好聽不好聽?

[客] 一個字有兩個以上的音段,自然可以分別重音輕音;若是那個字只有一個音段呢?

[主] 只有一個音段的字普通都當它重音讀,可是有許多常用的字也常常輕讀。這些字多半和咱們的虛字相當,咱們的“了,”“着,”“的,”“呢”不是也不讀 liau, jau, di, ni, 只說 le, j(e), de, ne 嗎? 有些字還甚至只留一個輔音呢。

[客] 請您舉幾個例我聽聽。

[主] 我給您寫下來讓你回去練練吧。

例 字	重 讀	輕 讀
we, me, he, she, be, been,	ē	ĩ
your	ně 或 ô	ě
us, some, such, but, does, must	ũ	ě
the	ē	{ ĩ (元音前) { ē (輔音前)
that, than, can, an, at, as	ǎ	ě
there (如 there is)	âě	ě
am	ǎ	ĉm, m
was	ō	ě
have	ǎ	hěv, ěv, v
has	ǎ	hěz, ěz, z
had	ǎ	hěd, ěd, d

shall, should	ǎ, ǒǒ	ě (或 shl, shd)
would	ǒǒ	wěd, ěd, d
could	ǒǒ	ě
do	ōō	dōō, dē, d
of	ǒ	ěv, v
from	ǒ	ě
for	ô	ě
to	ōō	{ ǒǒ (元音前) ě (輔音前)

[客] 從前我的老師們叮囑我個個字都要讀清楚,照您的說法,他們的話就不對了?

[主] 該清楚的地方要清楚,可省事的地方就省事,這是語言的自然趨勢。需要用特別鄭重的口吻的場所,例如宣讀章程條例和正式演說之類,自然又當別論。平常說話以及誦讀語體文字,都是應該順着語言的自然趨勢,把這些輕聲字輕輕帶過的。若是進飯館去吃頓飯,或是到商店去買點零碎,乃至朋友閒談,天倫樂敘,也都搬出文明戲裏言論小生的腔調來,豈不荒天下之大唐?

連讀 (liaison)

“個個字讀清楚,”這句話又產生另一種流弊,在兩個字相連的地方。前後兩個字相連,若是前一個字最後是一個輔音,後一個字起頭是一個元音,常常連起來讀,例如:

This_is (—sǐz).

Take_it_away (—kǐta—).

It_is (—tǐz).

Give_it_up (—vǐtǔp).

On_it (—nǐt).

Not_at_all (—tatał).

Come_on (—mǒn).

When_I_had_it (—nǐ—, —dǐt).

這個多麼省力,多麼自然! 偏生有人巴巴的把第一個字讀

完，頓一頓再讀第二個字，還自以為絲毫不苟呢！

連讀之中有兩個最該注意：一是 *an* 這個字，這個 *n* 是必須和下一個字的頭上的元音連讀的。（試問若不連讀，何必要用 *an*，一律用 *a*，豈不簡單些？）如：

an _apple; *an* _early bird

an _orange; *an* _M.P. (讀 *em pee*, 國會議員或憲兵)

另一個是末後的 *r*。在現代英語裏頭，這個字母只有在元音之前纔具有輔音的性質；若是在元音之後，它就變成一個輕 *e* 音，或完全消失，（同時影響前面的元音，使之變質，如長 *a* 變 *â*，短 *a* 變 *ä*）。可是若是後面的一個字是元音起頭的，*r* 又就恢復它的輔音性質。例如：

far _away (—*ra*—).

for _England (—*rɪŋ*—).

better _off (—*rɔf*).

your _uncle (—*rʌŋ*—).

our _enemy (—*rɛn*—).

poor _Ann (—*iǎn*).

同化 (assimilation)

前後二字相連：除連讀而外，有時還有種種同化的現象。

(1) 有省去一個元音的，如：

I haven't got _ (a)ny more.

Wait _ (u)ntil I'm ready.

Rath(e)r _ a good thing.

(2) 有省去一個輔音的，最普通的是兩個塞音（又叫爆裂音，即 *p*, *b*, *t*, *d*, *k*, *g* 等）相逢，如：

Ri(pe) _ pear.

Si(t) _ down.

bla(ck) _ cat.

Soa(p) _ bubble.

Goo(d) _ time.

par(k) _ gate.

其餘的例子如：

I mus(t) go.

Don'(t) know.

Here an(d) there.

Jus(t) come here

Half pas(t) six.

So(me) more, please.

(3) 還有讀音變質的，如：

I should (d 變 t) hope so.

I could (d 變 t) have gone.

Of (v 變 f) course.

Last year (ty 變 ch); 一字之內的如 question, natural.

Would you (dy 變 j); 一字之內的如 soldier, education.

[客] 原來讀英文還有這許多花樣，我竟是聞所未聞，足見平日的孤陋了。但不知還有什麼該注意的地方沒有？

孤

語調 (intonation)

[主] 可談的事情多着呢。例如語調就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一句話，甚至一個字，都有和意義相配稱的語調，例如這一句話：

Won't you come and dine with me today?

就可以有五種不同的讀法，看您着重哪一個字；一種讀法代表一種意義。再說，一句之內有該快的地方，也有該慢的地方，有可斷的地方，也有不可斷的地方。這些都不是一言可盡，您可以從廣播或英語演講裏頭去揣摩。

我的朋友 Ordin Como 君對於語音之學很有研究，曾經在開明“英文月刊”裏寫了許多談英文讀音的文字，您可以拿來看看。將來他大概會編成一本書，那就更加方便了。

3

拼 法

拼法和讀音——拼法範型——i 和 y 的變換——重複輔音字母——不讀音的字母——同一音的不同拼法——省略號 (')

拼 法 和 讀 音

[客] 今天來向您請教關於英文拼法的事情,不知道您打算怎樣指導指導?

[主] 講到英文字體的拼法,第一得記住英語是拼音的文字,一個字的寫法和它的讀音有密切關係。能夠把握住這一點,就可以依音拼字,不必像中國字一般一點一劃去死記了。

[客] 您這裏話我有點懷疑。英文的拼法並不十分規則,同一個音可以有幾種拼法,例如 right 和 write,難道除死記以外還有別的巧法兒嗎?

[主] 英文拼法的不規則是大家都知道的。曾經有過這麼一個笑話,說 fish 這個字可以用 ghoti 來拼:因為 rough 裏邊的 gh = f, women 裏邊的 o = i, nation 裏邊的 ti = sh.

這當然是言過其實——否則怎麼叫做笑話呢。

英語的拼法在四百年以前確是和讀音相當密合，後來語音方面起了種種變化（語音是永遠在變的），而拼法卻固定下來了，因此纔有種種不規則的現象。在標準拼法固定得較遲，因而和語音更加符合的語族，例如德國人，確是有資格埋怨英語拼法，咱們使用漢字的人可不配說這個話。英語的拼法，不規則之中還是有規則。拿剛纔說的 *ghoti* 為例，*gh = f* 從來不用在一個字的頭上，*o = i* 在全部英語裏只有 *women* 一個例，*ti = sh* 也不會用在字尾。又如您纔剛說的 *right* 和 *write*，這個字音按英語的習慣拼起來，至多再有 *rite* 和 *Wright* 兩式（事實上都有，後一式是人名），一共也不過四個形式，跟咱們的一個 *li* 字音，有從“立，里，利，力，離，豐，厲，栗，歷，麗，列，”以及不從這些偏旁的“李，戾，隸”等種種寫法比起來，豈可同日而語？所以我說咱們對於英語的拼法還是應該把握它的依音拼字的原則，不要輕易放棄，不過同時知道它也有種種變化，不要看得太單純就是了。

[客] 您這說的是原理，實際上應該怎麼運用呢？

[主] 第一，見了長的字不用害怕。我常常看見不明白這個依音拼法的原理的學習者，把英文字母當作中文的點，劃，撇，捺看待，一個個死記，高聲朗誦：*w-r-i-t-e, write*。所以字越長越覺得困難。其實英文裏頭的長字大多數都很守規則，很容易拼，只要一個個音段慢慢讀過去，隨讀隨寫，錯誤的機會很少。例如 *dic-tion-a-ry, com-po-si-tion, po-lit-i-cal, in-de-pend-ence, de-moc-ra-cy*，這些都是比較長的字，可是依了字音寫去並不困難。自然，也有一兩個音可能

有一種以上的拼法，因之應該注意的地方，如 -ary 還是 -ery, -dence 還是 -dance, 是不能不記住的，可是比起不顧字音和拼法的關係而一味死讀蠻記的辦法來，就省力多了。

比起這些長字來，倒是那些短字的拼法更多不規則之處，需要更多的記誦功夫。

拼法範型

[客] 那麼對於這些短字又該怎麼辦呢？

[主] 這也有一個比較有用的方法。咱們纔剛不是說了嗎？不規則之中還是有規則，那些規則雖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可是各自管轄一片領域。咱們的辦法就是在無秩序裏頭找秩序，不規則之中求規則，把形態相似的字分別歸類，歸出多少個“範型”(pattern)來。把這些“範型”摸熟了，對於拼法大有幫助。例如您提起過的 write 和 right 就是兩個範型。屬於第一個範型的有：

bite	ride	nice
kite	side	size
quite	tide	pipe
site	wide	ripe
white	rise	stripe
hide	wise	strike

等字，屬於第二個範型的有：

fight	night	right
light	sight	slight
might	tight	flight

等字，而沒有第三個範型的音是可以和這兩型的音(長 i 加一輔音)相混的。因此您就可以相當有把握地斷定，讀國際

音標 [rait] 音的字的拼法只有 write, rite, right, Wright 四種可能；這樣，至少可以不會有“riat”或“raete”之類的錯誤。不但此也，這個字實在是個不很好的例，因為在 -i-e 這一個大範型之內，恰巧 -ite 和 -ight 同音，而 r 之前又可以有一個無聲的 w，因此會有四個同音字。若是換一個字，比如說，[paip]，依照這個字音，就只有一種拼法：pipe，因為 -ighp 這個範型不存在，p 的前後又不會有不讀音的字母。

我這兒給您隨便寫下幾個範型的例字，您回去擴充擴充看，可以當作一種有趣的消遣，而同時不無益處。

day, may	fly, try
sail, tail	mind, kind
tell, well	kick, quick
make, take	miss, kiss
deep, sleep	heap, leap
law, saw	how, now
table, trouble	nature, future

[客] 我認得的字太少了，填寫不出多少。若是翻開字典來找吧，填上些自己不認得的字也沒有意思。

[主] 這又不然。咱們現在只是練習視覺上的範型感，不認得的字填上去也沒什麼不可以。而且可以根據既成的範型猜想怎麼怎麼拼的一個字有可能，跟着一查字典，果然有這個字，豈不也是一種快樂？

這種範型練習還有一個用處：從拼法求讀音。根據您的範型經驗，您可以斷定 dike, sight 的 i 讀長音，Dick, mill 的 i 讀短音。這還可以省不少查字典的功夫呢。

[客] 這樣說起來，要拼法正確還是得注意讀音了？

[主] 當然。讀音正確不一定拼法都正確，因為英語

拼法裏頭有變化,有不規則的地方。可是若是讀音不正確,拼法的困難就更加增加了。例如有些學生把 little 拼成 litter, 把 play 拼成 paly, 把 glad 拼成 gald, 把 light 拼成 laght, 把 said 拼成 side, 把 always 拼成 alway, 把 room 拼成 roon, 不是顯而易見的由於讀音不正確嗎? 又有把 writing 拼成 writting, 把 written 拼成 writen, 把 tries 拼成 tryes, 把 flier 拼成 flyer 的, 都是常見的錯誤, 這就因為他們太沒有英語拼法範型的感覺。

[客] 您最後提到的這幾個字正是我要向您領教的問題。一個是 i 和 y 的變換, 例如 try 加 -s 要變 -ies, 可是 lie 加 -ing 又要變 lying, 這裏頭究竟有什麼原則沒有? 還有一個就是重複輔音的問題, 何以 writing 只要一個 t, 而 written 要兩個?

i 和 y 的變換

[主] 咱們先討論 i 和 y 的問題: 這確是英語拼法給人不必要的麻煩的一個很好的例子, 因為這兩個字母的音值完全相同。可是這兩個字母雖然同表一音, 按英語拼法的習慣卻各有所宜: y 用在字的末尾, i 用在字的起頭或中間, 這是基本原則。語尾變化且慢點說, 先拿未經變化的字來做例子, 如:

by : bite

city, pity

my : mine

chemistry, industry

是不是都合於這個原則?

[客] 可是 year, yellow 等字呢,不是 y 當頭嗎?

[主] 哦,那個 y 是當作輔音用的,您找不着 y 起頭,接着就是一個輔音字母,像 yn- yl- 這樣形式的字的。倒是中間用 y 的字有好些個,如:

system (系統)	type (模式)	typhus (傷寒)
mystery (神祕)	tyrant (暴君)	cypress (柏樹)

這些字都是從希臘文來的;又如:

tyre (輪胎)	typhoon (颱風)	syrup (糖漿)
-----------	--------------	------------

這些都是外來字。還有字尾用 i 的,如:

loci (軌跡)	alibi (本人不在場)	alkali (鹽基)
genii (鬼怪)	alumni (校友)	marconi (通心粉)

這些也都是外來的。

[客] Die, lie, tie 等字的 i 是否也可以算是字尾 i 呢? 那個 e 是不讀音的不是?

[主] 那個 e 的確只是個形式,但因為有了它,前面就不妨寫 i 了。可是也有寫 y 的,如 dye, rye, good-bye.

根據這個原則來看語尾變化時, i 和 y 的變換,如:

fly, try, copy, pity, body—

flies, tries, copies, pities, bodies (名詞複數,動詞第三身單數)

● tried, copied, pitied (動詞過去式)

flier, triable, pitiless, bodily (接尾)

happy, lazy—

happier, lazier, happiest, laziest (比較)

happily, lazily, happiness, laziness (接尾)

都是符合這個原則的。

[客] 那麼為什麼 lie 加 -ing 又要把 ie 改 y 呢? 照您剛纔說的原則,一個字的中間是不該用 y 的啊。

[主] 您這就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了。英語拼法習

慣，不容許兩個 i 碰到一塊兒。所以若是附加的成分是拿 i 起頭的，如 -ing, -ish, -ist 等，字尾的 y 就保留不改。如：

fly <u>ing</u>	spy <u>ing</u> (偵探諜報)	l <u>azyish</u> (有點懶洋洋的)
tr <u>ying</u>	repl <u>ying</u>	mudd <u>yish</u> (有點混濁的)
cop <u>ying</u>	cop <u>yist</u>	pett <u>yish</u> (有點小器)

Lie, die 等字末尾的 e，照拼法習慣，加語尾的時候是要除去的，若是加 -ing，不是又要兩個 i 碰頭了嗎？所以又就把 i 改成 y。這樣可見 i 和 y 的換來換去並不是“多事有事，”故意跟初學的人爲難；是隱隱之中依隨某種拼法範型的。

[客] 可是 boys, buys, played, obeyed 這些字的 y 爲什麼又不改成 i 呢？

[主] 那是因爲 y 前頭是另一個元音字母，咱們彷彿感覺這前後兩個元音字母——oy, uy, ay, ey——是一個整體，和單個 y 不同。可是這個原則也有例外，如 daily, gaily。又如 lay 變 laid，不作 layed，同樣，paid, said (但 lays, pays, says 又合於上述原則)。

重複輔音字母

[客] 這個 i 和 y 的問題我算有點明白了。請您再把重複輔音字母的道理給我說說吧。

[主] 這個也和發音有關係。文法書上通常只說：逢字末是一個輔音字母而前面是一個短元音，就要把那個輔音字母重複一下，是不是？其實這個話應該這麼說：爲保存前面的短元音起見，須要把後面的單個輔音字母重複一下。

比如 sitting, 若是寫成 siting, 就彷彿是從 site 這個字變來的了。

字尾重複輔音字母表示前面的元音是短音, 這個原則也不限於語尾變化的時候; 和 i 與 y 的問題相同, 是應該從未曾變化的字說起的。英語裏頭, 短元音的字, 末尾只有一個輔音的, 固然也很多, 例如 hat, cup, run, 可是重複末尾輔音的也不少。最常見的是 ff, ll, ss, 如:

(1) off	riff-raff (下流人)	stuff
doff (脫衣帽)	stiff	puff
(2) shall	fill	atoll
bell	mill	full
sell	till	gull
tell	will	hull
ill	doll	pull

(all, ball, small, roll 等字今讀長音, 但古讀短音, 音變在拼法已定之後)

(3) ass	hiss	Ross (姓)
lass	kiss	toss
mass	miss	fuss
Bess (名)	loss	discuss
less	moss	puss

(glass, pass 古讀短音, 美國音仍然)

別的字母如:

ebb	banns (結婚預告)	burr (rr 聲)
add	inn	purr (貓之呼呼聲)
odd	Finn (芬蘭人)	whirr (呼呼聲)
Judd (姓)	Ginn (姓)	litt (姓)
egg	Lapp (拉普蘭人)	butt (抵觸; 嘲笑之對象)
Riggs (姓)	err	buzz

還有表面上不重複同一字母, 而實際上是重複的, 最重要的是 ck (習慣上不用 kk) 如:

lack	kick	Diek (名)
sack	lick	lock
deck	pick	socks (襪)
speck (微點)	quick	buck (公羊)
click	thick	muck (穢物)

又如 ch 前頭加 t, g 前頭加 d, 也都是根據同一原則: 表示前邊的元音是短音, 如:

catch	watch	pitch
match	fetch	stitch (一針)
patch (小片)	stretch	butcher

(但 rich, much)

edge	bridge	hodge-podge (亦作
hedge (籬)	ridge	hote -potch 雜碎菜)
ledger (賬簿)	porridge (粥)	nudge (以肘輕觸)
knowledge	lodge	cudgel

語尾變化時重複輔音字母無非也就是守着這個原則;

如:

put : putting	begin : beginning, beginner
rob : robbed, robber	picnic : picnicking
sad : sadder, saddest	panic : panicky (恐慌混亂)

假若原來是長元音, 接尾後變短元音, 就也要重複, 如 written, hidden 若是接尾後仍是長音不變, 就不重複, 如 writer, hiding.

[客] 有些字原來就在中間重複字母, 如 letter, happy, 是否也是由於同一原因?

[主] 對了, 這種例子多得很。我說幾組例子, 第一字短元音, 重複輔音字母, 第二字長元音, 不重複輔音字母:

ladder : laden	muzzle : music
latter : later	marry : Mary
cripple : rifle	sickle : cycle

不讀音的字母

[客] 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討教：就是不讀音的字母，既不讀音，而非拼出不可，實在是個累贅。

[主] 不讀音的字母裏頭當然以字尾的 e 爲首屈一指了。這個 e 原來都讀音的（德文裏還是如此），但現在不讀了。可以省去嗎？不，它本身雖不讀音，卻與一個字的讀音有關。

[客] 這個我知道，它表明前邊的元音是長音。

[主] 對了。字尾有一個 e，表明前邊是長元音，正如字尾重複一個字母表明前邊是短元音：這是相輔而行的兩個原則。因而有底下這些成對的形式：

like : lick	mile : mill
lake : lack	rose : Ross
file : fill	stave : staff
pile : pill	graze : grass

若是最初拼寫英語的人給長短元音制定不同的字母（或像國際音標那樣加 [ː]），就可以不必有重複輔音的麻煩，字尾的 e 也許會因無聲而被淘汰。照現在的實際情形，這個 e 是少不了的，否則下面這些字就無從分辨了：

fate : fat	pine : pin
mate : mat	wine : win
made : mad	rode : rod
ride : rid	hope : hop
dine : din	use : us

這樣的例子多得很。

甚而至於取一個字的頭一音段作簡稱時，原來沒有 e，

也給它加上一個 e, 表明長元音, 如:

bike (= bicycle) mike (= microscope) Kate (= Catherine)

但短元音不必重複後輔音, 如:

par (= paragraph) Vic (= Victoria)
lab (= laboratory) Mac (= MacDonald)

可是無聲 e 表長元音這個原則不是沒有例外, 如:

have live come
give bade dove

(以及 notice, promise, active 等字末尾的 -ice, -ise, -ive 等)。

好在這些字爲數無多, 而且都是常見的字, 不至於讀錯或拼錯。

此外, 末尾的 e 還有一個用處: 加在 c 和 g 後頭表明它的音等於 s 和 j, 如 notice, cage, village 等, 和 music, bag, 等“硬 c,” “硬 g” 音不同。

[客] 這個無聲的 e, 在語尾變化的時候要去掉, 是不是?

[主] 這也不一定。要是接尾是輔音起頭, 通常保留 e. 如:

pale hate move
paleness hateful movement

但也有去掉 e 的, 如:

due true whole awe argue
duly truly wholly awful argument

此外 judgement 和 judgment, acknowledgement 和 acknowledgment 兩種形式都有。

若是接尾是元音起頭, e 就除去不寫, 如:

guide use come move
guidance usage coming movable

但 -ce, -ge 的 e 在 -able, -ous 等接尾前一律保留, 用來保證 c = s, g = j 的聲音, 例如:

changeable (善變的, 無恆的)
marriageable (已達婚嫁年齡)

peaceable (愛和平的)
advantageous (佔便宜的)

此外, dyeing (染色) 和 singeing (燒焦) 保留 e 字, 和從 die, sing 變出的 dying, singing 分別。saleable, glueing 等字也常常保留 e 字。

[客] 這個無聲 e 的用處我倒是無形當中已經認識了, 我感覺迷惑的是那些不讀音的輔音字母。

[主] 這個可就難了。這些字母大半原來也是讀出來的, 可是因為語音變化, 現在不讀音了。所以如此變化的原因, 多半是因為所處地位讀起來費事, 因而脫落, 也有是因為前面元音變讀, 混和在裏面的 (r 就是一個例子)。可是原因雖然可以說明, 拼寫時候的困難是免不了的。咱們只能大概說說這些字母出現的處所, 略略加強一點拼法範型的感覺吧了。

(1) 無聲 b——見於字尾的 -mb 這裏頭有原來讀 b 的, 如 lamb, comb; 也有後來援例加上去的, 如 thumb, limb。現在非但無語尾時不讀音, 加語尾時也不讀音, 如 combing 讀若 coaming (長 o); 同樣 bomber (轟炸機), climber (爬山者; 爬山虎)。無聲 b 又見於 t 字前, 如 debt, doubt, subtle。

(2) 無聲 c——常見的字 victual (讀 vīt'1), muscle (讀 mūs'1)。

(3) 無聲 d——除纔剛說過的 -dge 外, 又見於 n 的前後, 如 handsome, handkerchief, Windsor, Wednesday。

(4) 無聲 *g*——只見於 *n* 前。或在字頭,如 *gnaw* (嚙), *gnat* (蚊蚋); 或在字尾,如 *sign*, *design*, *align* (排成一線), *reign*, *foreign*.

(5) 無聲 *gh*——這原是和德語及蘇格蘭方言裏的 *ch* 相當的輔音,只見於 *i*, *ei*, *au*, *ou* 之後,它的後頭或是無輔音,或是有 *t*, 現在大多數已不讀音,如 *light*, *sight*, *night*, *eight*, *weight*, *caught*, *taught* *daughter*, *bought*, *brought*; *high*, *sigh*, *weigh*, *bough*, *plough*, *through*, *though*. 但一部分變成 *f* 音,如 *laugh*, *laughter*, *rough*, *enough*, *cough*.

(6) 無聲 *h*——字頭如 *hour*, *honest*, *honour*; *p*, *r*, *x* 後如 *shepherd*, *rhetoric*, *rhythm*, *exhaust*.

(7) 無聲 *k*——只見於字頭,如 *know*, *knee*, *knight*, *knock*.

(8) 無聲 *l*——後元音和輔音之間的 *l* 常常不讀,常見的是 *ä* 音後,如 *calf*, *half*, *calm*, *palm*, *psalm*, *alms*; *ô* 音(寫 *a*) 後,如 *talk*, *walk*; 長 *o* 音後,如 *folk*, *Holmes* (普通翻“福爾摩斯,”“爾”字毫無根據); 又 *oo* 音後,如 *could*, *should*, *would*.

(9) 無聲 *n*——只見於末尾的 *m* 之後,如 *hymn*, *damn*, *solemn*, *autumn*. 但有一點和 *-mb* 不同: 加上接尾的時候, *n* 仍然有音,如 *hymnology*, *damnation*, *solemnity*, *autumnal*. (這和 *jar* : *jarring* 的情形相同).

(10) 無聲 *p*——多見於字頭的 *ps-* 和 *pn-*, 如 *psalm*, *pseudonym* (假名), *psychology*, *pneumatic* (空氣的), *pneumonia* (肺炎), 這些字都是希臘文裏來的。此外又見於

receipt, corps, glimpse, Thompson 等字。

(11) 無聲 t——除前面說過的 -tch 外,又見於 f, s 等音後,如 *chasten*, *hasten*, *listen*, *castle*, *whistle*, *often*, *soften*。

(12) 無聲 w——字頭只見於 r 之前,如 *write*, *wrap*, *wreath* (花圈), *wreck* (破船), *wrestle* (角力), *wrong*。字中如 *answer*, *sword*。許多地名的 r 或 n 之後的 w 是無聲的,如 *Warwick* (-rĭk), *Woolwich* (-lĭj), *Greenwich* (-nĭj)。最後這個地名(世界經度以此起算)有“格林尼治”和“格林威基”兩個譯名,後者誤。

(13) 無聲 u——多見於 g 後。這裏面有一部分是原來讀音後來消失的,如 *guard*, *guarantee* (擔保), 但大多數是用來保證 g 的硬音的,如 *guide*, *guess*, *guest*, *guilt*, *tongue*, *plague*。Q 後頭的 u 多數讀 w 音,如 *queen*, *quite* (kw-), 但也有不讀音的,如 *conquer* (-kĕr) (但 *conquest* 又讀音: -kwĕst)。此外 *build* (bĭld) 的 u 不讀音,常常被人讀錯,讀成 (bŭld); *buy* 卻不會錯,因為英語沒有 bwy 的音。

同一音的不同拼法

[客] 還有,英文裏頭,往往一個音又可以用這個字母來拼,又可以用那個字母來拼,例如 c 和 k, g 和 j, c 和 s, f 和 ph, 不知道這也有什麼規則沒有?

[主] c 和 k 的分別比較有規則。只有 i 和 e 的前邊用 k, 如 *keep*, *kill*, *skill*, *make*; 其餘的場所,即 a, o, u 和輔音字母前用 c, 如 *call*, *scale*, *cold*, *cut*, *scream*, *uncle*,

connect. 此外這個音有用 ck 拼的,已經說過. 又有用 ch 拼的,大率來源出於希臘文,如 *echo* (回聲), *epoch* (時代), *chorus* (合唱), *school*, *architect* (建築師).

g 和 j 的分野就不這樣明顯了. g 只能用在 e, i 和 y 之前,可是 j 的唯一限制是不用在字尾. 因此,雖然 *jar*, *joke*, *jump* 等字我們知道決不會用 g 來拼(唯一的例外 *gaol*) 而在別的地方就不能懸斷,如 *gem* 和 *jelly*, *ginger* 和 *jingle*, *digest* 和 *jest*.

s 和 c 也是這樣. c 只能用在 e, i 和 y 之前,可是 s 沒有任何限制. 比較 *cell* 和 *sell*, *century* 和 *sentry*, *acid* 和 *assist*, *cider* (蘋果酒) 和 *side*, *cyst* (胞囊) 和 *system*. 還有連用 sc 的,如 *science*, *scene*, *scent* 等.

只有 f 和 ph 比較簡單,用 ph 拼的都是希臘文來的,多半是些專門術語,如 *geography*, *photograph*, *physics*, *phrase*, *philosophy* 等等.

[客] 比這些更加困難的是元音方面. 同樣的拼法可以代表不同的音,如 *though* 和 *low* 押韻, *through* 和 *true* 押韻, *plough* 和 *now* 押韻, *cough* 和 *off* 押韻, *enough* 和 *cuff* 押韻. 同一個音又可以有不同的拼法,如長 a 音有 (a-e) *male*, (ai) *mail*, (ai-e) *praise*, (ei) *vein*, (ay) *day*, (ey) *they*, (ea) *break* 等種種拼法. 這教人有什麼辦法呢?

[主] 這卻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您說的長 a 音的拼法,我還可以給您加添幾種: (aigh) *straight*, (eigh) *eight*, (aig) *campaign*, (eig) *reign*, (au) *gauge*, (ao) *gaol*, (ah) *dahlia*. 怎麼樣? 可以算得洋洋大觀了吧? 灰心? 不必.

這十四種拼法裏頭只有 a-e, ai, ay 是常用的, ei, ey, ea 已經不多,其餘的更少了。那三個主要的拼法之中, ay 專用在末尾無輔音的字,所餘只有 ai 和 a-e 要純靠記憶,也就不算太難了。

類乎此的,如長 e 音雖有 (ee) see, (ea) sea, (ie) field, (ei) receive, (y) key 等拼法; 短 e 音雖有 (e) led, (ea) lead (鉛), (a) any, (ai) said, (ie) friend 等拼法; 短 u 音雖有 (u) cut, (o) come, love, son, (oo) blood, (ou) touch 等拼法; 長 u 音雖有 (u) use, (eau) beauty, (ew) few, (iew) view, (ue) cue, (you) you 等拼法——主要的範型也至多只各有二三種。雖然不免要用些死記的工夫,可也不至於望洋興歎。

省略號 (')

[客] 拼法方面我還有一件事要請教:省略號 (') 的用法。

[主] 這是表示省去一個或幾個字母的。常見的例子有兩類:一類是附在助動詞之後的 not 常常把音縮短,變成 nt, 就寫作 n't, 如:

aren't, isn't, haven't, hadn't, shan't (=shall not), won't (=will not), can't (=cannot),

等等。第二類是 I, he, you, they 等字和助動詞 is, has, have, will 等相連的時候,語音也會縮短,於是有:

I'm, I'll, I've, you're, they'll, he's (he has 或 he is), it's (it has 或 it is), he'd (he had 或 he would)

等等形式。除這兩類以外,用省略號的就不很多了,如:

let's = let us

John's = John is 或 John has

o'er = over (只在詩歌裏用)

'alf = half (形容倫敦土著的不會說 h 音)

[客] 照說,既是依音拼字,就無所謂省略字母,例如音 (kānt) 的這個字就拼作 cant 也無妨,何必一定要寫作 can't 呢?

[主] 習慣上這樣拼寫,一則爲的使人聯想到原來的字 (如 not, will 等), 二則也是避免和另外一些字相混,如下面各組的第一字若是省去省略號就和第二字不能分別了:

I'll : ill (生病)

we're : were

he'll : hell

it's : its

she'd : shed

can't : cant (術語,言不由衷的話)

we'd : wed

won't : wont (慣於)

[客] 您纔剛提到 'alf 這個字是形容倫敦土音,我想起一個問題:許多小說和劇本裏都有類似的各種土音拼法,有的一望而知,如 thinkin' 就是 thinking, o' 就是 of, 可是大多數煞費猜疑,不知道有沒有可以查考的地方?

[主] 這是一個難題。這種描寫方言的辦法,在他們本國人,讀來自然增加許多風趣,但在咱們外國人,卻平添若干麻煩。特種字典是沒有的,只有靠自己的經驗和聰明去揣摩。我的朋友 Ordin Como 君在“英文月刊”(11-13)號裏有“從口語的寫法中透漏出來的消息”一文,很有參考的價值。又,“英文月刊”第 15 號裏有來清君“美國語拼字之簡易化”一文,也可以參考。

4

字 義

兩種誤會——字典裏的註解——反義字 (antonym)——
同義字 (synonym) ——比較中英字義 ——虛字——成語

兩種誤會

[主] 咱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學習英語的最基本工作：怎樣認識字的意義。我說這是最基本的工作，我想您一定也同意。說話的單位固然是句，但是句是積字而成，不認識單字的意義，句的意義必然模糊不清。不但是爲求了解必須從字義入手，爲了發表更非澈底認識單字的意義不可。好比一個皮匠你不能教他縫衣服，一家醬坊你不能進去買糖果。你必須先有清楚的認識，纔不至於有錯誤的行動，是不是？

[客] 這是當然。只是怎麼樣纔算是認識得透澈呢？

[主] 要認識透澈，先得要破除兩個誤會。第一，不可誤會一個字只有一個意義，越是常用的字，意義的範圍越廣，抓住一個意義，到處都用它去講，必然會扞格難通。第二，不可誤會意義大致相同的幾個字是真正或完全相同。法

國文學家 G. Flaubert, “波華荔夫人”的作者,曾經說過:每一個物件只有一個名詞可以稱呼,每一個動作只有一個動詞可以表達,每一個形態只有一個形容詞可以描摹。”這個話雖然未免極端,大體上是對的。前一種誤會,譬如只知道醬坊裏賣醬,不知道也賣醬油,醬菜。後一種誤會,譬如是以爲全城的醬坊裏的醬蘿蔔都是一個味,不知道有的脆,有的軟,有的鹹些,有的淡些,有的帶點甜,有的帶點香。認識語言裏的一個字等於調查一個城市裏的幾千家鋪子裏的幾萬種出品,分別它們的精粗美惡,然後纔可以予取予求,要什麼有什麼,然後纔可以稱得起“老上海”或“老北平。”

[客] 請問怎麼樣纔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 是不是該多翻字典呢?

[主] 有好些字,要認識透澈,光是查字典還不彀。但查字典是必不可少的一道工夫,而且大多數字的意義,字典可以幫你完全解決。可惜的是有許多人自作聰明,連字典都懶得翻,鬧出些個笑話。例如早年有人把 drawing-room 譯做“畫室,”又有人把 milky way 譯作“牛奶路,”這都已經成爲翻譯界的典故。又如曾經我在報紙上頭看見一段新聞,說“一九四二年八月第厄普之襲擊爲此次盟軍登陸之時裝表演。”不懂得英文的人只覺得這“時裝表演”四個字未免用得別致而已,懂得英文的就知道這一定是 dress rehearsal, 卽舊戲所謂“彩排,”新戲所謂“預演”的誤譯。至於有人把 port (一種酒)譯成“豬肉”(pork),連字的筆劃都沒有看清楚,那就無以名之,只能名之爲冒失鬼了

字典裏的註解

講到字典，我又得把從前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字典不能不用好的。 Dress rehearsal 這個熟語，在“袖珍牛津字典”裏，見於 dress，又見於 rehearsal，再查“模範字典，”就“兩處茫茫皆不見”了。假如那個通訊社裏的譯電員手頭只有一本“模範字典，”他除了以意爲之地譯成“時裝表演”以外，有什麼辦法呢？

[客] 這個，我覺得倒還在其次。我查字典最感困難的是那些解釋往往欠明確，因此腦筋裏獲得的印象，以一個字而論是模糊，以同類的幾個字而論是混同。

[主] 這有一半確是由於註解的人註的不到家。例如 dress-maker 和 tailor 這兩個字，字典裏都註作“成衣匠，裁縫，”但實際上前者是專指做女衣的，後者通常只指做男衣的。又如 gallop 和 trot 兩個字，都註的是“疾馳，跑，”不但這兩個字看不出什麼分別，而且和 run 字又有什麼分別？其實這兩個字都指四足之獸（尤其是馬）的馳走，和 run 字的泛指人獸以及其他事物之疾速行進者不同。而 gallop 和 trot 的快慢也不同，前者每步有四足同時離地之時，後者每步只對角兩足同時離地，若用譯語來分別，前者是“疾馳”或“飛奔，”後者是“疾走”或“快步。” Trot 有時用於人，乃是跳跳鑽鑽的走，不甚用力的跑，run 之輕者。在這一點上，“牛津字典”比一般字典好，解說的精密可說是“無出其右。”

可是有許多字的意義，要完全靠註解來說明，非常困難，

甚至不可能，所以不得不用例句來闡發。我們要知道，一個字的意義可分兩層，在核心的是所謂“概念的意義，”圍繞着這個核心的還有“聯想的意義，”合起來是一個字的“義蘊。”例如形容一個女子，可以說她 beautiful，或是 pretty，或是 charming，混而言之都是“美。”但是 beautiful 就是“美，”和山水的美，文章的美，有相通之處，正而不奇，教你愛而且敬。Pretty 是“美而豔，”叫你看了還要看，捨不得放，但是你不覺得自己的渺小，不覺得她高不可攀。Charming 則是“媚，”她也許不太美，也許還有一二小小缺點，但別有動人憐愛之處，可以教你傾倒。諸如此類的義蘊，往往連單個的例句還不足以發明，必須有大段的上下文，甚至積累多少次的實例，纔可以襯托出來。這就要靠平日讀書時的推敲和玩味了。

[客] 請問這所謂推敲和玩味，有沒有什麼方法呢？

[主] 只有讀書時仔細體貼，反復吟詠，久而久之，自然會心領神會。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可以代替這番體貼和玩味的工夫。不過我們可以應用比較的方法，作為一種幫助。

[客] 請問如何是比較的方法？

[主] 咱們可以拿幾個意義相近的字——就是所謂 synonyms——來比較，看它們的分別何在。還可以把意義相反的字配對，這就是所謂 antonyms。當然，還有中文字和英文字的比較。但是這所謂比較是要參考字典裏的解說和舉例，拿來和自己讀書的經驗相印證，不是呆對着那幾個字望，或是自己胡思亂想就可以算數的。

[客] 請您每樣舉幾個例子說明說明。

反 義 字

[主] 咱們先拿反義字來說,這是較爲簡便的一種比較法。這個和中國往日的“對對子”相同而不盡相同。中國對對子,不但意思要相對,聲調也要相對, antonyms 只講意義。因爲對對子要講聲調,所以意思方面只要對稱就好,不一定要相反,尤其是因爲對對子不是單字對單字,是兩個字或三個字聯起來相對,意義方面更不能不放鬆些。例如“花晨”可以和“月夕”對對,但英文裏頭 morning 和 evening 是 antonyms, 而 flower 和 moon 不是。Antonyms 必須意義恰恰反背;有許多字是沒有 antonym 的。所以 antonyms 以動詞和形容詞爲多,名詞裏邊較少。

Antonyms 可以幫助咱們認清字義。可以舉一個例: actual, 這個字在字典裏註作“真的,實在的,” real 註作“真實的,實在的,” true 註作“真的,真實的,” 不容易看出有何分別。若是咱們知道 true 和 false 相反, real 和 imaginary 相反, reality 和 ideal 相反, actual 有時和 theoretical 相反,這三個字的意義就更加確定了。

[客] 您再多說幾對反義字,好不好?

[主] 好,隨便說幾個吧:

right (是)	: wrong (非)	hard (硬)	: soft (軟)
praise (讚許)	: blame (責備)	present (出席)	: absent (缺席)
accept (受)	: refuse (卻)	admit (承認)	: deny (否認)
advance (進)	: retreat (退)	forget (忘了)	: remember (記得)

您也來幾個試試,怎麼樣?

love	:	clean	:
beginning	:	teach	:
slow	:	seldom	:
up	:	on (duty)	:

同義字

[客] 我這會兒且不做這個練習,免得耽誤您的話。我想先請您繼續講一講同義字,可以嗎?

[主] 當然可以。纔剛說起的 beautiful 等三個字也就可以算是同義字,雖然 charming 和那兩個相去已遠。同義字多的很,可是與其由我懸空提出些個來作細微的辨析,不如由您提出您平常覺得有點混淆的字來,讓我試為解答,似乎比較有點實用。

[客] Great, big, large 三個字都是“大,”不知道如何分別?

[主] Great 大率帶點主觀的或感情的色彩,如 a great joy (大喜), a great pain, (大痛), a great difference (大分別), a great painter (大畫家), Great Powers (列強), Peter the Great (彼得大帝), You great baby! (你這個大孩子!) 等等,但也有平平實實的“大”的意義,如 a great many (許多)。Big 和 large 都不帶感情色彩,但口語裏說 big 更多,如 The coat is too big (衣服太大), The child is big for his age (孩子長的大), a big gun (大礮); 又特指同類中較大之事物,如 big toe (大趾)。Large 除比 big 較為正式,如 a large house (大宅), guns of large calibre (大口徑之礮) 等外,又特指“廣

大，”如 *a large farm* (大農場), *large powers* (權力甚大), *large-minded* (心胸闊大) 等等。

[客] Glad 和 happy 是不是一樣? 還有 gay 和 cheerful 和 merry, 也都講做“快樂,” 這五個字有什麼分別?

[主] Happy 比較有持續性, glad 則是因事而發, 例如 *The children were very happy / Now and then they gave glad cries.* Cheerful 是“欣欣然,” 樂於中而形於外; gay 則情不自禁, 見之於言語舉動; merry 比 gay 更甚, 簡直是嘻嘻哈哈了。但 happy 也有作 glad 講的, 如我們說 *I shall be very glad to see you* 也可說 *I shall be very happy to see you.* Cheerful 和 glad 也有相通的, 如 *a cheerful giver, or gladly give.* 這都是就“快樂”一義說。Happy 又有“巧,” “幸運,” “滿足”等義, cheerful 又有 hopeful 義, gay 又有“華麗”義 (如 *gay colours*)。這都不在比較之列。

[客] 還有 wise 和 clever 兩字有何分別? 是不是都講“聰明”?

[主] Wise 是“智,” clever 是“巧,” 是“敏慧。”前者是學問和經驗綜合而成的見識, 後者則是天生的伶俐, 或學得的技巧。大智可以若愚, clever 則一望而知。Wise 是綜貫各方的; clever 往往只指一件事, 如 *clever at making toys.* 又如讀書一讀就熟的孩子是 *a clever boy*, 而不死讀書本的學生可能是 *a wise boy*。Wise 的反面是 *unwise* 或 *foolish*; clever 的反面是 *stupid*。

[客] 還有 say, speak, tell 這三個字我也不十分清楚它們的分別。

[主] Say 字後面常常接着所說的話,無論是直接引述或是間接引述;但是若有聽話的人插在中間,我們就要用 tell: 比較 He *said* he would not come 和 He *told* ME he would not come. 代詞可以做 say 的賓詞,如 *say* something, *say* nothing, *say* it slowly 等. 名詞極少,只有 *say* grace, *say* a few words, He *says* his prayers 等. 其他名詞大率用 tell, 如 *tell* a story, *tell* a lie, *tell* the truth 等. Speak 通常是無賓詞的: 比較 Did you *speak*? / What did you *say*? / I *told* them that I had nothing to *say* just then and promised to *speak* later on. Speak 後面安賓詞的只有 Do you *speak* French? (你會不會說法語?) 之類比較常見.

比較中英字義

[客] 這一類有待於分辨的字多得很,只是一時想不起來. 您先說一說怎麼樣比較中文字和英文字罷.

[主] 一個中文字也可以和一個英文字構成一對同義字,同時這兩個字的義蘊也必須分辨清楚. 咱們第一回見面就說過,兩種語言裏頭的字決不能捉對兒相配,尤其是在像中國和英美這兩個文化歷史相去甚遠的民族之間. 再隨便舉兩個例子說明. 譬如 book 和“書”似乎吻合了罷,然而 notebook 卻是“筆記簿,” bookkeeping 卻是“簿記.” “兵”和 soldier 是一對了,但是他們的“大元帥”也還是 soldier (軍人),而“水兵”則是 sailor. 其他如他們的 queen 有時是“后,”有時是“女王,”他們的 language 兼我們的

“語”和“文”而言。反之，我們的“船”或爲 ship，或爲 boat，我們的“山”或爲 hill，或爲 mountain。這類字數起來無窮無盡。

這些是名詞，尙且如此；到了動詞，尤其是常用的動詞，如英語的 take, get, have, put 等，中文的“打，”“發，”“弄”等，到了對方都是因事異詞，不可執一不變的。咱們且拿兩個廣泛性不如此其甚的例子來看看。如中文的“開”和英語的 open 在許多地方是相當的，如“開門”是 open the door，“開瓶”是 open the bottle，但是“開河”是 dig a canal，“開井”是 sink a well，“開路”是 make a road，“開車”是 drive a car，“(火車)開”是 depart，“開燈”是 turn on the light，“開飯”是 serve a meal，“開鎗”是 fire，“開花”是 blossom，“開會”是 hold a meeting，“開單子”是 make out a list.

掉一個方向看，run 是“跑，”不錯，但是 The trains are running again 是“火車又通了，”The play ran 100 nights 是“這個戲連演一百天，”My watch has run down 是“我的錶停了，”Food is running short 是“糧食快完，”run a factory 是“辦工廠，”run the risk of 是“冒……之危險，”run the blockade 是“衝破封鎖線，”run after a girl 是“追求一個女子，”run across an old friend 是“不期而遇故人，”Berlin was bombed for five days running 是“柏林連續五日被炸。”

[客] 我懂得您的意思了。咱們應該把一個“開”看成幾十個“開”字，這裏面只少數和 open 相當，一個 run 字

也應該看成幾十個 run 字，這裏面只有少數和“跑”相當，其餘的都得另尋配偶，是不是？

[主] 大概說起來就是這麼個意思。可是咱們還得記住，因為文化歷史不同，一個民族裏會有許多意念是另一個民族所沒有的；形之於語言，就往往成為這種語言裏有些字在另一種語言裏找不到適當的譯語。例如英語裏的 humour, common sense 等字，中文就沒有恰恰的字眼，humour 不是“滑稽”，common sense 也決不是“常識”；fair play, sportsmanship 這些字也都是如此。反之，中文裏頭的“風流，”“瀟灑，”“才子，”“清客”這些詞語也就不容易譯成英語。

[客] 那麼，讀英文的時候，最好沈浸在英文裏頭，不必理會中文了？

[主] 我想沒有什麼不可以。假如因為和中文比較，您能夠更充分地認識英文的義蘊，那原是很好的。只怕太放心那些個“等於，”那倒不如還是各管各的好。

虛 字

[客] 今天時候還早，不知道你還有什麼可以指教的沒有？

[主] 剛纔咱們討論的都是實字，就是名詞，形容詞，動詞等等。還有虛字，就是代詞，介詞，連詞等，它們的意義和用法往往比實字更難捉摸，尤其非弄清楚不可。這些字的義解，文法書裏多半講到，不知道你目前有沒有不十分明瞭

它的用法的虛字，可以隨便提一兩個出來討論討論。

[客] 對於 any 這個字，我總覺得有點不十分了然，這個字作“任何”講，但是有些地方並不見得有“任何”的意思，例如 Have you *any* money? 要說不作“任何”講，作“點兒”講罷，問話可以說 Have you *any* money?, 然而答語說 Yes, I have *any* money 又不行。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主] 你的疑惑是由於你誤會 any 只有一個意義。實際上 any 這個字有兩個意義，一是“一個或一些，”二是“任何一個或一些，”這也可以算是一個意義的輕重兩層。輕義的 any 只用在否定句，問句，假設句裏頭，不用在肯定句裏頭；和這個 any 相當的字是 some。若是肯定句裏用 any，就是重義的 any，作“任何”講。不但 any 單用是如此，any 的結合字，如 anyone, anything, anywhere 等也都是如此。我給您編幾句成套的例句，您可以類推。

- | | |
|---|---------------|
| (1) Have you <i>any</i> money with you? | 你身邊有錢沒有? |
| No, I haven't <i>any</i> . | 我沒有錢。 |
| If I had <i>any</i> , I'd lend it to y u. | 我要有，我就借給你了。 |
| Yes, I have <i>some</i> , but I won't lend <i>any</i> to you. [ing? | 錢是有點兒，可是不借給你。 |
| (2) Do you see <i>anyone</i> (<i>anybody</i>) com- | 你看見有誰來沒有? |
| No, I haven't seen <i>anyone</i> . [you. | 我不看見有人來。 [是了。 |
| If I see <i>anyone</i> coming, I'll tell | 我要看見有人來，我告訴你就 |
| Yes, I see <i>someone</i> coming along, | 我看見一個人走來，不過是你 |
| but it isn't <i>anybody</i> for you to | 不必躲避的人。 |
| run away from. | |

以上是輕義的 any 的例子。重義的 any 如：

- | | |
|--|-----------------|
| You can get it from <i>any</i> bookseller. | 任何書店均有出售。 |
| <i>Anybody</i> can do it better than he. | 任何人能做得比他好。 |
| Will this do? — <i>Anything</i> will do. | 這個行不行? ——任什麼都行。 |

You must look out for it *anywhere* 無論往何處,必須注意此事,
you go.

[客] 爲什麼在應用 *any* 這個字的時候,肯定句和否定句,問句,假設句之間要生分別呢? 我還是不懂。

[主] 這完全是英語的習慣。你不注意這個習慣,就會有 *Have you some money?*, *No, I have not some money* 之類的錯誤出來。

和 *any* 相似的還有 *ever* 這個字和 *at all* 這個詞語,也是只用在否定等等句子。例如:

(1) *Have you seen a tiger?*

No, I have never seen one. (never=not ever)

No one here has ever seen one.

But I suppose if you ever see one, you will know it.

(2) *If you are going to do it at all, do it well.*

If you cannot do it well, do not do it at all.

I wonder whether your father will let you try it at all.

[客] 有趣得很,這些字。我再請教你一個字: *until* 和 *till* 是相反,還是一樣? “等到他告訴我,我纔知道”翻成英語是不是 “*Until* he told me, I then knew it”?

[主] *Until* 和 *till* 不相反,是一個意思,可以隨使用;只是在句子當頭習慣上多用 *until*。許多人誤會這兩個字相反,是因爲英語裏有個“不”字義的接頭語 *un-*,但 *until* 的 *un-* 並不是這個接頭語。

您翻的那句話也翻錯了,應該是 *I did not know it until* (或 *till*) *he told me*。直譯成中文是“我不知道,直到他告訴我,(我纔知道)。”這句中文雖不順口,卻可以表示 *till* 和 *until* 的真正的意思。再舉一個例, *I will not go away till*

I have seen him, 是“我不走,直到見了他,”就是“我要見了他纔走。”

成 語

[客] 我在告辭以前還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如何學習“成語”?

[主] 這個問題很複雜也很簡單。何以說是複雜? 第一,“成語”的範圍就很難定: run down 是成語, run away 是不是? Run risks 是成語, run a factory 和 sink a well 是不是也算成語? 這些地方,沒有科學的方法可以定標準,只有咱們自己決定。凡是兩個以上的字的結合,您覺得有點特別,您就當它成語得了。

大概說起來,成語有三類。一類是它的意義可以一望而知,或是略一思索即得的:大多數的“動詞,形容詞,名詞+介詞”屬於這一類,如 arrive at, depend on, afraid of, rich in, control over, excuse for 等等。這一類成語,讀書的時候不難了解它的意義,但使用的時候往往會弄錯。

和這相反的一類,是看了字面莫名其妙,非查字典不可的,例如 it rains cats and dogs (傾盆大雨), play ducks and drakes with his money (花錢如削水片), Miss White is thirty if she's a day (白小姐準有三十歲,決無疑問), You don't say so (當真!), Don't you believe a word of it, he's just pulling your leg (他騙你的;跟你開玩笑的)。

另有一類是介乎兩者之間,看字面似乎易懂,可是照字

面講往往就錯了。記得從前有過一個笑話，說一個法國人在英國旅行，火車快要進山洞，他還憑着車窗看風景，一個好心的旅伴對他說“Look out!”他趕緊把頭再伸出去一點，差點兒把腦袋碰了。他說，英國人真怪，他該說 look in 纔對呀。（Look out! 是“小心!”）這類笑話，英國的 Punch 雜誌上多得很多。這兒就是一個：美國詩人 Longfellow 有一首“村中鐵匠”詩，您也許念過，該記得裏頭有 week in, week out 一語，意思是“一個星期又一個星期。”教師問學生：怎麼講？學生說：“他工作一星期，休息一星期！”又如你爬到屋頂上去做什麼，你招呼底下的朋友拿梯來接你，說：Don't let me down! 若是你的朋友英語不夠，他會以為你發瘋了，他不知道你是說“不要拆我的爛污！”又如這一句話：Those who go tiger hunting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re are tigers and tigers. 你猜怎麼講？“老虎多的很，打不盡的，”是不是？錯了。是說“老虎有各種各樣，有打得的，有打不得的（或是有容易打的，有難打的）。”

[客] 像這樣的情形，如何對付呢？

[主] 沒有別的辦法，還是要多讀，多查，多記，對於第三類成語尤其得虛心，萬萬不可自作聰明。我說問題簡單，就是這個意思。

[客] 多看成語字典，行不行？

[主] 成語字典也跟普通字典一樣，是供人查的；閒下來翻翻，也未嘗不可，但是不能指望看過就記得。開明書店有一本“英文成語”（林幽編），不是辭典式，是分門別類編的，而且注重常用的字的熟語性結合，倒不妨讀一讀。

5

詞類

(轉變和活用)

英文詞類分別比中文明顯——名詞轉成形容詞——動詞
轉成形容詞——形容詞轉成名詞——動詞轉成名詞——
-ing和-er——形容詞和名詞轉成動詞——詞類活用——
名詞用如形容詞及副詞——副詞和仿語用如形容詞——
形容詞用如名詞——形容詞變成名詞——動詞及其他語
詞用如名詞——形容詞變動詞——名詞變動詞

英語詞類分別比中文明顯

[主] 咱們今天討論討論英語的詞類,就是 parts of speech. 英語裏邊的字一定屬於一個詞類,這些詞類是些什麼,我想您一定是很知道的了。

[客] 英語裏的八個詞類,我倒還記得清楚——名詞,代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介詞,連詞,歎詞,對不對? 我們在學校裏頭是要背定義的,現在可背不上來了。我又聽說這種詞類的分別無需十分講究,不知道您的意見怎麼樣?

[主] 所謂詞類無需十分講究,是指的理論方面的探討;從這個方面看,普通文法書上給各詞類下的定義幾乎都

可以商量，有些字的隸屬也常有爭執，例如 *my, your, his, her* 等字有些文法書上稱爲 *Possessive Pronoun*，有些又稱爲 *Possessive Adjective*。可是假如拋開理論，光從實用方面看來，詞類的分別是很重要的，尤其對於咱們中國人。

這個話怎麼講呢？您知道，咱們中文自來是無所謂詞類的；現在講國語語法的朋友雖然也在那裏分別詞類，而議論紛紛，將來分出來是否和英語一樣還不得而知。無論分的怎麼樣，中文的詞類分別決不會有英語的明顯。例如形容詞和動詞，在英語是截然不同的兩類，在中文便不這樣清楚。英語的動詞有時間變化 (*tense*)，形容詞沒有；形容詞有比較 (*degrees*)，動詞沒有；一句句子裏頭非有動詞不可，形容詞不能充數。中文便沒有類似的標識和限制。好些學生會有 “*I have received a letter and very happy*” 或 “*Do you afraid of dogs?*” 之類的錯誤，就是因爲沒有認清 *happy* 和 *afraid* 的詞類，把這兩個形容詞當作動詞了。

不但動詞和形容詞如此，動詞或形容詞和名詞之間，動詞和介詞之間，也都是中文裏頭含糊而英語裏頭分得明明白白。比如中文說“你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用英語說，決不可說 “*Your happy is my happy,*” 必須用 *happiness* 代替 *happy*。又如 “*We write with pens*” 和 “*We use pens to write,*” 用中文說，都是“我們用筆寫字”可是 *use* 是動詞，*with* 是介詞，因此 “*We with pens to write*” 就不通了。所以我說，咱們中國人學英語，必須注意詞類的分別。

[客] 若是我認得一個字，我知道它是個形容詞，可是我說話的時候卻需要一個動詞，那就怎麼辦呢？

[主] 這就是咱們今天要討論的中心問題了。剛纔我說要注意詞類的分別，其實包涵兩層意思，第一是要知道每個字的詞類，纔不致於用錯。這好比一個唱戲的，生，旦，淨，丑，必專一門，你若是不知道梅蘭芳是唱旦的，派他唱黑頭，那個戲就唱不成了。第二步，咱們就得知道英語裏頭的字多半能略微變一變形式就換了一個詞類，這些字我們稱爲“同根字。” 例如中文裏頭只有一個“生”字，在英語裏頭“人生於世”是“*We live in this world*”（動詞），“今生，來生”是“*this life, the future life*”（名詞），“生物”是“*the living things*”（形容詞）。這個情形就好比梅蘭芳雖不唱黑頭，他可以有一位老兄唱黑頭，還有一位老弟唱鬚生，合起來是一副梅家班。咱們的任務就是要知道梅家班有幾個角色，叫什麼名字。（中文的情形就譬如梅蘭芳一個人能唱兩個或三個角色。）

[客] 這些個同根字的形式變化是不是有一定的規則呢？

[主] 同根字的變化：(1) 或是變在內部（元音變化，輔音的清濁變化，重音移動），如 *live—life*；(2) 或是加個語頭（*prefix*），如 *life—alive*（和 *living* 同義，但不用在名詞前）；(3) 或是加個語尾（*suffix*），如 *live—living*。最重要的是語尾。

同根字之間的關係大概分得出個主和從。例如 *live* 和 *living*，後一字是從前一字變出來的，我們稱前者爲基本字，後者爲轉成字。轉成字大率是在基本字上加語尾或語頭，但加語頭的以變更意義爲主，很少變更詞類，加語尾的多數同時變更詞類，單純改變意義的較少。

[客] 是不是名詞轉成形容詞一定加某一詞尾,形容詞轉成名詞又一定加某一詞尾呢?

[主] 假如像您說的這麼簡單,那倒又便當了。實際上只有形容詞變副詞是幾乎一律加 *-ly* (因此咱們就不去細說),以其餘的詞類而論,有些名詞變形容詞用這個語尾,有些名詞又用那個語尾,形容詞變名詞,動詞變名詞,動詞變形容詞,也都是這樣。常見的語尾很有好些個呢。這些語尾裏頭有少數是“活”的,就是咱們可以自由應用的,例如加在形容詞後變名詞的 *-ness*,咱們往後討論的時候,在這類語尾前頭特別加個星號 (*) 做記認。

[客] 現在就請您把重要的語頭和語尾給我說一說吧。

名詞轉成形容詞

[主] 好。咱們且按照詞類給它們分分項目。先說名詞變形容詞的時候的語尾,有 *-en*, *-y*, *-ly*, *-al*, *-ic*, *-ous*, *-some*, *-ful*, *-less*, *-ish*, *-ian* 等等。例如:

golden 金色, *wooden* 木製

rainy 多雨, *hilly* 丘陵起伏, *icy* 冰涼, *sleepy* 昏昏欲睡, *thirsty* 渴,

hungry (<*hunger*) 餓

friendly 友好, *manly* 有丈夫氣, *miserly* 吝嗇, *daily* 每日

national 國家的,民族的, *natural* 自然的, *musical* 音樂的

dramatic 戲劇的, *poetic* 詩的, *periodic* 週期的

dangerous 危險的, *vigorous* 強勁的

troublesome 麻煩, *quarrelsome* 喜歡爭吵

beautiful 美麗, *powerful* 有力, *careful* 小心

homeless 無家, *penniless* 不名一錢, *wordless* 無言, *childless* 無子

**childish* 幼稚, *girlish* 女兒氣, *bookish* 文縷縷, *selfish* 自私
monkeyish 頑皮, *devilish* 魔鬼似的——*-ish* 又用在地名國名之
 後,如 *English*, *British*, *Irish*, *Welsh*, *Danish* 丹麥的, *Polish* 波
 蘭的, *Swedish* 瑞典的, *Turkish* 土耳其的

civilian 非軍事的, *mammalian* 哺乳類的——這個語尾也用於人名地
 名之後,如: *Christian*, *Arabian*, *Persian*, *Parisian* 巴黎的,
Georgian 喬治王時代的, *Johnsonian*, *Shakespearian*, *Shavian*
 (Bernard Shaw 的)[注意 w 拼 v], *Caroligian* (Charles 的)[注
 意變法用拉丁式]

最後這兩類例子,有許多是形容詞和名詞兩用的,如 *English*
 (英國的;英語), *Parisian* (巴黎的;巴黎人), etc.

[客] 可是 *musician* 這個字就只能作名詞用不是?

[主] 對了. 同一類的還有 *mathematician* (數學家),
physician (醫師), *logician* (論理學家), *magician* (魔術家),
comedian (喜劇作家或演員), 這是名詞轉成名詞的例. 又
 如 *reddish* (帶紅色,有點紅), *biggish* (相當大), *commonish*
 (平平常常)之類,是形容詞轉成形容詞的例. 又 *kindly* 也
 可作形容詞用, *lowly* (低微)更是不作副詞用. 我在頭裏
 說過,有少數語尾只改變意義,不改變詞類,就是指這些個以
 及待會兒要講到的 *-ist*.

動詞轉成形容詞

動詞變形容詞,常用的語尾是 *-able* *ible*, 其次是 *-ive*
 和 *-ent*.

**eatable* 可喫, *lovable* 可愛, *laughable* 可笑, *admirable* 可欽佩,
changeable 多變,無恆, *visible* 可見, *audible* 可聞(拉丁 *audio*
 =hear), *legible* 字跡清楚可讀(拉丁 *lēgo* =read), *edible* 可喫(拉
 丁 *edo* =eat)

an undernourished
far-fetched
free-minded

中國人學英文

active 活動, talkative 健談, 多言, progressive 進步的, attractive 有吸引力的

dependent 倚賴的, prevalent (<prevail) 通行的, 得勢的, excellent 優越的, repellent 逐回的

許多動詞的分詞式 (participles) 也可以作普通形容詞用, 因此 -ing 和 -ed 也可以算入這一類語尾. 如:

an interesting book 有趣的書, an amusing story 有趣的故事, a charming woman 漂亮婦人, an exhausting work 令人疲乏的工作, a promising youth 有希望的青年, a surprising attack 突擊, a knowing smile 會心的一笑, 黠笑, unchanging 不變的, undeserving 不配的, unflattering 不客氣的

a devoted husband 忠實的, 溺愛的丈夫, an excited crowd 已被激動的羣衆, a distinguished guest 貴客, a qualified doctor 正式醫師, a hurried visit 匆匆一過, a complicated matter 複雜的問題; unseen 無形, unknown 無名, undecided 未解決

還有連帶賓詞或副詞的分詞, 如:

fruit-bearing trees 果樹, an epoch-making event 劃時代的事件, far-reaching 深遠的, well-meaning 善意的, self-supporting 自足自給的, a well-fitting suit 稱身的衣裳, hard-working 刻苦工作, easy-going 悠閒自在

a clean-shaven face 鬍子剃的光光的臉, a ready-made suit 現成買來的衣裳, an ill-advised act 冒失的舉動, well-educated 受過良好教育的, well-lighted 光線充足的, well-informed 消息靈通的, well-defined 界限分明的, half-baked 不成熟的, half-done 半途而廢的, under-paid 沒有拿到應得的工資的

這個方式並且擴展到由一個形容詞和一個名詞合成的形容詞, 如:

noble-minded 胸懷高貴, absent-minded 心不在焉, feeble-minded 低能, half-hearted 不起勁, 不認真, bare-footed 光脚, a double-barreled gun 雙銃的鎗, a three-legged stool 三脚凳子, a sugar-coated speech 甜言密語, 不存好心, the hospital is under-staffed (或 short-handed) 醫院內人手不夠, he has done it single-handed 他獨力作成

形容詞轉成名詞

[客] 您這講的差不多全都是轉成形容詞的方式,不知道由形容詞和動詞轉成名詞又是用的哪些方式?

[主] 由形容詞和動詞轉成的名詞大率是所謂抽象名詞;咱們也可以倒過來說,大多數抽象名詞都是由形容詞或動詞轉成的。形容詞轉成名詞,最常用的語尾是 *-ness*, 其次為 *-th* (常常兼變元音), *-ence* 或 *-ance* (從 *-ent* 或 *-ant* 之形容詞轉成), *-cy* (從 *-t* 之形容詞轉成), *-ty*, *-ry*, *-hood*。此外還有光用元音變化的。例如:

**kindness* 和氣, 恩惠, *thickness* 厚薄, *coldness* 冷, *goodness* = *kindness* (又驚呼時, = God), *likeness* 貌似, 肖像。又常加於 *-ful* 尾之形容詞後, 如 *carefulness*, *cheerfulness*, *faithfulness*, 與 *care*, *cheer*, *faith* 的意思不同

long—*length* 長短, *broad*—*breadth* 寬度, *wide*—*width* 寬度, *strong*—*strength* 力量, 強度, *true*—*truth* 真理, 真實性, *young*—*youth* 青年

diligent—*diligence* 勤, *innocent*—*innocence* 天真, 無知, *patient*—*patience* 忍耐, *dependent*—*dependence* 倚賴性, *excellent*—*excellence* 優越性

ignorant—*ignorance* 無知識

dependent—*dependency* 附庸國, *excellent*—*excellency* (Your Excellency, 對高級官員之尊稱)

constant—*constancy* 不變, 堅貞

secret—*secrecy* 祕密, *bankrupt*—*bankruptcy* 破產, *illiterate*—*illiteracy* 文盲狀態

safe—*safety* 安全, *certain*—*certainly* 確實性

real—*reality* 實際, 已實現之事。常加於 *-able* 尾之形容詞後, 如 *possibility* 可能性, *visibility* 可見度, 視線, *capability* 才能; 潛能, *adaptability* 適應力。又加於 *-ive* 尾之形容詞後, 如 *activity* 活動, *relativity* 相對性

brave—bravery 勇敢行爲, savage—savagery 野蠻行爲

jealous—jealousy 嫉妬

false—falseness 虛誑, likely—likelihood 可能性

hot—heat 熱, high—height 高度, proud—pride 驕傲, 自尊心

動詞轉成名詞

動詞轉成名詞,最常用的語尾是 -tion, 其次則 -sion, -ment, -al 等等。 例如:

act—action 行動, prepare—preparation 準備, examine—examination 考試, describe—description 描寫 (注意 b 變 p), absorb—absorption 吸收

admit—admission 放進,承認, permit—permission 准許, divide—division 分離, 除法

move—movement 運動, govern—government 政府, punish—punishment 處罰, better—betterment 改良

refuse—refusal 拒絕, deny—denial 否認, bury—burial 殯葬

persevere—perseverance 堅毅, resemble—resemblance 相似點

please—pleasure 愉快

know—knowledge 知識

laugh—laughter 笑, fly—flight 飛行

-ing 和 -er

有兩個語尾該特別提出來說一說的,是 -ing 和 -er. 任何動詞都可以加 -ing 變成動名詞 (gerund), 作用和抽象名詞相同,例如: “No denying could be of any use” 和 “No denial, etc.” 意思相同. 但有些 -ing 的形式有具體的意義,往往能有加 -s 的複數式,就不能算是動名詞,應該算是普通名詞了. 例如:

painting 畫, 油畫, *drawing* 線條畫, 素描, *binding* 書之裝訂, *reading* 讀物, *writing* 著作, *saying* 言辭, 諺語, *doing* 行事, *beginning* 起頭, *ending* 結尾, 語尾, *building* 建築物, *learning* 學問, *meeting* 集會, *calling* 職業, *winning* 賭博所贏之錢, *teaching* 教導之言, *coating* 塗蓋物(如油漆), *failing* 弱點, *gathering* 集會, *standing* 地位, *washing* 洗的衣服, *shaving* 鉋花, *kindling* 引火的木片, *leaving* 剩餘物, *turning* 拐彎處, *human being* 人, *supernatural being* 鬼神

其次, -er 這個語尾用來表示作為的人, 造成所謂 agent noun, 這是極普通的。這個意義的 -er 可算是活的語尾, 雖然有些名詞是限定用 -er 或其他語尾的就不能用 -er。

**baker* 麵包師, *writer* 作者, *reader* 讀者, *diner* 用午飯者, *smoker* 吸煙者, *on-looker* 旁觀者, *by-stander* 旁觀者, *place-hunter* 獵官者, *time-server* 投機主義者

actor 演員, *auditor* 審計員, *possessor* 所有人, *spectator* 旁觀者, *volunteer* 志願者, 志願兵, *engineer* 工程師, *profiteer* (或 *profiteerer*) 發國難財者

study—*student* 研究者, 學生, *serve*—*servant* 服役者, 僕人

[客] *Reader* 這個字也作“讀本”講, 那就不是“作為者”的意思了。

[主] 加 -er 這個詞尾造成的名詞若是指物件, 就不一定有“作為者”的意味, 有時適得其反。這些指物件的名詞如:

reader 讀本, *type-writer* 打字機, *loud-speaker* 揚聲器, 無線電喇叭, *receiver* 電話聽筒, 無線電收音機, *diner* 飯車, *smoker* 可吸煙之車廂, *sleeper* 枕木, *fighter* 戰鬥機, *bomber* 轟炸機, *trainer* 練習機, *runner* 飛機降落用之輪, *Bunsen burner* 本生燈, *hanger* 佩刀, *dinner* 午飯, *supper* 晚飯, *prayer* 祈禱之辭, *drawer* 抽屜, 襯襪, *best-seller* 暢銷書

這個詞尾的作用實在是廣大, 它還可以加在名詞或形容詞之後(這當然不會再有“作為者”的意思), 例如:

Londoner 倫敦人, Berliner 柏林人, New Yorker 紐約人, Britisher 英國人

three-pounder 三磅重之魚, 25 pounder 發射廿五磅砲彈之砲, 10,000 tonner 萬噸之船

banker 銀行家, foot-baller 足球員, old-timer 老資格, pensioner 領年金者, first-nighter 看初次上臺的演戲者

fiveer 五磅頭鈔票, tenner 十磅票, northeaster 東北風, goner (美語) 無教者

the posturings of Wilde and the art-for-arts sakers 王爾德和那些爲藝術而藝術者的裝腔作態

最後這一例可算是盡 -er 之能事了。

講到 -er 又聯想起 -ist, 這也是帶有“作爲者”的意義的一個語尾, 可是它尋常多加在名詞之後, 間或加在形容詞之後, 很少加在動詞之後的。 例如:

Darwinist 達爾文主義者, Marxist 馬克思主義者, chartist 英國十九世紀中之改革運動者, leftist 左傾者, feminist 女權運動者, fascist 法西斯黨人

realist 實在論者, 現實主義者, idealist 觀念論者, 理想主義者, optimist 樂觀者, pessimist 悲觀者, opportunist 投機主義者, egoist 自我主義者

pianist 彈鋼琴者, violinist 拉提琴者, soloist 獨唱者, motorist 駕汽車者

chemist 化學家, economist 經濟學家, novelist 小說家, naturalist 博物學者, specialist 專家

這裏面有許多是有一個以 -ism 結尾字相配, 表抽象的觀念, 如 Darwinism, optimism, etc. 但另一些字如 pianist, novelist 等就沒有 -ism 相配。

[客] 您這兒講的都是些很有趣也很有用的字, 只是不知名詞的語尾還有些什麼?

[主] 名詞的語尾當然還有, 不過重要的不外乎這些。另外有一些名詞從動詞變來, 不應用語尾而應用音變: 或是

變元音,或是變輔音(大率是動詞用濁音,名詞用清音),例如

live—life, believe—belief, prove—proof

lose [-z]—loss, use [-z]—use, present [prɪzənt] 贈送—present

[prɒzənt] 禮物, advise [-z]—advice, practise [-s]—practice

succeed—success, speak—speech

形容詞和名詞轉成動詞

[客] 轉成的形容詞和名詞都已經講過,就只轉成的動詞沒有講了。

[主] 轉成的動詞,無論是從名詞轉成或從形容詞轉成,數目都不多,所用的語尾也相同。事實上不但用語尾,也用語頭,也用音變。每種舉幾個例:

deep—deepen 變深使深, sharp—sharpen 削尖, soft—soften 軟化,
short—shorten 截短, length—lengthen 放長, strength—
strengthen 加強, weak—weaken 使弱,變弱

large—enlarge 加大, able—enable 使能, courage—encourage 鼓勵,
body—embody 含蓄(注意 b 前用 m), power—empower 授權(p
前用 m), live—enliven 使活潑(前後用 en), light—enlighten 啓
明,啓發

symbol—symbolize 象徵, organ—organize 組織, real—realize 實
現,認知, civil—civilize 開化, economy—economize 經濟,省儉,
industry—industrialize 工業化, American—Americanize 美國化
glory—glorify 讚揚, pure—purify 洗滌,潔化, ample—amplify 擴
大, test—testify 作證, electricity—electrify 電氣化

blood—bleed 出血, food—feed (進食,飼養), full—fill 填滿

breath—breathe 呼吸, cloth—clothe 與以衣, bath—bathe 洗澡

詞類活用

[客] 您這講的都很仔細。從您這番指點,我至少可

以有兩層得益。第一，認字有“舉一反三”的便利；第二，用字知道選擇適當的形式，不至於再不管詞類亂用一陣。只是我還有一個疑問：難道英語裏頭就永遠那樣拘泥形式，沒有像中文這樣一字兩用的嗎？

[主] 誰說沒有？不過我先說藉語形變化分別詞類，因為這是更普通的辦法，又是咱們中文裏所沒有的花樣，所以要特別注意。講到一字兩用，先得把一種似是而非的情形說一說。有些字似乎是動詞和名詞同式，其實只是寫下來相同，說起來並不相同，動詞的重音在後，名詞的重音在前，而且有時還有長音短音的分別。例如：

動 詞	名 詞
import 進口 (ĩm-põrt')	進口貨 (ĩm'põrt)
export 出口 (ěks-põrt')	出口貨 (ěks'põrt)
progress 進步 (prõ-grěs')	進步 (prõ'grěs)
record 記錄 (rě-kõrd')	記錄 (rěk'õrd)
rebel 反叛 (rě-běł')	叛徒 (rěb'el)

至於真正的一字兩用，我也分幾項來說。

名詞用如形容詞及副詞

第一，任何名詞，只要意思上講得通，都可以用來形容另一個名詞，它的作用就和形容詞沒有什麼兩樣。但這只是名詞的活用，我們無需因此就說它已經變成形容詞。例如：

a college student 大學生	town hall 市政廳
a movie star 電影明星	food problem 糧食問題
a flour mill 麵粉廠	money difficulties 經濟困難，債
an eye specialist 眼科專家	family name 姓 [務糾紛
home town 故里	garden party 園遊會

party interests 黨的利害
state monopoly 政府專利事業
bread line 施粥處候領人羣
hunger strike 絕食抗議
evening paper 晚報
schoolma'am English 守文法而
 不自然之英語 [生用法文字典
a School French Dictionary 學

next door neighbour 隔壁鄰居
third class passenger 三等車乘客
Sunday afternoon atmosphere
 星期午後之空氣,沈悶無聊
the British Ministry of Informa-
tion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英國宣傳部駐華代表

名詞不但可以活用作形容詞,還可以活用作副詞。附加在動詞上的例子,如 *She lives next door / We always travel third class* 之類,極其普通,不去說它。附加在形容詞上的例子也是有的,例如 “*I had a two-day old pie / He built around it a wall five feet high / I believe the day is not far away when we shall have 100 hour reliable engines* (可連開一百小時不出毛病的發動機) and the trans-Atlantic flight will be *100 per cent safe*.”

用名詞形容名詞,和用形容詞形容名詞,往往意思不同。我曾經看見一個學校的一溜房子頭上掛塊牌子,寫着 *Biological Laboratory*, 這是錯誤的,“生物實驗室”應該是 *Biology Laboratory*; 正如“化學教師”是 *chemistry teacher*, 不是 *chemical teacher*。

名詞用如形容詞,以附加在另一名詞前為限,不能用作主語補詞(即 *subject complement*)。下面是兩個難得遇見的例外:

Mully could be quite Yorkshire at times.

He strolled over to us, very casual and handsome and Harvard.

這裏 Yorkshire 和 Harvard 都作形容詞用，前者指約克州人的氣質，後者指哈佛大學學生的派頭。

副詞和仿語用如形容詞

動詞，若是不改變形式，不能作形容詞用。副詞，您一定還記得文法書上的定義，是限制(或修飾)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可是事實上也常常附加在名詞前頭，就是活用為形容詞(當然，咱們不必說它變成形容詞)。例如：

the <i>above</i> remark	上述	in <i>after</i> years	後來
the <i>under</i> secretary	次長	<i>yes</i> -man	奉命唯謹之人 [府]
<i>up</i> (<i>down</i>) train	上(下)行車	the <i>then</i> government	當時之政

甚至整個的一個仿語或句子，也可以用來如一個形容

詞，例如：

An *around-the-world* flight 環球一週之飛行

An *around-the-clock* bombing 廿四小時不斷之轟炸

A *do-as-you-like* nod “隨便你”的點頭

An *after-the-movies* snack 散電影後之小吃

Have you had a look at the *help-wanted* columns? 報紙上招聘人員之廣告欄 [it.]

She never liked to go to bed without a sort of *good night* look at

It seems to me it's pretty near always the same with this *falling-in-love* business.

His eyes were glittering with a *we-have-known-all-of-your-secrets-and-you-ha-l-better-come-clean* look of a police inquisitor (come clean, 從實招來)

Mussolini took rather the heavy-father line, adopted the *more-in-sorrow-than-in-anger, -it-hurts-me-more-than-it-hurts-you-my-son* tone with Schuschnig. (heavy-father = 嚴父; more-in-sorrow, etc. 一語為英國父親打兒子時常說的一句話; Schuschnig, 奧國最後一任總理)

最後這兩句夠瞧的吧？

形容詞用如名詞

[客] 這是名詞等等活用作形容詞的例子，不知道形容詞等等是不是也可以活用作名詞？

[主] 當然也可以。只是形容詞活用作名詞，遠不及名詞活用作形容詞那麼容易。常見的格式是在形容詞之前加一個 *the*，例如：

Cheers for *the living* and tears for *the dead* (生者，死者)。

This does not include *the wounded* and *the missed* (傷者，失蹤者)。

The rich are not always happier than *the poor*。

To distinguish *the false* from *the true*。

To separate *the known* from *the unknown*。

You are trying *the impossible* (不可能之事)。

One must bow to *the inevitable* (無可避免之事)。

民族的名字如 *the English*, *the French* 等都屬於這一類。這些字原來都是形容詞(“英國的，” etc.)，現在活用作名詞(“英國人，” etc.)。

[客] 還有中國人稱 *Chinese*，美國人稱 *American*，德國人稱 *German*，是不是都是同樣的例子呢？

[主] 這個又不一樣。*The English* 等於說 *the English people*，指英國人全體，一個英國人是 *an Englishman*，所以 *English* 這個字還沒有真正變成名詞(作“英語”講的又當別論)；但是我們可以說 *an American*, *a German*，以及 *two Americans*, *three Germans*，所以這些字可算是真正的名詞。*Chinese* 雖不能加複數語尾，可是能說 *a Chinese*，也可算是名詞了。

形容詞變成名詞

判斷一個形容詞是否已經變成名詞，大率可用有無複數形式或能否加 a 做標準。我且舉幾個這樣的例子。您還可以注意它們的意義同時也變窄了，例如 blacks 和 whites 不是指一切黑的或白的事物，甚至不是指黑臉或白臉的人，而是指人種有別的“黑人”和“白人。”

(a)	liberals 自由黨人
a red 共產黨人	radicals 急進派
you are a dear 你真是個寶貝	officials 官吏
privates 小兵	professionals 職業者 (與 amateur 業餘者, 對待)
marines 海軍陸戰隊	nationals 國人 (特用於官文書)
Sunday best 不常穿的新衣裳	the 3rd international 第三國際
halves 兩半個	continentals 英人稱歐洲大陸人
in twos and threes 三三兩兩	(c)
sweets 糖果	natives 土人
tights 演技者之緊身衣	conservatives 保守黨人
shorts 短褲	progressives 進步派
heavies 重轟炸機	consumptives 肺癆病人
mediums 中型轟炸機	an offensive 攻勢
combatants 戰鬥員	(d)
civilians 平民, 非軍人	eatables 食物
males and females 男女	movables 動產
your elders and betters 尊長	valuables 貴重品
(b)	(e)
a social 社交集會, 茶會	revolutionaries 革命黨人
verbals 無定式 (分詞, 動名詞總稱)	contemporaries 同時代人
numerals 數目字	(f)
minerals 礦物	Asiatics 亞洲人
chemicals 化學藥品	antiques 骨董
the constitutional 衛生散步	comics 滑稽畫
periodicals 期刊	

動詞及其他詞語用如名詞

[客] 動詞也可以不變形式作名詞用嗎?

[主] 可以,可是大多數不能有複數式。最常見的是用在一個意義空洞的動詞之後,構成一個熟語。例如:

have a chat, a wash, a shave, a swim, a try; have a drink, a smoke, a read; have a look at.

take a walk, a drive, a ride, a rest, some exercise; take care of, take hold of; take a pull at.

give a kick, a push, a shock, a start (一驚), a cry, a sigh, a hint (暗示); give your hat a brush.

make a promise, make a stand (堅持不讓)。

pay a visit; put up a fight; catch hold; within reach.

餘外如 a wire (電報), here's a go! (糟了!), cut (衣服式樣, 如 London cut), build (骨格), make (如 of solid make, 堅實; British make, 英國製)。

其實不但是形容詞和動詞,別的詞類乃至俚語在適當的情況下也都可以用如名詞,尤其是“稱引性”的(即 quotation noun)。如:

I won't be away for *long*.

We've had our *ups and downs* (好運氣和壞運氣)。

The rain falls alike upon the just and upon the unjust, and for nothing is there a *why* and a *wherefore*.

She came in and opened your windows without so much as a *by your leave*.

They divided the nations into *haves* and *have-nots*.

We determined to make the flight at the first *okay* of the weather man. (*okay* 即 o.k.; weather man = meteorologist)

形容詞變動詞

[客] 今天時候已經不早,我想請您再把別的詞類作動詞用的情形大略說一說,我就告退了。

[主] 別的詞類無所謂“用如動詞,”乾脆就是變成動詞,因為動詞必須有“時間”及“身,”“數”等變化,既然具有此種形式,就不得不承認它是動詞了。形容詞變動詞是很自然的。(咱們中文裏頭簡直不好分辨,不是?)可是因為多數附加語尾或語頭,同形式的例子就比較少了。例如:

He used to *clean* his shoes himself.

The clothes are *drying* in the sun.

The baby *wets* itself (溺了身上).

He *warmed* himself at the fire.

He was told to *clear* out (搬走).

The car *slowed* down to ten miles (per hour).

He was very conscious of his *thinning* hair.

名詞變動詞

名詞變動詞的例子:

to *eye* a man (睨視)

to *shoulder* the burden (肩負)

to *face* a situation (應付)

to *beard* the lion in his den (捋虎)

to *hand* this to your father (遞交)

to *fire* a gun (炮) [擊]

to *finger* the keys (彈弄)

to *question* his honesty (懷疑)

The remark was not well *timed* (不識時務).

The enemy batteries were soon *silenced* (被迫停止發射).

Their wages *averaged* 30 shillings a week (平均).

We are very well satisfied with the way things are *shaping* (事態之趨向,局勢之變化).

The bombing target *was pin-pointed* by means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瞄準)。

The submarine *surfaced* to rescue an air pilot (浮上水面)。

It is apparent that I cannot *waste-paper* them without a look (拋入廢字籠)。

Dignified old gentlemen *ducked* (低頭避之) as the tray *funeral-marched* over their bald heads (如大出喪一般直行而過)。

最後，舉兩個“稱引性”動詞的例：

Pongo *absolutely-ed* heartily (=agreed)。

The wife proceeded to *yes* him so diligently that she soon had him thinking of himself as a little Napoleon (“是，是”)。

He would not be reconciled even when I *sir-ed* him repeatedly (給他來了好幾個“您老”)。

The customers were very sweet to Eileen and kept *poor-girling* her (叫她“可憐的姑娘”)。

[客] 這樣看起來，英語裏頭不變字形變詞類的辦法也就很普通，和中文不相上下了——不，簡直還有中文趕不上的地方，例如您最後所講名詞變動詞的辦法，中文裏就辦不到。

[主] 名詞變動詞，文言裏也常見，如“人其人，火其書，”“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白話裏現在雖然不大有這類例子，若是有這個需要，並且不至於混淆意義的話，將來也可能再發展出來。咱們知道，英語裏頭的不變字形變詞類的辦法，雖然一部分是“古已有之，”大部分也是近代發展出來的。就以現在而論，變化詞類仍然以同時改變字形的為多，打開字典的任何一頁來都可以證明。我所以特別要您注意這方面，就是為的這個啊。

6

語形變化

語形變化是中文所無——扼要地,有機地,綜合地學習——性(gender)——數(number)——-s [s], -s [z], -es [iz]——身(person)——格(case)——'s 和 of——It's me——Who are you looking for?

語形變化是中文所無

【主】 以前幾回咱們討論的是讀音,拼法,字義,詞類等等,可說是都屬於單字的方面(雖然有時候也涉及連貫的詞語)。從今天起,咱們要就着語法方面來討論討論。講到語法,咱們立刻就想到 I love, you love, he loves, 和 I love, I loved, I shall love 等等表式,甚至有人會以為除此以外就無所謂語法。這雖然是一種誤會,卻是可以原諒的。因為這種語形變化——英語稱之為 inflexion——恰恰是中國語法裏頭所無,咱們驟然接觸具有這種變化的外國語,自然不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上頭。就初學而論,把握住英語的語形變化確實是極重要的一步工作,只別以為學會了語形變化,就是已盡英語語法的能事就是了。所以咱們今天先談談這些語形變化。

[客] 這兒所講的語形變化和前回講詞類轉變的時候所說的語形變化,不知道是不是一回事?

[主] 普通把這兩類分開來看。前回講的屬於造字法 (word-formation) 的範圍,現在討論的屬於語法的範圍。前者是從一個字產生另一個字,如 friend 和 friendly 是兩個字;後者則是一個字在實際應用的時候所具有的種種形式,如 friend 和 friends 不算是兩個字。前一類變化所用的語尾大率含有比較實在點兒的意義(有些本是獨立的字,如 -ful = full, -ly = like),而且大多數有轉變詞類的作用(間有例外);後一類變化所用的語尾所含的意義更加空虛,也不改變原字的詞類。

[客] 這兩類的分別我是懂了。我覺得前一種語形變化並不難學,而且我承認英語裏頭這種加語頭或語尾,用來變換詞類或增添意義的辦法,確是很有用處,很方便。可是後一種語形變化,在我初學英語的時候我就感覺古怪,到現在我還是覺得這是些不必要的麻煩。

[主] 古怪就是生疏的別名。第一次接觸新的事物往往覺得很古怪,久而久之,成了習慣,就會覺得很自然。舉一個例,我們初學英語的時候,中文裏頭還只有一個“他”字,所以就覺得英語裏頭分 he, she, it 三個字,非常古怪。後來中文裏頭也把“他”字寫成“他,”“她,”“它”(或“牠”)三式,大家看慣了,學起英語來也就不覺得 he, she, it 有什麼古怪了不是?

[客] 倒是有這個道理。我們現在看舊日的小說,看見女的也用“他”字反而覺得不慣了。

【主】講到麻煩不麻煩，這也跟咱們的主觀有很大的關係。您說英語的語形變化是“不必要的”麻煩，可見您也承認世界上有“必要的”麻煩。這必要和不必要的分別，多半由於您認為它有意義或無意義。咱們知道，每一種語言習慣的背後有一種與此密切連繫的語言心理，猶如靈魂之與軀殼。若是咱們能把自己浸潤在這種語言心理裏頭，就會覺得這種語言處處有意義，處處合理；若是不能透入這種語言心理，其勢一定是懷持着甲種語言心理（本國語的）去觀察乙種語言習慣（外國語的），自然要覺得處處無意義，處處不合理了。正如大人要理解小孩的舉動，必需浸入兒童的心理；男子要理解女子的行爲，必需透過婦女的心理，是一樣的道理。所以咱們學習外國語的時候，必需要能作心理適應。咱們不但要能，像英語裏頭的諺語所說，When you are in Rome, do as the Romans do（隨鄉入鄉），還要能 think as the Romans think.

【客】難道合理不合理就絕對沒有客觀的標準嗎？

【主】當然不能說是絕對沒有。可是這裏邊的主觀因素實在不容易剔除乾淨。舉一個例來說，英語裏邊的第三身單數動詞加 -s 可算是不合理了。我曾經和一位英國朋友說笑話，我說，你們英語處處都好，就只這個 -s 沒有道理，I see, you see, he see, 豈不整齊乾淨？他顛來倒去的道念了幾遍，說，“He 麼，當然得說 sees 呀。”我說，爲什麼 I saw, you saw, he saw, 又不說 he saws 呢？他又道念了半天，說，“Saw 麼，當然得說 he saw 哇。”我說，“你們老祖宗不但 he 是 sees 連 thou, ye, they 等等後頭也各有各的

花樣呀，爲什麼大局都已經統一了，獨獨讓 he sees 割據稱雄呢？”他沒有話說了，又道念了兩遍 he sees, he sees, 說，是不是該把這個 -s 尾巴割掉，只好聽憑他的曾孫的曾孫他們去斟酌了。這可見主觀的勢力的深厚。

咱們不妨檢討檢討咱們自己家裏的事情。一“條”牛，一“匹”馬，一“把”刀，一“桿”槍，咱們覺得挺合式。一“匹”牛，一“條”馬，一“桿”刀，一“把”槍，就全然不對。然而這種區別是不是必要的呢？英國人說慣了 an ox, a horse, a sword, a lance, 就會覺得咱們的“條，”“匹，”“把，”“桿”全是多此一舉，是不必要的麻煩，因而是合理的語法成分。咱們承認不承認呢？

客觀的標準是不容易有的。即令是有，那也只是對於研究語言的學者有用。對於學習一種外國語以求實用的人有什麼用處？還能說是因爲這種語法變化是沒有客觀的需要就此不去學它不成？不管客觀的評價怎麼樣，放下咱們的主觀，採取人家的主觀，這是學習外國語時候的有益的态度。

[客] 即令不是“不必要，”麻煩總還是麻煩。

扼要地，有機地，綜合地學習

[主] 這個自然不免。可是只要學習得法，也還可以稍微減去一點麻煩之感。第一，要能分別主要和次要，主要的部分要記得牢，用得熟，次要的部分不妨略爲生疏一點。例如名詞的複數變化，加 -s 是主要形式，這是要練得爛熟的，

a boy—two boys, 要能不假思索脫口而出;其他的形式是例外,除了極少數幾個字,都只要有個影子就是了。若是以爲加-s 很簡單,知道了,不去練習純熟,卻把時間消磨在那些例外上(其中有終身用不着的字),一一記牢,那就是本末倒置,冤哉枉也。又如英語裏頭的動詞“時變”(tense) 多的很,但是常用的並不多,語法書上是普加說明的,可是咱們學習的時候就不能給它們平等待遇。

其次,要有機地學習,不要機械地學習。語法書上常常把各種語形變化列成表式,爲的是咱們翻檢參考的方便。若是只知道死記表式,背誦定義,這就是機械地學習,毫無實益。咱們已經知道,這些形式變化是種種語法概念的具體表示,咱們能把握那些概念,自然就能操縱那些形式。例如 perfect 和 progressive 這兩種概念若是弄不明白,你就不能了解這兩類時變,只覺得基本的 tense 之外又多出這兩類形式,是異常的麻煩。又如表示將來,以 meet 一字爲例,可有 will meet, is going to meet, is about to meet, is to meet, 等形式,甚至光用 to meet 一字;若是拘泥於 tense 表格上 will meet 一式,可算沒有學會英語動詞的將來式。但如光知道有這幾個形式而不理會它們的義蘊,那就又是機械地學習,必然感覺太麻煩了。

其次,要綜合地學習,不要片段地學習。普通語法書上講名詞的時候有“性”(gender),“數”(number),“身”(person) 等變化,講代詞的時候又照樣再講一遍“性,”“數,”“身,”講動詞的時候又要講到“數”和“身,”這樣自然要教學習的人感覺麻煩了。咱們應該知道“性”這個語法概念只有一個,

由此而生的語形變化涉及名詞和代詞兩類字；“數”和“身”也都是如此。這樣學習就更有貫通之效。又如名詞後頭的 -s 是複數的形式，動詞後頭的 -s 是第三身單數的形式，概念上不能混爲一談，但在讀音和拼寫方面依循同樣的條理，也就不妨合在一塊兒學習。

以上所說的學習方法，無論能不能減少學習時候的麻煩之感，我認爲是學習語形變化的正當辦法，非如此不能了解得透澈，運用得純熟。

[客] 現在就請您根據這三個原則，把英語裏的語形變化簡單地描個輪廓，讓我跟着您換一個新的角度來複習一次。

[主] 好吧。咱們打哪件事說起頭呢？

[客] 就說“性”的變化，好不好？

性

[主] 好，西洋語法上的所謂“性”是 gender，和生物學上的 sex 不是一回事。從生物學的觀點講，宇宙間的東西只有一部分生物有陰性和陽性的分別，所有無生之物以及一部分生物是沒有性別的。但西洋語言裏頭，有的硬把一切名詞納入陰陽兩類：如法語裏，書是陽，筆是陰，紙是陽，墨是陰。有的雖然在陰陽兩性之外添出一個中性，可是分配全不合理：如德語裏，書和紙是中性，對的，但是筆和墨還是陰性，而帽子和鞋又不屬中性而屬陽性。比較起這些語言來，英語合理多了，雄的生物是陽性，雌的生物是陰性，不

分雄雌的是中性,只有極少的例外。像這樣合理的區分,簡直無須費力去學習。我們甚至不妨說:英語的名詞沒有“性”的分別。

[客] 然則英語裏頭有沒有“性”的變化呢?

[主] 有。代詞有“性”的區別——第三身單數分 he, she, it。我說英語名詞沒有“性”的分別,是因為使用代詞 he, 或 she, 或 it 的時候可以無須追究所代的名詞是陽性或陰性,只要直接着眼於那個名詞所代表的實物就不錯了。咱們中文現在也有“他,”“她,”“它”的分別,可是誰也不會說中文的名詞有“性”的分別不是? 嚴格說,無論哪種語言,性的分別生根在名詞,而表裏卻都在其他詞類。在法語,德語及多數歐洲語言裏頭,一個名詞是陽性,加在這個名詞前後的冠詞,形容詞,以及代替這個名詞的代詞全要取陽性的形式;換了一個陰性的名詞,這些冠詞,形容詞,代詞又得改取陰性的形式。若是不造句,單單說一個名詞,也沒有性別的標識,不像單複數的形式,在名詞本身就一望而知。

[客] 原來法語德語裏頭,連冠詞形容詞也都分陰陽的嗎? 這樣說起來,英語比它們簡單多了。

[主] 誰說不是。不但“性”的變化為然,拿所有的語形變化來說,都是英語比其他歐洲語簡單,若是學英語還要感覺麻煩,那就別想再學旁的外國語了。

[客] 剛纔您說是英語裏的“性”的區別也有和自然界不符的少數例外,不知是些什麼?

[主] 英語裏頭說到一條船,一般所用的代詞是 she; 有些人也稱他的汽車為 she, 國名(不僅取其地理的意義時)

和若干抽象的字也都常常用 *she*, 例如:

England is proud of *her* great poets.

He should thank Fortune for *her* gift.

I love Wisdom more than *she* loves me.

[客] 還有像 *teacher*, *child* 等字, 可男可女, 用代詞時該用哪個字呢?

[主] 最好自然是有一個兼包 *he* 和 *she* 的代詞, 專供這個用途, 但是英語裏頭沒有。普通都用 *he*, 如:

A reader, as well as a writer, has *his* prejudices (成見).

有時候也用 “*he or she*,” 如:

A single parent tends to be too lenient (寬縱) to *his or her* children.

但 *child* 常用 *it*, 如:

It is a wise child that knows *its* father.

[客] 這是關於“性”的變化。不知道關於“數”的變化又有些什麼應該注意的?

數

[主] 名詞分單複數, 這是起頭學英語的時候就要遇到的事實; 複數的形式是在單數式後頭加 *-s*, 這也是無須多說的。可是知道和熟練不是一回事, 有人學了好幾年英語, 還會 *two lesson*, *three page* 等脫口而出的。比之於單字的學習, 語法的學習需要更多的練習, 務必要求其純熟。

[客] 但是英語裏頭確是有些個複數和單數同形式的字, 是不是?

[主] 有是有的,可是極少,只有幾種動物的名字,如: sheep, deer, swine, fish (也說 fishes) 和幾個數量單位,如: four dozen, three score years and ten (七十歲), two hundred miles, five thousand seats, four hundred million people (四萬萬人民)。但這些數量詞,若是前面沒有別的數目字,又就要加 -s, 如 dozens of times, millions of people 等。此外,未經同化的外國字也大率不加 -s, 如 three thousand *li* (三千里)。

以一般的名詞而論,只有用作一個複合的形容詞的一部分的時候纔不加 -s, 而且必不可加。例如: a five-dollar note (五元鈔票), a three-act play (三幕劇), an 800-page novel (八百頁之小說), a three-day old newspaper (三日前舊報)。

[客] 您早一刻兒說過,不規則的複數式可以不注意,我還有點不敢相信,是不是真是用不着去記?

[主] 這個,您儘管放心。因為不規則的複數字只有兩類。一類是天天應用的字,如 men, women, children, feet, teeth, mice 等,您不去用心記它,也自然會記住。一類是從希臘文拉丁文裏頭傳過來的學問上的字,平常不大用的着,不必去浪費精力。這裏頭有單數常用而複數不常用的,如 radius (半徑), crisis (危機), series (系列); 有複數常用而單數不常用的,如 data (已知件,材料), phenomena (現象); 有單複數都常用,但複數已改用英國式的,如 formulas (公式), dogmas (教條): 都無須特別記憶那較生僻的一式。

-s [s], -s [z], -es [iz]

[客] 還有最重要的不規則複數式：加 -es 的，您怎麼不算進去呢？

[主] 加 -es 的字確是很多，但是嚴格說，這不能算是不規則的形式，這只是語尾 -s 在語音方面的自然變化。在字尾加 s 音，除名詞的複數式外，還有名詞的領格，和動詞的第三身單數式，在語法方面，這是三件事情，但語音變化的現象相同，咱們不妨一塊兒討論。語尾 s 因本字的尾音不同而生三種音：

	名詞複數	名詞領格	動詞三身單數
在一般清輔音後成 [s]	bishops dukes	bishop's duke's	stops takes
在一般濁輔音及元音後成 [z]	kings boys	king's boy's	sings employs
在 z, s, sh, ch 等摩擦輔音後成 [iz]	foxes witches	fox's witch's	waxes switches

從這個表上看，語音有三種，拼法也有三種。但 's 的拼法專為領格的表示，對於三種音毫無分別。在其餘兩列，[iz] 用 -es 來表示了，但 [s] 和 [z] 的分別不見於拼法。就語音而論，這三種音各有其不得不然之故，分不出哪是規則，哪是不規則。把 -es 算是不規則，完全是在拼法上着眼。字尾為 [f] 音的時候，一部分字保留這個音，如 cliffs, roofs, beliefs；但是有十幾個字的 [fs] 變 [vz]，寫成 ves，如：lives, wives, knives, halves, calves, thieves, selves (ourselves) 等。

至於 flies, ladies 這些字裏頭的 y 變 i，完全是一種拼

法上的習慣，咱們前回已經談過；語音並無變化，也就不能算是不規則。

[客] 物件有數量，所以名詞分單複，這在情理之中，雖然咱們中文裏不分單複也沒有什麼不便。可是英語裏爲什麼連動詞也要分單複呢？而且名詞是複數加 -s，動詞是單數加 -s，two boys 是 come，反而 a boy 是 comes，真別扭！

[主] 這個我也有同感。一個人“來”和兩個人“來，”在咱們中國人看來沒有什麼不同；一定要分出兩個“來”字，有點近於左手的一個錢買酒，右手的一個錢買醋。其實，在現代的歐洲人看來也不會有兩種“來”法，於是動詞的單複變化僅僅成爲對於名詞的一種形式上的協調 (concord 或 agreement)。但是他們的有史以前的老祖宗的想法恐怕不如此之形式主義；他們沒有分析的腦筋，他們不會把一個物件和它的性狀或行動分開，不知道“性，”“數，”“身，”“格”等等概念只適用於人或物，糊糊塗塗地把這種變化擴展到名詞和代詞以外的冠詞，形容詞乃至動詞上面去，無端給他們的後人加上許多桎梏——種種協調。英國人總算是最幸福的，在他們的語言的演化過程中已經把這些協調擺脫了一大半，例如冠詞，形容詞和名詞之間已經無須有“性”和“數”和“格”的協調，比較德語和法語都簡便。只有動詞仍然帶上“身”和“數”的變化，是美中不足——其實也只限於現在式，過去式就不理會了。

至於 -s 這個語尾在名詞和動詞之後的作用恰恰相反，那是英語演化的歷史的結果湊巧如此，雖然別扭，也沒有辨

法。若是違咱們的願望，a boy come, two boys comes 固然比原有的說法順口，還不及 a boy come, two boy come 來得更加乾淨利落，然而這就成了洋涇浜英語了，在他們自己沒有演化到這個地步以前，咱們只有跟着他們說 a boy comes, two boys come.

[客] 請問“數”的變化在代詞方面有什麼該留意的地方沒有？

[主] 代詞裏頭，單數和複數大率用不同的字，如 I 和 we; he, she, it 和 they; that 和 those. 可說是它們本身不用語形變化表單複數(和中國話加“們”和“些”不同)。對於代詞，動詞要作“身”和“數”的協調，這是您知道的——我且傻問一句，英語裏頭的“三身”是怎麼樣的一種分別？

身

[客] 說話的人是第一身，聽話的人是第二身，其餘的人物事件全是第三身，對不對？

[主] 對的。由於這個定義，只有代詞分得出三身；一切名詞都屬於第三身。所以，動詞對於名詞只有“數”的協調，而對於代詞就要兼有“身”和“數”的協調。三身各有單複，二三得六，表面上相當繁複，實際上古代英語也確是有點繁複。但現代英語已經簡單化了，只有 be 這個動詞的單數三身有別，複數也已經一樣，其餘的動詞只有第三身的單數有別，六格裏頭已經五格相同。這是就現在式說，過去式則一切相同，只有 be 的一三兩身單數和其餘有別。這兒有

兩個圖，您當然用不着，真正初學的人看了，也許可以幫他了解這種變化的真相，並不怎樣太繁。

(A) 一般動詞

I	play	we
you		you
he, &c.		they
	plays	

(B) BE

I	am (was)	we
you	are (were)	you
he, &c.	is (was)	they

就是初學的人，只要稍微練習練習，也就不會弄錯。普通說第三身單數動詞的 -s 是初學的人的絆腳石，其實不是指 he, she, it 等代詞後頭的 -s，而是指單數名詞後頭的 -s。比起 he goes to school 來，my brother goes to school 裏頭的 -s 更容易忘記。

[客] 您這說的是所謂“三身代詞，”它們的“身”和“數”都是很明顯的。還有那些“身”和“數”不明的，動詞如何對它們協調呢？

[主] 其餘的代詞裏頭有只用於複數的，如 both，有只用於單數的，如 each, every，這都很明顯。Everybody (人人) 和 everything (萬物，萬事) 這兩個字，因為意思裏包有一切的人和物，常有誤會是複數的，這是應該注意的，如：

Everybody likes him.

Everything is ready.

不可說成 like 和 are.

All 可單可複，看意義而定：

All is lost. 一切都完了；滿盤輸了。

All were damaged, some beyond repair. 全數都損壞了，有些個竟是無從修理。

No one 是單數，但是這兩個字結合而成的 none 卻是複數，這是不大容易理解的，但已成爲習慣：

No one believes it.

None but fools have believed it.

這些代詞都不發生“身”的問題，但 some 等字和三身代詞結合起來用就有“身”的問題了。邏輯地說，some of us, most of you 等等都是第三身，所以應該說：

Some of us lost *their* heads (倉皇失措)。

Most of you have made fools of *themselves* (上了當)。

但是我們也未嘗不能聽到：

Some of us lost *our* heads.

Most of you have made fools of *yourselves*.

此外，尤其可以注意的是關聯代詞 who 和 that，它們的“身”和“數”必須和被代的詞一致；which 不發生“身”的問題（只有第三身），但也是可單可複。例如：

Do you think that I, who *am* your own brother, will deceive you?
It is up to you people who *have* everything to gain from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plan. 此事成則諸君獲益良多，故此舉全在諸君善自努力。

I got it from one of the guests, who *was* present at the incident.
諸客中有出事時在場者，告我云云。

I got it from one of the guests that (或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incident. 出事時在場諸客之一告我云云。

I can read two books a day which *are* interesting, but not one which *is* dull. 有趣之書余能日讀兩冊，沈悶之書則終日不能竟一冊。

[客] 在 either you or he 後頭該用 are 還是 is 呢？

[主] 這就是所謂“身”的衝突了。通常是和最後的一個名詞或代詞協調，在 either you or he 後頭是用 is。但是有好些人不守這條規則，且舉兩個出自名家筆下的例子：

Neither she nor I *were* wet.—CHARLOTTE BRONTË.

Neither you nor I *is* the ideal man.—WALPOLE.

底下是另一類關於三身分別的困難的句子：

I am a poet, who *mean* nobody any harm.—COWPER. (means?)

It is you yourself that *is* hunted down.—STEVENSON. (are?)

假如英語裏頭動詞沒有三身分別，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

[客] 現在已經討論過的是“性，”“數，”“身”這三種變化，還有“格”的變化，請您再提示提示。

格

[主] 普通說英語裏頭有三個“格”(cases)：主格，領格，賓格；有“格”的變化的是名詞和代詞這兩類字。其實只有代詞可分三格（有些代詞也只有兩個或一個形式）。以名詞而論，只有兩個格：主格和賓格形式不分，可以稱為常格 (common case)；領格則在常格之後加 's，一望而知。

[客] 有些字後頭只加一撇，不加 s，那是怎麼回事呢？

[主] 凡是加 -s 造成的複數名詞，後頭就只加一撇，不加第二個 s（但 men's, children's 還是加 's）。單數名詞本來字尾為 s 的，大多還是加 's（讀 [iz]），如 Dickens's novels, St. James's Park。但是有例外：

(1) 若干古典語裏來的人名，如 Hercules' labours, St. Agnes' Eve;

(2) sake 之前，如 for conscience' sake, for goodness' sake.

領格 's 和 of

[客] 是不是所有的名詞都可以加這個 's 呢？

[主] 不，'s 多數只用在指人的名詞後頭；動物的名詞用 of 爲宜，無生命的物件更是以 of 爲通例。這兩方面都有例外。指人的名詞的領格也常常改用 of，尤其在 's 必須加在一長串的字之後的時候，如：

He said that in plenty of people's hearing, 不如 He said in the hearing of plenty of people;

His wife's first husband's only child's godfather, 尤其累贅，不如 the godfather of the only child of his wife's first husband.

實際上，可用 's 而用 of 的情形非常普遍。在相反的方面，指物的名詞之後加 's，差不多只限於若干成語，不能隨便。這些成語性的例子包括：

(1) 近似複合名詞的 a fox's tail, a cat's paw (作“被人利用之工具”講則寫作 cat's-paw), a ship's doctor 等；

(2) 固定的成語，如 at his wit's end (不知所措), out of harm's way (避禍害), to his heart's content (盡量的，稱心的), for variety's (etc.) sake (爲變化起見) 等；

(3) 國名等之人格化者，如 England's interests in India, at Russia's mercy, his country's pride (一國之英), Heaven's ways (天道), Nature's purpose (造物之用心) 等；

(4) 詩文中故作典雅語，如 in my mind's eye, after life's fitful fever, setting upon life's journey, talking of money's worth 等；

(5) 時間空間的度量 (此類在口語中極尋常)，如 a stone's throw (一箭之遙), a hair's breadth (一髮之間), a good day's work, a two hours' walk, The Seven Years' War, an hour and a half's talk, in a year or two's time, after a moment or two's thought 等。

[客] 這是名詞的“格，”不知代詞的“格”又怎麼樣？

[主] 咱們剛纔討論名詞的領格，現在就接着看看代詞的領格：

(1) 大多數也是加 -s 而成：有加撇的，形式上和名詞相同，如 one's, everybody's, somebody else's；有不加撇的，如 he 變 his, it 變 its, who 變 whose，單看拼法似乎兩樣，其實還是一樣。

(2) our, your, her, their 四個領格是一類,以 r 收音;這四個字又各有加 -s 的一式: ours, yours, hers, theirs.

(3) my 一字自成一類,也有一個別體 mine.

(2) (3) 兩類領格各有兩式,作用不同,您大概知道的。

[客] 我說說看:後頭有名詞,前頭用 my, your 等式;後頭省去名詞,就用 mine, your 等式;對不對? 例如:

This is my hat, that is yours.

No, this is Henry's, that is mine.

[主] 對的;雖然 mine, etc. 後頭不一定全能補出一個名詞,如:

His father was an old friend of mine.

You are all mine and my all.

我們還得記住, his, whose 等等雖然只有一式,一樣的有這兩種用法,如:

"His is an old family."—"Whose?"—"Milton's."

[客] 代詞的主格和賓格是不是都有分別?

[主] 代詞裏頭也有許多是主格和賓格無別的,如 you, it, one, everybody 等。有六個代詞是主賓異式的: I—me, we—us, he—him, she—her, they—them, who—whom. 加上領格,這些字具備三格的形式(但 she 的領格 her 和賓格相同)。

It's me

[客] 句子裏頭的主詞用主格的形式,賓詞用賓格的形式,例如 I saw him, but he did not see me, 這是容易的。可是有時候一個代詞在句子裏頭既非主詞也非賓詞,那就怎樣決定它的形式呢?

[主] 就是這個話了。按說是有一條規則的：和主詞有關的，用主格，和賓詞有關的，用賓格。依照這個規則，咱們應該說：

It is *I*.

He is bigger than *I* (than *I* am).

可是事實上大家都說：

It's *me*.

He is bigger than *me*.

[客] 這是什麼原故呢？

[主] 這是因為主詞普通位置在動詞之前，由於交替反應的原理，人們漸漸認為主格就是動詞前的形式，此外就一概用賓格了。以下也是應該或似乎應該用主格而用賓格的例子：

Oh, no! You're you and I'm *me*! I want to be myself.

Oh! he began it, not *me*.

We've had our little differences (意見不同，齟齬), you and *me*.

He could scarcely restrain a blush (面有愧色), and *him* sixty!

It looks so funny *me* being here and not married to you.

Jack's house is a pigpen. Funny, too, *him* coming from good folks (出身不賤).

至於 Dear me! 這個感嘆語裏頭，除用 *me* 外也沒有別的辦法。

[客] 然則咱們還是守規則好呢？還是不守規則好呢？

[主] 恐怕說話的時候只有“吾從衆”之一法。到了演說或寫文章的時候還得斟酌。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和這個類似而又相反的是 *who* 和 *whom* 的糾紛：這兒是主格併吞了賓格。照文法書上的規則，咱們應該說：

Whom did you meet there?

Whom are you looking for?

但是事實上只聽見人家說：

Who did you meet there?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Who can he be running after?

You forget *who* you are talking to.

[客] 那麼咱們還是用 *who* 還是用 *whom*，也得看是說話還是作文了？

[主] 當然，當然。咱們今天討論的語形變化是“性，”“數，”“身，”“格，”是和名詞和代詞有關的變化，雖然也牽涉到動詞。英語裏頭最繁複而又最重要的語形變化是動詞的“時變，”今天來不及了，下一次就專門討論這個。除這些以外，還有形容詞和副詞的“級”的變化，這個比較簡單，您自己翻翻語法書就成，咱們沒有時間去討論了。

7

動詞時變

三個據點，九個式子——十六個主動式，十個被動式——完成式的用途——進行式的用途——過去未來式——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going to 等等——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客] 您前回說是今天要專門討論動詞的變化，這是我平常最感覺麻煩的一個節目，所以今天特地早點兒趕來，好向您多多請教。

[主] 動詞的變化確實是英語語法裏頭最重要的部分。能把這個學會了，可說是英語的學習已經“思過半矣”——當然，我說的學會不但指學會那些變化的形式，還要能正確地運用那些形式。

[客] 這是理所當然。只是我還是希望您先從形式講起，因為我至今對於那些繁複的形式還是沒有十分把握，尤其是那些三合以至四合的形式。往往自己說出一種形式來，只髣髴髣髴覺得它是對的，或是髣髴髣髴覺得它是錯的，不能斬釘截鐵地說出它是對是錯。

[主] 這也難怪，英語裏頭有十六個“時變式”(tenses)，這裏頭又有十個各有被動式，合起來就有二十六式；這裏頭

只有兩式是單字，倒有二十四個是由兩個，三個，或四個部分合成的，而這些合成式的第一部分又往往要因“身”和“數”的分別而變。這是指直陳語氣而言，此外還要加上假設語氣，無定式，分詞，動名詞等等形式。怎麼能怪初學的人要把頭攪昏了呢！

可是天下的事物，無論怎麼繁複，都是可以找出一個條理來的。英語動詞的形式更是由簡而繁，逐步展開的，你抓不住那個條理，就會覺得撲朔迷離，無下手處；抓住了那個條理，就會覺得條分縷析，秩序井然。

[客] 那麼就請您把這些條理教給我吧。

三個據點，九個式子

[主] 咱們溫故而知新，我先問您，英文時變式裏有幾個是您覺得最有把握，錯不了的？

[客] 讓我想想看——我姑且先小心一點說，只有現在，過去，未來三個式子。

[主] 好。拿一個動詞來做實例，比如說 take。

[客] Take 的現在式是 take，過去式是 took，未來式是 shall take。

[主] 別忘記現在式還有一個 takes，專供第三身單數用的。

[客] 對了，這是我疏忽了。那是未來式還有 will take 呢，並且這兩個式子的用法分別我也還不十分清楚。

[主] 大概說起來，第一身用 shall take，第二，三身用

will take; 詳細的用法一時也說不盡。順便說一件事: can, may, must 等助動詞雖然不表單純的未來,可是單是就形式變化說,不妨當作 shall 和 will 的同類。

剛纔您說了三個時變式: 現在,過去,未來。這可以算是三個據點。從這三個據點出發,一方面有三個完成式,一方面又有三個進行式。不知道您還記得完成式是怎麼造成的嗎?

[客] 三個完成式是 have (has) taken, had taken, shall (will) have taken, 對不對?

[主] 對。簡單點說,完成式是助動詞 have 加過去分詞造成的。進行式呢?

[客] 進行式是由助動詞 be 加現在分詞造成的,是不是? 那麼就該是 am (are, is) taking, was (were) taking, shall (will) be taking 了。

[主] 對了。三三得九,這就有了九個式子了。

十六個主動式,十個被動式

[客] 您不是說有十六個時變式嗎? 這還差着七個呢。

[主] 您別忙呀。您可記得還有所謂“完成進行式”嗎?

[客] 怎麼,已經“完成”了,又還要“進行”呢?

[主] 這種式子的用法等會兒再說,先說形式。這個式子是由 be 的完成式加現在分詞造成的: 現在是 have (has)

been taking, 過去是 had been taking, 未來是 shall (will) have been taking.

這就有了十二個式子了不是?

[客] 九加三得十二, 不錯.

[主] 您可曾遇到過 should take, should have taken 等等形式?

[客] 對啊, 是有這些個形式啊. 還有 could have taken, might have taken 呢.

[主] 好. 這就是所謂“過去未來時,” 就是說, 在過去說話之中說到未來, 就用的着它. 可是常常用在假設句裏頭, 那就不一定有這種時間涵義了.

這個“過去未來”可算是現在, 過去, 未來三時之外的第四個據點, 它一樣的也有單純, 完成, 進行, 完成進行四式: 還拿 take 做例, 就是 should (would, 下同) take, should have taken, should be taking, should have been taking.

十二加四, 這就是主動語態的十六個時變式.

[客] 爲什麼被動語態又只有十個式子呢?

[主] 那是因爲沒有四個完成進行式, 進行式也只有兩個. 您還記得被動語態的形式吧?

[客] 是 is taken, was taken 這些不是?

[主] 對了. 被動語態是 be 加過去分詞構成的. 這樣看來, 現在分詞只有一個用處, 和 be 合成進行式; 過去分詞卻有兩個用處, 和 have 合成完成式, 和 be 合成被動式——這兩個千萬不可相混.

被動語態的時變式, 現在, 過去, 完成, 進行等分別, 完全

表現在 be 字上,最後的過去分詞永遠不變。換句話說,每一個主動式變成被動式,一切的時間變化都要照樣變化在 be 字上。還拿 take 做例:

單純式

take am taken
 took was taken
 shall take shall be taken
 should take should be taken

完成式

have taken have been taken
 had taken had been taken
 shall have taken shall have been taken
 should have taken should have been taken

進行式

am taking am being taken
 was taking was being taken

這是被動語態的十個式子。連主動語態的十六式,一共二十六式,英語動詞的時變形式,盡於此矣。

[客] 這是時變的形式,請您再給說說各種形式的用途。

完成式的用途

[主] 過去,現在,未來這三個基本的時間觀念,您已經知道,無需多說。現在我想說一說完成式的觀念,尤其是現在完成式和過去式的區別,這是中國學生常常弄錯的。

顧名思義,現在完成式是一個和現在時有關的時變式,說得更確實一點,它是由現在回顧過去的一種時變式。它

所提到的一件事情儘管發生在過去,可是它注意的不是那個事件的本身,而是是否曾經有過這麼一回事,就是那個事件完成以後遺留下來的一種事態。 例如:

I have written the letter. (Now, the letter is written.) 我寫了信。(信寫好了。)

He has read the book. (Now, the book is read.) 我念了那本書。(那本書念過了。)

這一種事態也許一直延續到現在,如:

I have been here ten days (and I am still here). 我來了十天了(現在還在這裏)。

He has been ill since Monday (and he is still ill). 他星期一起就病了(現在還病着)。

You haven't written to me for a long time (and you are still silent). 你好久沒有給我信了(現在還是沒有信)。

由上例可見,用完成式的句子可以有表時間長短的詞語(ten days, a week, some time 等),或從什麼時候起的詞語(有直到現在的意思,如 since Monday, since 1940 等),但是不能有指定過去某一時點的詞語(如 yesterday, three years ago, in 1937 等)。一有了最後一類詞語,就只能用過去式了。

下面的例句可以說明這兩個時變式的分別:

Have you seen him?—Yes, I have. 你見了他了?——見了。

When did you see him?—I saw him last night. 多早晚看見他的?——昨晚上看見他的。

Have you been away?—Yes, I have. 離開過了嗎?——離開過。

When did you come back?—Oh, only yesterday. 多早晚回來的?——昨天。

Have you ever been there?—Yes, I have been there several times. 以前到過那裏沒有?——到過幾次了。

When were you last there?—I was last there when the war had been three months old. 最後一次在那裏是幾時?——最後一次是戰事發生後三個月。

所以，中文裏頭可以說“我昨天已經到學校裏去過”或“我去年已經讀過這本書，”英語裏頭決不能說 *I have been to the school yesterday* 或 *I have read the book last year*。英語裏頭只能說：

I have been to the school; I went yesterday.

I have read the book; I read it last year.

[客] 這樣看來，完成式和中文在動詞後加“了”字相當，如“我到學校裏去過了；昨天去的，”“這本書我讀過了；去年讀的，”對不對？

[主] 只能大概說是如此，有許多地方中文可用“了”英文不用完成式：例如“今天早上我寫了兩封信”翻成英語是：*I wrote two letters this morning*；“我昨天八點鐘就睡了，比平常早了一點半鐘”翻成英語是：*I went to bed at eight o'clock last night, (it was) one hour and a half earlier than usual*。這些個“了”字都不用完成式。一般說起來，“了”字的用處比完成式為廣。但是也有英語用完成式中文不用“了”的；例如 *I have been there* = 我到過那兒(的)。

[客] 請問過去完成式和未來完成式的用法又是怎麼樣？

[主] 這是可以從現在完成式類推的。譬如有一個人是在 1920 年結婚的，在 1940 年說話，就可以說：

I have been married twenty years. (現在完成式)

In 1930 I had been married ten years. (過去完成式)

In 1950 I shall have been married thirty years. (未來完成式)

這些例句帶上表示時期長短的詞語，用以表示某種事態延續到某一時點共有許久。底下是不帶表示時期長短的詞

語，僅僅說明在某一時點之前已經有過某一事件：

In 1930 I *had been married* and had had two children. (過去完成式)

In 1950 my children *will have been married*. (未來完成式)

I *had written* the letter when you came. (過去完成式)

I *shall have finished* my letter by the time you come back. (未來完成式)

進行式的用途

[客] 完成式的意義已經明白，現在要請您說一說進行式的意義。

[主] “進行式，”正如這個名稱所表明，是指示一件事情正在進行之中。

[客] 是不是和咱們中文用“着”字相同呢？

[主] 這也和“了”字的和完成式一樣，不是處處相合的。比方說：

He *is writing* a letter.

He *is always writing* letters.

這兩句在英語都用進行式，但在中文只有第一句用“着”：“他寫着信呢，”第二句就不用“着”：“他老是寫信。”反之，中文裏可以說“你留着自已吃吧，”但是翻成英語是 Keep it for yourself.

就英語論英語，一件事情可以有兩種看法：如果站遠些看，那是一個完整的動作，咱們用單純式；若是近前去看，眼光聚會在其中的一時一刻，則這個動作便顯得正在進行之中，咱們就用進行式。這個分別很有點像電影裏的普通鏡頭和特寫鏡頭的分別。例如：

When I saw him, he *was writing* letters. He *wrote* three letters in all, one to his mother and two to his friends.

I *was reading* all day yesterday. I *read* one novel and two short stories.

第一句的 *was writing* 和 *wrote* 是同一件事情；就我看見他的那一刻而論，那個動作在進行之中，但是說他“寫了三封信”就是當他一個完整的動作看待。第二句也是如此，只是 *was reading* 不是就某一時刻而論，而是就昨天一天的任何一刻（也就是時時刻刻）而論。

事實上，以過去進行式而論，它是很少單獨用的，大多數是和單純過去式聯絡起來用：進行式用來描寫一種事態，一種情境，單純式則用來敘述在這個事態或情境中發生的事故。例如：

When he came, I *was reading* an old newspaper. 他來的時候我正在看舊報呢。

Mrs. Gregg looked at Mary carefully and then smiled. Mary *was also smiling*. G. 夫人端詳了一下瑪利，於是笑了笑，瑪利也是笑容滿面。

Whenever I looked up he *was looking* at me. 每逢我抬起頭來看他，我都看見他在看我。

He looked at her when she *was not looking*. 她不看着的時候他就看她。

One morning the three sisters were together in the drawing-room; Mary *was sewing*, Lucy *was playing* on the piano, and Jane *was doing* nothing; then suddenly the door opened. . . . 有一天早上，三姊妹一塊兒在會客室；瑪利縫着衣，露西彈着琴，琪恩閒着不做什麼；忽然門開了……

讓咱們試試看，假如把這些句子裏頭的進行式改成單純式，看意義有無變動。如第二句原來是說 Mrs. G. 一笑的時候 Mary 也是笑容滿面；若是改作 Mary also smiled, 就是

Mrs. G. 笑了笑，Mary 跟着也笑了笑。第三句原文是說他一直在瞞着我，若是改成 *Whenever I looked up he looked at me*，就變了每逢我看他一眼，他也就看我一眼。至於第一句，若是改作 *When he came I read an old newspaper*，那就似乎是不願意和他應酬，所以他來了就看起舊報來，和原文的適逢其會（甚至是一人獨坐無聊）的意思大不相同了。第四第五句若是改用單純式，雖然不會產生新的意義，可是英語裏頭不容許那樣的說法。

[客] 難道進行式就不能單獨用嗎？

[主] 以過去進行式而論，這是很少的，只有——

He was working all the time. 他一天到晚老是工作。

What were you doing there? 你在那兒做些什麼事？

之類的句子。可是現在進行式卻大多數是單獨用的。原因是“現在此刻”是很短促的一剎那，就這一剎那而論，一切動作都在進行之中，而不是一個完整的動作。所以凡是說及目前的作爲，都用進行式，不用單純式。例如：

What are you doing?— I am writing a letter.

Don't disturb him. He is learning his lessons. 不要攪他，他在做功課呢。

Why the hurry? Don't you see it is raining? 外頭下着雨呢，忙什麼呀。

[客] 然則單純現在式還有什麼用處呢？一件事情沒有停止，用進行式；一終止，又要用完成式：不是 *I am writing a letter* 就是 *I have written a letter*。

[主] 就是這個話了。中國學生的通病是單純現在式用的太多——這一大半要歸咎於一般文法教科書上的例句：*I write, you write, he writes; a boy writes, two boys*

write, 在編書的人, 爲說明種種語形變化或句式構造, 不得不寫下這些句子, 可是學生就此大用而特用起來。而事實上, 英語裏頭的單純現在式的應用是極有限制的。

[客] 這極有限制的用處是些什麼呢?

[主] 它的用處是表示種種永恆性, 習慣性, 或頻繁性的行爲。這一類行爲, 過去是如此, 未來也是如此, 可說是超時間的。但是英語裏頭既沒有超時間的 tense, 就只能用單純現在式。例如:

Two and two is four.

Gold is heavier than silver.

She sings wonderfully well.

He comes sometimes, but not often.

He writes home twice a week.

He speaks kuo-yu, but is now speaking Cantonese. 他會說(或平常說)國語, 但現在說着廣州話。

[客] 像 is, has, know, forget 這些動詞當然是無所謂“正在是,” “正在有,” “正在知道,” “正在忘”的了, 不知道有沒有進行式?

[主] 這一類字還有不少, 如 see, hear, feel, find, hope 都是。照它們的平常意義, 本身就是延續性的, 所以不必也不能用進行式; 咱們不說 *I am knowing him* 或 *forgetting his name*, 只說 *I know him*, *I forget his name*。可是在有特殊意義的時候, 也有用進行式的, 例如:

I am forgetting my French. 我的法語正在日漸遺忘之中。

He was seeing the sights of the town. 他正在遊覽城中名勝。

Every morning when he was having his breakfast his wife asked him for money. 天天早上他吃早飯的時候, 他太太就開口要錢。

We were having difficulties in getting the plane off. 我們正在無辦法使飛機起飛。

I am having the suit cleaned for you. 我正在把你的衣服放在店裏洗。

最可注意的是 *is being* 的形式：

There's no harm in it. He's only being cautious. 沒什麼，他也無非是防備着點。

Behave yourself. You're being naughty again. 放規矩點，你又淘氣了。

Stop that. You are being ridiculous. 算了罷，你又在招人家笑話了。

這裏的進行式若是改成單純式，在時間上就一般化，不是原文限於此刻的意思了。

[客] 這幾個例子倒很有意思，我要把它記着。可是另外還有兩個動詞：*come* 和 *go*，中文裏頭不能說“正在來着”，“正在去着”，可是英語說 *is coming*, *is going*，這又該怎麼講說呢？

[主] *coming* 和 *going* 有時是指現在時，如：

People are coming in and going out in twos and threes. (人們三三兩兩的來來去去。)

但大多數時候是指最近將來時。除這兩個字外還有幾個動詞也是如此。例如：

He is going to America this winter. 他今冬要去美國。

Wait a minute. I am coming. 等等兒，我就來了。

He is always coming, coming, and never comes. 他老是來了，來了，但是永遠不來。

Are you staying here next week? 你下星期還在這裏不在？

No, I am leaving in a day or two. 不，我一兩天就要走。

第二第三句的 *coming*，翻成中文都是“來了，”這和“了”對完成說，“着”對進行式的一般通例恰恰相反。從這兒的 *going* 又變化出一個公式來：*is going to* 加無定式指示未來

時,例如 *He is going to be married* (他就要結婚); *Are they going to be gone long?* (他們就要出去很久纔回來嗎?) 這是您早已知道的了。

[客] 關於進行式,我還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完成進行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 這個時變初學的人往往不能領會,其實也不難懂。這是說一個動作在最近的過去曾進行有相當時候;大率兼有一直延續到現在的意思,甚至也許還要延續下去。它和完成式不同,因為事情往往並未完成,或至少到此刻纔終止,不是早已完成。比較這三句:

I am learning to speak English. (正在學習;已經學了一年或是三天,不管。)

I have learned to speak English. (什麼時候學的,不管;現在已經學會了,不學了。)

I have been learning to speak English for some time. (已經學了些時候;現在還在學。)

其他的例句:

What have you been doing? (... since I last saw you.) 近來幹些什麼?

I have been waiting for him since three o'clock. (I wonder whether he will come at all.) 我從三點鐘起就等着他。(不知他到底還來不來)。

I have been waiting for you since three o'clock. (I am glad you are here at last.) 我從三點鐘起就等着你。(總算見了你了。)

We have been looking for a good cook, and we have not found one yet. (We are still looking for one.) 我們一直在找廚子,現在還沒有找着。(還在找着。)

We have been looking for a good cook, but we have found one now. (We are not looking for one any more.) 我們一直在找廚子,現在找着一個了。(不再找了。)

這裏頭，第一句可以，也可以不，兼包現在在內。第二句第四句都兼有現在仍在進行的意思。第三句第五句都是進行了相當時間而現在已經終止的；以第五句而論，終止的時候和說話的時候中間已有短時間的間隔。

[客] 早先您討論完成式的時候有過 *He has been ill since Monday* 這樣例句嗎？那也是一直延續到說話的時候，何以不用完成進行式呢？

[主] 這一問問得好。可是您想想看，那一句的動詞是哪一類，咱們能不能說 *has been being*？同樣，咱們只說 *I have known him for ten years*，不說 *have been knowing*。咱們上面已經說過，這類動詞的單純式就等於別的動詞的進行式；比例的，它們的完成式也就等於別的動詞的完成進行式。

當時我還舉了一個例：*You have not written to me for a long time.* 這是否定句。完成進行式是不大用於否定句的。這句話很可以接上一句肯定的答語：*Why, I have been writing to you every week* (怪了，我每星期都給你寫信的呢)。

[客] 還有一個問題是未來進行式，這似乎不大見。

[主] 雖然不常用，還是用得着。如：

I shall not be writing when you come back. I shall be reading.

你回來的時候我不會再寫了，我要念書了。

Let's get ready. People will be coming. 咱們快弄好。客人就要來了。

Run away home. Your wife will soon be inquiring after you.

回去吧，太太就要找來了。

拿第二句來說，若說 *people will come*，則泛指未來（客人要來），若說 *people are coming*，則指即刻（客人來了，快到了）；現在說 *people will be coming*，則介乎兩者之間（客人快來了，沒有多一會兒了）。平常告辭說 *I must be going*，也是着重最近將來的意思；若說 *must go*，即不如此之急。

咱們已經討論過“完成，”“進行”這兩種時變，現在可以討論討論“未來式。”

過去未來式

[客] 提起未來式，我想先請您指教“過去未來式”是什麼意思？

[主] 這是“過去裏頭的未來，”不是“未來裏頭的過去，”後者多半用未來完成式來表示。什麼叫做過去裏頭的未來？比方說，今天是八月十五，則十四是過去，十六是未來。若是過了一個星期或是一個月，舊事重提，說起這幾天的事情來，今天已成過去，十四就是過去的過去，十六就是過去的未來了，不是？若是今天他說 *I shall come tomorrow*，明天等他不來，咱們就可以說：*He said he would come today, didn't he?*（他說了今天來的啊）（*I* 變 *he*, *shall* 也要跟着變 *would*，不用 *should*，這個您大概準知道，無須多說。）類此的例子：

I knew they would be here today. 我知道他們今天要來的。

I didn't refuse him. I said I should do it some day, but not just then. 我沒有拒絕他。我說過兩天替他辦。

They told me he would soon be back. Would I wait? 他們告訴我他就要回來的。請我等一等。

She thought he *could pay* but *would not*. 她認為他付得出，只是不肯付罷了。

They told me that I *might go* with them but I *mustn't* be late. 他們告訴我，我可以跟他們去，可是不能遲到。

I told him not to come at two o'clock because I *should be taking* a lesson at that time. 我叫他兩點鐘不要來，那刻兒我正在上課。

[客] 這些都是所謂“間接引述”不是？除此以外，*should, would, could* 等字還是常常看見，似乎並沒有“過去裏頭的未來”的意思，那又是怎樣的用法呢？

[主] 您說的是 *he wouldn't like it, you should have known it* 之類的句子嗎？那都是含有假設的意思在內的，普通稱爲 *subjunctive mood*。同一個時變式，在直陳語氣和假設語氣裏頭所指的時間是不同的。

[客] 說到假設語氣，我恍惚得很，簡直弄不清楚，您能不能簡單的給我通盤指示一下？

假設語氣

[主] 假設句本是很麻煩的。首先，咱們得知道，英語裏的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若是就形式說，已經和直陳語氣 (*indicative mood*) 沒有分別；舊時的形式上的分別現在殘留下來只有 (1) *if he be, if he have, if he come* 等 (平常說話不大用) 和 (2) *if I were* (常用), *if he were* (已漸爲 *if he was* 所代), *as it were* (常用) 等。若是就意義來說，這兩種語氣自然還是有分別。可是，同一時變形式，在這兩種語氣所指的時間不同：雖然省去另記一套形式的麻煩，卻未免引起些個新的糾紛。

現在且把假設句分三類來舉例。第一類是對於未來之事的假設，並且假設它是可能（或很可能）實現的；前用現在式，後用未來式。例如：

If I *have* the money on Monday, I shall *pay* you. 若是我星期一有錢，我就還你。

Did you say Friday? Well, if I *am* free, I shall (*will, may*) *join* you. 星期五嗎？好，我若是沒有事，就來（要來，也許來）參加。

另一類是關於已成事實的假設：已成之事屬於過去，過去是如此，現在偏要假設是如彼；前用 *past perfect*，後用 *past future perfect*。例如：

If I *had had* the money, I *should (could) have paid* you yesterday. 假如我有錢，我昨天就還了你了。

If he *had had* time, he *would (could, might, must) have come*. 假如他有空，他已經（會已經，也許已經，一定已經）來了。

If you *had started* earlier, you *would (could, might) have caught* the train. 你若是早點動身，已經（會已經，也許已經）趕上那班火車了。

這兩類假設句的意義和形式都是很明確的，不至於教學習者為難。（至於 *shall, will, should, would, could, might* 等字的去取，那要看另一方面的意義而定，是另一問題。）可是另有一類假設句介乎這兩類之間。在意義方面，或是指未來時，其事之實現可能較第一類為少（假設性較重），或是指現在時，則顯與目前事實不符。在形式上，前半句或用 *past tense* 或用 *should*（不用 *would*），後半句或用過去未來式（*should, would, could, etc.*）或用未來式。例如：

If I *had* the money now, I *should pay* you. （但是我現在沒有這筆錢。）

If I *had* the money on Monday,
If I *should have* the money on Monday, } I *should pay* you. （但
是星期一未必能有這筆錢。）

If I *should have* the money on Monday, I *shall pay* you. (也許能有這筆錢,可真不敢說。)(比較 If I have . . . , 有錢則付,無錢則罷,於可能性無所估計。)

If I *weren't* so busy, I *should go* with you. (But I am so busy.)

If he *said* that, everybody *would believe* him. (But I don't think he says that.)

If you *should see* him, *tell* him to wait. 你若是看見他,叫他等一等。

I'll let you know, if I *should have* an answer. 若有回信,我就通知你。

[客] 這種假設語氣是否只用在 if 怎麼樣便怎麼樣的句子裏?

[主] 哪裏。別的句子裏也常常用,例如:

I wish I *had* the money. (I have not the money.) 可惜我沒有這個錢。

He speaks as if he *were* a millionaire. (He is not.) 他說起話來就像是有個幾百萬似的。

He *should have known* better. (Yet he did it.) 他不該這樣胡塗。

You *might have told* me. (Why didn't you?) 你不妨先告訴我啊。

Well, he *might have won*. Only he spoke longer than he *should have done*. 他本來也許可以得勝,只是不該說的那麼久。

Nothing *could have been* plainer. 再沒有比這個更顯然的了。

I am sure he was not in town. It *must have been* some one else.

我知道他那個時候不在這裏。一定是別人。

It *would have been* wiser to have left it unsaid. 這句話不說倒好多了。

Poor Mr. Harding *would have given* anything to *have kept* the letter from his son-in-law. But that was now impossible.

可憐的哈定先生準願意出任何代價把這封信藏起來,不讓他女婿看見。無奈已經來不及了。

這些句子雖然不具備一開一合的假設句形式,卻都含有假設的意思。頭兩句是和目前事實有關的假設,以次的例子是和過去事實有關的假設。您注意到後面這些句子裏用

should, would, could, might 等字加完成的形式,這是與過去時有關的標識。若是 should 等字之後加基本式,那就和現在時有關,可是不一定是狹義的“假設,”只是語氣不肯太靠實,故意說得虛泛一點。例如:

Could (would) you tell me the right time (the way to the station)?

能否告訴我現在幾點鐘(到車站去怎麼走)?

I should like to have another cup. 我要再喝一盃。

Is he very rich?—Oh yes, I should think so. 他很有錢嗎?——唔,有倆錢。

Will he come, then?—I should say not. 他來嗎?——只怕未必。

第一句是問事的常用語。若是用 *can you*, 就似乎是考問你的能力:“你說得出說不出?”若是用 *will you*, 又近於命令。第二句的 *should like* 就是 *want* 的意思,但是客氣得多,第三四句也比用 *I think, I say* 委婉些。

總之, *should, would* 等字在英語裏有許多很微妙的作用,非學着領會和運用不可。

Going to 等等

[客] 這樣說起來,以後我在讀物上遇到這些字倒得好生注意了。——剛纔這番話是從 *past future* 岔出去的,我還想回到未來式上去,請教您一個問題:何以英語裏有了 *shall, will* 表示未來,又有 *is going to* 和 *is to* 這兩個形式;有了 *can*, 又有 *is able to*; 有了 *must*, 又有 *have to*?

[主] 這有兩層理由可說。第一, *shall* 和 *will* 有時候不是單純的未來(如 *I will* 和 *you shall*); 就是單純指未

來的時候,也只是泛指,而 *is going to* 則指最近未來, *is to* 則含有已經安排之意。 這個分別可用例句來說明: (1) *He will write a novel*, 不一定就寫 (咱們還可以加 *some time* 或 *in his old age* 等詞語); (2) *He is going to write a novel*, 就要寫了; (3) *He is to write a novel*, 髣髴幾個朋友約定, 他寫一本小說, 另外一位寫一個劇本似的。 *can* 和 *must* 除了一個表示“能力,” 一個表示“必須”外, 又都有測度的作用, 如: (1) *You must do it, because no one else can do it so well*, 是就能力和需要說; (2) *It must be you, it cannot be any one else*, 就是測度之詞。 而 *able to* 和 *have to* 專用於第一種意義, 可以避免歧義, 如 *You have to do it, because no one else is able to do it so well*, 完全和 (1) 同義。

這是就意義方面說。 還有一個也許更重要的原因: *must* 只有一個形式, *shall, will, can* 雖有過去式 *should, would, could*, 仍然沒有別的變化, 可是我們有時需要種種 *tense* 變化, 改作 *be . . .* 和 *have . . .* 就方便多了。 例如下面這些例句, 若是沒有這些較富彈性的形式就會感覺困難:

He was going to answer back, but was stopped by his mother.

他正要回嘴, 被他母親攔住了。

I was to meet them at the station, but they came by an earlier

train. 本定由我去接他們, 可是他們乘早一班火車到了。

This I was only to find out later. 這個, 我後來纔知道。

When you are thirty, you will be (may have been) able to understand my case. 你到三十幾, 就會(也許能)明了我的苦衷。

How happy he would be to come into this fortune, who has had to work so hard to keep his soul and body together. 他一直愁衣愁食, 非努力工作不可, 一旦得此遺產, 其樂可知。

They are having to pay taxes on the air they breathe. 他們快要連呼吸空氣也要納稅了。

But I'm afraid Clarence *is going to have to have* a new suit of clothes. 但是我怕 C. 就要非做新衣不可了。

I shall see you in the evening, *having to be away* all day. 我晚上跟你會面吧, 白天不會在家。

被動語態

[客] 這以上講的都是主動語態, 不知道被動語態又怎麼樣?

[主] 主動和被動是口氣的分別, 這兩方面的各種時變式, 凡是形式上平行的, 意義也是平行的, 例如 *They have made an appointment* 和 *An appointed has been made*, 所以無須多說。只是有兩個形式, 就是過去和現在進行式(被動語態只有這兩種進行式), 中國學生不大會用, 大概是覺得 *am, are, is* 等字後頭又來一個 *being*, 有點不大放心, 怕是錯誤的形式。其實這是過慮, 還是因為對於形式的展開沒有把握的緣故。我給您舉幾個例:

English is being taught in most schools. 大多數學校裏教英文。

Do you know that you *are being killed* by hard labour and poor food? 你知道你正在被辛勞工作和惡劣食物消耗你的生命嗎?

Dick thought that he *was being ill-treated*. 迪克以為人家虐待他。

[客] 既然有了主動語態, 何以又有被動語態? ——這個問題當然和時變無關, 只是我老覺得被動語態無必要似的, 所以向您請教。

[主] 一件事情往往說不出誰是主動者, 或是雖然說得出而不值得指明, 或是受動的一方特別吸引咱們的注意:

在這種種情況之下，咱們就用被動語態，上面三句例句都是這樣。在中文裏頭，大率用無主的動詞，如第一例的“教英文”；或用虛指的“人家，”如第三例。又如：

His father *was killed* in the War. 他的父親死於此次大戰。

She came to the theatre not only to see, but just as much *to be seen*. 她上戲院，不但是去看，也是去讓人看。

His son *has been run over* by a motor car. 他的兒子被汽車壓死了。

He *was offered* a job in a rubber factory. 人家給他一個樹膠工廠裏的位置。

這裏的四句裏頭倒有三句的主動者都是說不出或不必說的。若是英語裏頭有像中文的“人家”(或法語的 *on*) 之類的代詞，至少可有好些被動句可以改用主動式。

[客] 今天可真費了您不少的工夫，真是過意不去。

[主] 本來還想再談談無定式，分詞，和動名詞這三種特殊形式的，時間不許可，只能改天有機會再談。關於英文動詞的用法，三天三夜也談不完，龍志霍先生有一本“渡船”(開明書店出版)，專門研究這個，比我剛纔說的詳細多了，您大可買來一讀。

變式動詞

常式動詞 (finite verb) 用處有限制——“我要看看”等——“我要他看看”等——“我來學英文”等——變式動詞作形容詞——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動名詞和分詞作形容詞——分詞仿語——兩種無定式仿語

常式動詞用處有限制

[客] 您前回說有機會要談一談無定式動詞等等，今天可不可以就拿這些來談談？

[主] 當然可以。這無定式 (infinitive)，分詞 (participle)，動名詞 (gerund) 三種形式，在英文裏有一個總名稱，叫做 verbals，中文裏頭沒有這些個東西，自然也就沒有適當的名稱。從前“馬氏文通”（一部講中國文法的書）裏頭有“散動詞”這個名稱，很可以借來一用，倒是很貼切，因為這些形式全都不受主詞的管束——它們在形式上是沒有主詞的——無須有“身”和“數”乃至“時”的變化，無拘無束，正合得上一個“散”字。不過馬氏文通裏的散動詞是專指無定式而言的，為避免誤會起見，咱們就稱這些為變式動詞得了。

[客] 請問英文裏頭既有普通動詞,何以又要有這些變式動詞呢?

[主] 這個道理,我剛纔說的話已經有在裏頭:它們是散式,是形式上沒有主詞的。咱們中文裏邊的動詞只有一個形式,英文則把有主詞的和無主詞的分爲兩類,前者要跟着主詞作“身”和“數”的變化,自身又有“時”的變化,所以稱爲 finite verbs,後者就是咱們要講的三種 verbals。中國學生常常不注意這個分別,就鬧出許多錯誤來。比方說,中文裏頭 (1) 我要寫幾封信, (2) 我有幾封信要寫, (3) 他喜歡寫信, (4) 我看見他寫那封信:這些句子裏頭的“寫”和“我寫信”或“他寫信”的“寫,”在形式上是毫無分別的。因此就有在英文裏頭也照樣辦的,成爲:

- (1) I want write some letters.
- (2) I have some letters want write.
- (3) He is fond of write letters.
- (4) I saw him wrote that letter.
- (5) I come here study English.

這些自然是大錯而特錯。老實說,中國人學英文,深奧的地方姑且不談,只就淺近的說,所犯的錯誤一大半在動詞形式;而這裏邊, tense 用的不得當還在其次,最最嚴重的就是不知道分別 finite verb 和 verbals, 常式動詞和變式動詞。剛纔這幾句,在英文裏應該是:

- (1) I want *to write* some letters.
- (2) I have some letters *to write*.
- (3) He is fond of *writing* letters.
- (4) I saw him *writing* (或 *write*) that letter.
- (5) I come here *to stud* English.

這裏頭的“寫”字沒有一個常式動詞,淨都用的是變式動詞。

這也可見變式動詞應用之廣，簡直有不可須臾離的形勢。

[客] 那麼有一種變式動詞也夠了，何以要有三種呢？

[主] 這三種變式各有各的用處，只有少數地方可以兩種通用。

[客] 那麼就請您把它們的用法分別指示指示。

[主] 在討論他們的用法以前，我想先請您把它們的形式說一說。這有點近於開玩笑，不過為保險起見，還是清理一下的好。

[客] 這個我還說得上來。變式動詞的第一種是無定式，在基本形式前加 *to*，如 *to write*；第二種是分詞，有現在分詞和過去分詞兩種，前者是基本形式加 *-ing*，如 *writing*，後者是加 *-ed* 或另有特殊形式，如 *talked* 和 *written*；第三種是動名詞，和現在分詞一類的形式，也是加 *-ing*。

[主] 對的。只是無定式也有不加 *to* 的，要注意。咱們說變式動詞有三種，是就他們的作用分，因為分詞是動詞而有形容詞的作用，動名詞有名詞的作用，無定式則有各種用法而保留動詞的性質最多。若是就形式來說，分詞有兩種，就可以說變式動詞共有四種；可是現在分詞和動名詞形式相同，仍然只有三個形式。

[客] 講到分詞，我倒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您剛纔說變式動詞沒有“時”的變化，分詞不是明明有現在過去之分嗎？

[主] 這兩種分詞的名稱實在容易教人誤會，其實現在分詞何嘗不用來說過去之事，例如 *There he stood, gazing at the river*；過去分詞何嘗不用來說現在之事，例如：*There he comes, followed by a group of little children*。所以有

人主張改稱主動分詞和被動分詞，如這兩句裏邊的兩個分詞就確是一個是主動的，一個是被動的。還有些文法學者稱之為第一分詞和第二分詞，就是為的避免誤會。無奈這兩種改良名稱都還不及現在分詞和過去分詞的通行，所以咱們就沿用這兩個舊名稱，也未嘗不可。

倒是有一點要注意：變式動詞雖然沒有過去，現在，未來的“時變，”可是有完成，進行，和被動的形式，如 to be written, to be writing, to have written, having written, being written 等等。它們的涵義，經過前回的討論，您大概不難領會。

[客] 現在就請您講講這些變式動詞的用法吧。

[主] 講到它們的用法，先得交代一句：無定式和分詞都有時候用來造成複式動詞，如 shall write, can write, is writing, is written, has written, 這個咱們前回已經談過，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內。

普通講這些變式動詞都是把三種分開，然後每一種又依照它們在句子裏頭的詞性，用如名詞，用如形容詞，用如副詞，這樣逐一說明。這是一般語法書上的通例，您總還有點記得。咱們今天索性改個樣兒講，看是在哪一種格局底下用哪一種變式。不是說這種講法比那種好，只是“橫看成嶺側成峯，”參合兩種看法就更容易見其全貌吧了。

“我要看看”等

A. 咱們先說一種格局——就拿“我要看看”這句話來做例。“要”和“看”是兩個行為，都屬於“我，”但不是

平列的,就是不能用 *and* 或 *but* 來連接;這裏面“要”是直接的行爲,“看”卻是間接的。中文裏這兩個動詞沒有形式上的分別;英文就有分別,“要”用常式動詞,“看”用變式動詞。

在這一一個大格局之下,又因為英語的習慣而分成幾種格式:

(1) 和中文的動詞相當的,英文是一個動詞;變式動詞用 *infinitive*。 例如:

I want to have a look. 我要看看。(或: *wish to* 想要, *like to* 要, *prefer to* 寧願, *hope to* 希望, *ask to* 要求, etc.)

He promised to write the letter. 他答應寫這封信。(或: *agree to* 同意, 願意, *undertake to* 擔任, *refuse to* 拒絕, *forget to* 忘了, etc.)

I began to read the book. 我開始讀那本書。(或: *continue to* 繼續, *try to* 嘗試, *happen to* 湊巧, *learn to* 學着, etc.)

He seems to know you. 他好像認得你。(或: *appear to* 似乎, *pretend to* 假裝, etc.)

(2) 同上;但變式動詞用 *gerund*。 例如:

You must avoid seeing him again. 你必須避免再和他見面。(或: *give up* 放棄, *put off* 延遲, etc.)

He stopped reading when I went in. 我進去他就停止閱讀。(或: *finish* 終結, *leave off* 中斷, *go on*, *keep on*, *continue* 繼續, *begin* 開始, etc.)

[客] 爲什麼有些動詞後頭用無定式,有些動詞後頭用動名詞呢?

[主] 這完全是個習慣,所以我纔每句多說幾個動詞,讓您順便記住。習慣往往是不能說道理的,所以如 *begin* 和 *continue* 可以兩種都用,但 *go on*, *keep on*, *stop*, *finish* 就只能用動名詞。有些動詞後面,接無定式或動名詞,意思不同,如:

I remember *seeing* him. (過去之事) 我記得見過他。

You must remember *to see* him. (未來之事) 你記好,要見他一見。

I don't like *smoking*. (一般之事) 我不喜歡抽煙。

But I should like *to have a smoke* now. (目前之事) 可是我現在想抽一枝。

但是在 begin, continue, omit, prefer 這些字後頭,兩種格式只有一種意義。

(3) 和中文的一個動詞相當的是一個動詞加一個介詞,例如和“堅持”相當的不是 insist 而是 insist on, 在這類句子裏頭,一律用 gerund. 例如:

He insisted on *taking* one of those apples. 他堅持要在那些蘋果裏拿一個。

I never thought of *meeting* you here. 我沒有想到在這裏遇見你。

Once he spoke about *going* to America. 他有一次說起到美國去。

We counted on *having* a fine day. 我們預期有一個晴天。

[客] 在這種地方是不是也可以用 infinitive 呢?

[主] 不。在這種地方只用動名詞。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介詞之後是動名詞的專利範圍。三種變式動詞裏頭,毫無疑問是無定式的應用最廣;在別的句式裏頭,動名詞老像是只能分據一個角落,甚至插足不下,可是在介詞之後,無定式不得不讓動名詞獨霸。

(4) 和中文的一個動詞相當的是動詞 be (或 seem, appear 等) 加上一個形容詞;後面用 infinitive. 例如“願意”可用 agree to, 也可以說 (be) willing to.

I am *willing to take* one of those apples. 我願意在那些蘋果裏拿一個。

He seems *unwilling to believe* me. 他好像不願意相信我。

We are *ready to start*. 我們準備就出發。

Don't be so *anxious to go*. 不要急急要去。

I am *sorry to say* you are too late. 我很抱歉“告訴你，”你來的太遲了。

(5) 有時候這樣用的形容詞之後需要有一個介詞；後面就只能用 *gerund* 了。例如不說 *like* 而說 *(be) fond of*。

I used to be very *fond of dancing*. 我過去很喜歡跳舞。

He seems to be tired of *teaching* schools. 他好像倦於教書了。

She was proud of *being* a woman. 她很自傲是一個婦女。

I am used to *having* two meals a day. 我已經弄慣了一天吃兩餐。

“我要他看看”等

B. 以上是一個大格局，兩個行為屬於一個人，沒有第二個人打岔。現在要換一個格局，看一看前後兩個行為分屬兩個主人翁的句子。

(B₁) 先說“我要他看一看”這一式的句子。這句話裏頭的“他，”對於“要”是賓詞，對於“看”是主詞；在中文裏，無論是主詞或賓詞，反正是一個“他，”英語就不能不決定一個形式：*I want him to have a look*，用 *him*，不用 *he*，後頭是無定式 *take*，不是常式動詞 *takes*。像這樣的句子很多，咱們常常要用的。例如：

I want him to have a look. 我要他看看。

I saw her write that letter. 我看見她寫那封信。

I didn't hear them say anything. 我沒有聽見他們說什麼。

I don't like him to go there so often. 我不喜歡他常到那裏去。

When I tell you to do something, I expect you to do it. 我教你做一件事，我是要你照辦的。

Why don't you ask (get, allow) somebody to help you? 你爲何不請人幫幫你？

Why don't you make (let) somebody else do it? 你爲何不讓別人做？

您一定已經注意到，有些動詞後面的無定式有 to 字，有些動詞後頭不用。這也是一種習慣，上面例句裏 get 和 make, allow 和 let, 意思都差不多，可是一個後頭要有 to, 一個後頭不要。後頭不用 to 的，除 make 和 let 外，只有 see, hear, feel, watch 等表示感覺的幾個動詞。

[客] 這一類句子是不是也有用 -ing 式的呢？

[主] 怎麼沒有？只是普通都說這是現在分詞，不是動名詞。這個我們可以稱之為 B₂。例如：

I saw her *writing* that letter.

I felt the earth *shaking* under my feet. 我覺得地在腳下動。

[客] 這個和用無定式的有什麼分別呢？

[主] 大意是差不多，不過用無定式是說明有此一事，用 -ing 則較富於描寫性。此外還有只能用 -ing 的，如：

We found him *sleeping* at the door. 我們發現他睡在門口。

We must keep the work *going*. 我們必須讓工程進行不斷。

I remember somebody *saying* that once. 我記得以前有人說過。

Just imagine him *going* away like that! 你想想看，他就那麼樣走了。

這裏邊，前兩句是毫無疑問的分詞。在這兩句裏我們還可以改用過去分詞（被動的意義），例如：

We found him *drowned* in the river. 我們發現他淹死在河裏。

We must keep the work *uninterrupted*. 我們必須使工作繼續不斷。

同樣句法，還有：

I'll get it *pri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我要把它趕快印出來。

I must have my hair *cut*. 我要理髮。

I can't make myself *understood*. 人家聽不懂我的話。

[客] 第二句和 I must cut my hair 有什麼分別？

[主] 當然不同, *I must cut my hair* 是我自己動手, *have my hair cut* 則等於 *get somebody to cut my hair*. 同樣, 第一句等於 *get the printer print it*, 第三句等於 *make people understand me*.

至於上面 *I remember* 和 *Just imagine* 這兩句裏面的 *saying* 和 *going* 普通也算是現在分詞, 但是實際上後頭兩句已經很有動名詞的性質. 我們可以讓前面的名詞或代名詞取領格的形式, 例如:

I remember your saying that once.
Just imagine Tom's going away like that!

類此的還有:

I don't like John's going there so often. 我不喜歡約翰常到那裏去。
Do you mind my coming in? 你不介意我進來吧?

[客] 以上 B_1 和 B_2 兩類句子可說是分別和 A_1 和 A_2 相當, 不知和 A_3 相當的句子又怎麼樣? 是不是也是用 *gerund*?

[主] 和 A_3 式相配的可以列為 B_3 式, 這當然是用 *-ing* 的為多; 前頭的名詞或代詞也有用賓格或領格兩種. 例如:

I heard of you meeting him.
I heard of your meeting him. } 我聽說你會見他。
He insisted on no one knowing his plan. 他堅持不讓一個人知道他的計劃。
He insisted on my taking the largest. 他堅持要我拿最大的。
They talked about the book being a best-seller in America.
They talked about its being a best-seller in America. } 他們談起這本書在美國銷路好。

可也有用無定式的, 多數是當前面的介詞用 *for* 的時候, 如:

He did not wait *for her to speak*. 他不等她先開口。
George longed *for the three years to be over*. 喬治渴望這三年快點過去。

I hope I could count *on you to keep* silence. 我希望能信賴你保守祕密。

[客] 有沒有和 A_4 與 A_5 相配的呢?

[主] 和 A_4 相配的 B_4 , 就是 be 加形容詞加 infinitive, 第二個行爲者用 *for* 引進。例如:

I am quite willing *for everybody to have* a share. 我願意讓大家有份。

He was anxious *for his sister to get* married. 他盼望他妹妹結婚。
I should be sorry *for you to say* things like that. 我不贊成你說這些話。

和 A_5 相配的 B_5 , 形式和 B_4 差不多, 不過後面用的是 *-ing*; 代表第二個行爲者的代詞或名詞也有用賓格和用領格的兩種。例如:

Are you sure of *no one knowing* this. 你確實知道沒有人知道這件事?

I am not surprised at *John and Mary falling* out. 約翰跟瑪利鬧翻, 在我意料之中。

I am not at all surprised at *his going* away like that. 他這樣走了, 我一點不覺得奇怪。

“我來學英文”等

[客] 我記得無定式用得最多的是 *I come here to study English* 這類句子, 您講了大半天變式動詞, 還沒有講到這個。

[主] 您別忙呀, 我就要講到它了。這樣用的無定式叫做 *infinitive of purpose*, 表目的的無定式; 此外還有表結

果的,表條件的,等等。這些句子的格局相同,可以合成一類,就算是“C”吧。例如:

I come here *to work*, not *to play*. 我來工作的,不是來玩的。

The car is waiting outside *to take* you there. 汽車在外面等着送你去。

He works hard so as *to get* more pay. 他努力工作,以求多得兩錢。

He takes a taxi so as *not to be* late. 他坐汽車去,以免遲到。

He bought it second-hand *in order to get* it cheap. 他買一個舊的,爲的便宜些。

He raised our expectations *only to disappoint* them. 他引起我們的希望,而結果使我們失望。

I went into the room *only to find* somebody had been there. 我走進去,原來已有人在內。

You would think him all right *merely to hear* him speak. 只聽他說話,你會覺得他這個人很好。

A man would be blind *not to see* that. 連這一點都看不出,那真是瞎了眼。

這是無定式的很大的一項用途,尤其是表示目的的那些,如這裏的前五句。

[客] 類乎此的句子有沒有用 gerund 的呢?

[主] 表示目的等等,普通只用無定式。表示理由,方式,附帶情況等等,就常常可以用動名詞,這算是“D類。”例如:

He made his fortune by *building* and *selling* houses. 他靠造房子出賣發的財。

The boy was punished for *staying* away from school. 這個孩子因爲逃學受責罰。

My brother went away without *telling* me. 我的兄弟不告訴我一聲就走了。

We must not part without *making* it up. 咱們不能不言歸於好就分手。

I wrote him three letters without ever *having* an answer. 我給他寫了三封信,得不到一個回信。

[客] 像後頭三句這樣用 *without* —ing 的句子似乎很常見。

[主] 是的。這是一個很有用的句法，和中文裏頭的“不別而行，”或“往而不復”之類的句子相當。

[客] 這 C, D 兩類也都是兩個行爲屬於一個主人的，不知道有分屬兩個主人的沒有？

[主] 有也有，比較地少些。和 C 相配的，可稱“E 類，”第二個行爲者用 *for* 引進。例如：

He stood aside *for* her to pass. 他站在一旁，讓她過去。

I shall leave that *for* you to find out. 我把這個留給你去發現。

和 D 相配的列爲“F 類，”第二行爲者有用賓格的，有用領格的。

He resigned on his *request* being refused. 他因所求不遂而辭職。

He is very unhappy because of *your* saying that. 他因爲你說了這個話，心裏很難過。

Thus a great man passed away without *anybody* taking notice of the event. 一代偉人逝去，而無人注意。

Can I never do anything without *your* interfering? 我做事一定少不了你來搗亂嗎？

In spite of those *three* telling the same story, I could not believe it. 雖有三個人異口同聲這樣說，我還是不信。

In spite of *its* being Christmas, the fighting broke out again. 雖是聖誕，戰事依然發生。

變式動詞作形容仿語

[客] 咱們今天起頭討論的時候，您曾經提起過一句“我有信要寫，” *I have some letters to write*，這一類句子是什麼格局呢？

[主] 這類句子可以列爲“G 類，”我且多舉幾個例：

I have a story *to tell*. 我有一個故事要說。

Have you any question *to ask*? 你們還有問題要問沒有?

Anyway, he has no reputation *to lose*. 反正他沒有名譽可破壞。

(本來名譽不佳。)

You have got your father *to fall back on*. 你還有父親可倚賴。

You had better get something *to eat* (drink, do, read). 你最好找點什麼吃的(喝的,做的,讀的)。

There's nothing *to do* (see, read, gain, lose, add, take away). 沒有事情做(沒有什麼東西可看,可讀,可以獲得,可以損失,可加,可以拿走)。

The child has had no one *to play with* (to talk to, to quarrel with). 這孩子沒有人一同玩(跟他談心,吵架)。

您可曾注意到一點: 這些句子的構成分子和 B₁ 差不多,都是動詞加賓詞加無定式?

[客] 可是總覺得格局不一樣似的。

[主] 對呀。咱們以前所講的,從 A 到 F, 那裏邊的無定式,動名詞,或分詞,都是和全句的大局有關的。這以後就要講到一些作用範圍較小的變式動詞了。譬如上面這些例句裏的無定式就和前面的常式動詞在意義上不相連貫。事實上前頭的動詞十之八九是空洞的 *have* 或 *there is*, 沒有要求補足語的力量;而且有時候前頭沒有動詞,例如:

The first thing *to buy* is food. 第一樣要買的是糧食。

因此這些無定式就顯得是前頭的名詞或代詞的附屬品,咱們常常可以把 *a story to tell*, *something to do* 之類當成一種修飾語,也可以把無定式改成一個形容子句: *a story that I shall tell*; *something that we can do*. 所以這一類無定式普通說是用如形容詞。

還有一點不知道您注意到了沒有? 這些無定式全是被動意義,無定式之前的名詞或代詞是它的意念上的賓詞,

而它的主詞大率就是前頭的常式動詞的主詞，或不言而喻的“咱們”之類。

[客] 既然是被動意義，何以不用被動式呢？

[主] 也有用被動式的，例如：

There are three things *to be considered*. 有三件事情要考慮。
In the street, umbrellas were the only things *to be seen*. 在街上，
只看見雨傘。

不過在不至於被誤解的時候，通常還是用主動式，來得簡潔些。

[客] 難道這類無定式就沒有主動意義的嗎？

[主] 主動意義的也有。 例如：

The child has had no one *to love* him (to take care of him, to tell him stories). 這個孩子沒有人愛他(照料他，跟他說故事)。
He was not a man *to do* anything by-halves. 他不是個做事不澈底的人。
There are always plenty of people *to believe* this nonsense. 終歸
有很多人相信這些無聊的話。

還有對於前頭的名詞既非主動也非被動，可以算是中性的；最常見的是 *time, way, reason* 等字之後。 例如：

I suppose it's *time to go*. 我想是走的時候了。
There is a *time to act* and there is a *time to wait*. 有該幹一下的時候，也有該等一等的時候。
That's not the *way to write* good stories. 這不是寫好小說的寫法。
You have no *reason to be* anxious. 你沒有焦急的理由。

主動意義的不必說，前頭的名詞(或代詞)就是無定式的主詞；被動意義和中性的無定式的主詞，有必要時可以用 *for* 引進。 例如：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for you to learn*. 你有許多事情有待學習。
Is that a question *for you to ask*? 這是你問得的問題嗎？

Have you got anything *for me to read*. 你有什麼可以借給我看的書沒有？

There is no reason *for you to be* anxious. 你沒有焦急的理由。

這樣的格式就更像一個形容子句了；拿頭一句和末一句做例，豈不就等於：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that you should learn.

There is no reason (that) you should be anxious.

[客] 您說這些無定式是用如一個形容詞，或者不如說是一個形容子句，這個我相信。只是有一點：普通不是都說分詞是動詞作形容詞用嗎？爲什麼這裏不用分詞呢？

[主] 這又是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說法了。我且把用分詞做形容詞的例子說幾個，作爲“H類”，您比較比較，就知道和用無定式的G類意思不同了。過去分詞的例：

This is an example of a good story *badly told*. 這就是故事好而說得不好的一個例。

There is a question often *asked* by ignorant people. 有一個無知識的人常問的問題。

Then things long *forgotten* came into my mind again. 於是久已忘了的事情又到了我的心頭。

現在分詞的例：

The girl *playing* with that child is his sister. 跟那個孩子玩的女孩子是他的姊姊。

There is somebody *coming*. 有人來了。

There was always a crowd *waiting* outside. 外面總有一羣人等着。

一比較之後，就知道用無定式的都有“將來”之意（和主要動詞比較的將來），而且大多含有 might, would, should 或 may, can 等字的意思。用分詞的則顯然是實在的已出現的行爲；現在分詞和主要動詞同時，過去分詞則更在其前。咱們還可以比較這樣的例子：

This is a difficulty *felt* by others in times past, and *to be felt* again in times to come. 這是過去的人所已經歷,亦將來的人所將經歷的困難。

The man now *speaking* is John Wilson. Cowley is the one *to speak* next. 現在講話的是威爾遜。考萊是下一個講的人。

另外有一項例句,也是拿無定式作形容仿語,我打算稱之為“**I類**” 例如:

They had the order *to fight* to the last man. 他們奉戰至最後一人之命令。

They have refused the proposal *to sell* it at a discount. 他們拒絕減價出售之提議。

Those who have the ability *to write* may have no desire *to do so*. 有寫作能力的人也許沒有寫作的慾望。

He has neither the power nor the intention *to carry out* the plan. 他既沒有實行這個計劃的權力,也沒有這個意思。

There is no need *to get up* so early. 沒有這麼早起來的需要。

There is no need for him *to do* the experiment again. } 沒有要他
There is no need *of his doing* the experiment again. } 再作實驗的需要。

I got a chance *to see* him. 我有了一個和他見面的機會。

[客] 這不是和剛纔講的 G 類一樣嗎?

[主] 表面上,這和 G 類的中性意義的無定式相同,可是骨子裏不一樣。這裏的無定式頗有“同位詞”(appositive)的性質——所謂同位關係,粗淺一點說,就是一個等號, *to fight* = *order*; *to sell* = *proposal*. G 類的例子就不能用等號,我們不能說 *to go* = *time*; *to write* = *way*. 這 I 類的無定式,若是改成子句,是名詞子句,不是形容子句,例如: *the order that they should fight . . .*;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may be found*. 在這類句子裏,有時不用無定式,而用 *of* 加動名詞。 例如:

There is still a chance of finding him in his club. 還有在他俱樂部裏找着他的可能。

Do you think there is a chance (any possibility) of their being found? 你想有找着他們的可能沒有?

I don't like the idea of going away. 我不願意走。

I don't like the idea of your going away. 我不願意你走。

They were overjoyed at the news of his being still alive. 他們得了他還在人間的消息,大喜過望。

[客] 爲什麼有的用無定式,有的用動名詞呢?

[主] 這也是習慣;不過也略有條理。大率前頭的名詞若是由動詞或形容詞變來,而那些動詞或形容詞是原來跟無定式的(如 order, propose, desire, able, intend 等),那麼變成名詞之後它後面還是用無定式。其他名詞大率用 of 加動名詞。

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

在剛纔所說的格式裏面,不但動名詞本來是名詞的性質,就是無定式也有幾分名詞性。現在咱們接着就講這兩種變式動詞的名詞用法。

J. 名詞在句子裏頭可以做主詞和主詞補足語,無定式和動名詞也都可以這樣用。例如:

To know a word is one thing; to be able to use it is a different thing altogether. 認得一個字是一件事;能用這個字是全然不同的另一件事。

My purpose is to point out the difficulties. 我的用意是指出困難。

Seeing is believing. 見了纔能相信。

There's no getting rid of him. 沒有法子擺脫他。

[客] 怎麼這類句子似乎不很多呢?

[主] 是不很多,上面這幾個例句裏頭,只有 *there's no-ing* 是常說的。第三句是個成語,咱們不能模倣它說 *reading is enjoying* 等等。無定式那兩句也只有在文章裏還見到一些,口語裏很少。在口語裏,以及在一般文字裏,都是用個 *it* 來把無定式或動名詞挪到後面去,這可以列爲“K類”例如:

It's absurd to do that sort of thing. 做那事真荒謬。

It is hard not to believe him. 很難不相信他的話。

It's no use (no good) to complain. 抱怨也沒有用。

It's no good your going there so early. 你這麼早去是沒有用的。

用 *it* 來挪後無定式或動名詞,不限於這些變式動詞要當頭的句子;也有這樣的例子:

I don't think it wise to speak to him at this moment. 我覺得現在跟他說是不聰明的。

Don't you find it dull doing that sort of thing every day? 你天天做那種事情不覺得沈悶嗎?

[客] 在這一類句子裏,哪些該用無定式,哪些該用動名詞呢?

[主] 動名詞常用在 *no use, no good* 的後頭(這裏也還是可以用無定式,但口語裏用動名詞更普通),別的詞語後頭很少。

咱們剛纔討論的是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其實這個話是指無定式說,動名詞是無論在哪裏都是名詞性的。再進一步,動名詞可以完全喪失動詞的性質,變成指示實物的普通名詞,可以加數字,可以有複數。例如:

The ceiling 天花板, the railing 柵欄, My handwriting 我的筆跡。

A good beginning 好的起頭, A wise saying 有見識的話。

Buildings, paintings, drawings, savings 儲蓄, openings 孔穴, feelings, meanings, writings 著作, human beings 人。

動名詞和分詞作形容語

L. 向另一方面發展,動名詞又可以作前置的形容詞,這也是無定式辦不到的。例如:

A walking stick, 手杖。

A reading room, 閱覽室。

A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Drinking water, 飲水。

[客] 這豈不是和現在分詞一樣嗎?

[主] 形式雖然一樣,從意義上可以分別。例如:

The sleeping beauty, 睡美人。(分詞)

A sleeping car, 臥車。(動名詞)

A laughing child, 笑着的孩子。(分詞)

A laughing-stock, 笑柄; the laughing gas, 笑氣。(動名詞)

用現在分詞做形容詞,被形容詞就是它的意念上的主詞:睡美人,美人在睡。用動名詞則不然;臥車:車不會臥,是人臥;笑氣:氣不會笑,能教人笑。動名詞作形容詞,都可以加一個介詞,移到名詞之後去: a reading room = a room for reading.

[客] 是有這個分別。我說,咱們一直討論着的都是以無定式和動名詞為主,講到分詞較少。不知道分詞的用法還有什麼可注意的沒有?

【主】分詞用作前置形容詞，剛纔已有現在(主動)分詞的例，又如：

An *interesting* book, a *charming* woman, a *good-looking* person, a *promising* youth 前途有望的青年, a *shocking* sight 怕人的景象, a *misleading* statement 容易引起誤會的話, etc.

過去(被動)分詞的例：

A *crowded* room 擁擠的屋子, a *tired* speaker 疲倦的演說者, a *disappointed* man 失望的人, a *neglected* woman 被遺忘的女子, a *distinguished* guest 貴客, a *devoted* wife 忠誠熱愛的妻, a *reserved* seat 定座, the *spoken* language 口語, etc.

分詞可以作後置形容詞，已經作為 H 式討論過。分詞用作賓詞補足語，也已經見於 B₁ 式句子。只有離立式的分詞仿語還沒有討論到。

分詞仿語

M. 離立式的分詞仿語常常位置在一句的頭上，但也有在句中或句末的。現在分詞的例如：

Looking up the street, I saw a crowd gathering round a corner.

朝街的那頭一看，我看見街角上圍了一堆人。

And so George, *being* a good friend of Edward's, was also let into

the secret. 喬治是愛德華的朋友，於是也獲知這個祕密。

He simply waited, *sitting* very still. 他只是坐着不動，等候着。

過去分詞的例：

At last, *tired* of waiting, I went home. 最後，疲於等待，我就回去了。

The president, *discouraged*, sent in his resignation. 會長，灰了心，就辭職了。

Slowly he went away, *disappointed* and utterly exhausted. 他慢慢的走了，失望而又十分疲倦。

這一類分詞仿語有幾點可以注意：第一，它雖然繫屬於句子裏的一個名詞或代詞（大多數就是句子的主詞），可是在語氣上是離立的，寫下來也都有逗號：所以即使緊接在名詞之後，如第五句，也和 H 不同；在動詞之後的，如第三句和第六句，也和主詞補足語有別。（但是兩者可以相通，如第六句去 *slowly* 和逗號，就成了補足語了。）

比這個更重要的，咱們得知道這些仿語大半有子句的功用，如 *looking up the street = when I looked . . .* ; *being a good friend of Edward's = as he was a good friend . . .* ; *tired of waiting = when I was tired . . .*

今天討論的變式動詞句法裏頭，很有些個是有代替子句的作用的。隨便舉幾個例，如 C 例三 = *He works hard so that he can get more pay* ; D 例五 = *I wrote him three letters but did not receive an answer* ; B₄ 例二 = *He was anxious that his sister should get married*，至於 B₅，E，F 等等更是和用子句不相上下。

兩種無定式仿語

用變式動詞，可以省用許多子句，化繁為簡，這是變式動詞的妙用，不可不知。講到這裏，我又想起兩種無定式句法，也都是有代子句的作用的，可以再饒幾句舌。一種是：

N. Verb + $\left\{ \begin{array}{l} \text{too + adj.} \\ \text{so + adj. + as} \\ \text{adj. + enough} \end{array} \right\} + \text{infin.}$ 例如：

I am too tired to go any further (= so tired that I cannot go . . .).
我累的再也走不動了。

That's much *too* difficult for you *to read*. 你讀這個還嫌太難。

Will you be so good *as to* tell him so? 請你告訴他。

It's easy *enough to* begin with. 這很容易,可以拿它起頭。

還有一種是: O. Verb + what, how, where, etc. + infinitive.

例如:

I don't know *what to do*. 我不知道怎麼辦。

Tell me *where to go* and *what to see*. 告訴我,該到些什麼地方,看些什麼東西。

I'll let you know *when to begin*. 我將要告訴你多早晚開始。

Most people know *how to make* money, but few know *how to spend* it wisely. 大多數知道怎麼掙錢,很少人知道怎麼花錢,纔花的得當。

這些無定式仿語也等於子句: 如 *what I shall do*, *where I shall go*, etc.

[客] 是不是每個疑問詞都可以這樣和無定式結合?

[主] 除了 *who* 和 *why*。

[客] 今天您這一番講究,教給我許多種極有用的句法,我回去要好生模倣練習。只是這裏面句法變化太多,哪些地方該用無定式,哪些地方該用 *-ing*, 倒是一下不容易記清楚呢。

[主] 那也沒有關係。練習多了,久而久之,自然熟能生巧。只有一句話非記住不可: 該用變式動詞的地方,千萬別用常式動詞,要緊要緊。

詞 序

中英文詞序大體相同——主詞和動詞的次序：問句——
 間接問話——感嘆句和關係子句——問句以外的變式詞
 序——動詞全部提前——主詞補足語的位置——賓詞的
 位置——介詞的位置——賓詞補足語的位置——形容詞
 的位置——副詞和副詞句的位置——詞語的長短影響
 詞序

中英文詞序大體相同

[主] 今天我想和您談談英語句子裏頭各項詞語的次序 (word-order). 關於這個,您平常的感想怎麼樣?

[客] 我覺得,以句子裏頭的詞語的次序而論,英語倒是和中文大同小異,沒有什麼大出入。例如: (1) 主詞 (subject) 在動詞 (verb) 前; (2) 動詞在賓詞 (object) 或主詞補足語 (complement) 前; (3) 賓詞在賓詞補足語前; (4) 形容詞在被形容詞前。

[主] 您舉兩個例看。

[客] 例如:

- (1) They called him James.
 他們 叫 他 詹姆斯。

(2) This morning I took him to the school.

今天早晨我帶他到學校。

(3) You know (that) I always wanted to help you find a suitable position.

你知道我一直要幫你找一個合式的
位置。

(4) He told me he would be away for three weeks and gave me a lot of books to read.

他告訴我他要出門三星期，給我一堆
的書念。

這些句子都是次序相同，簡直切合得很。

[主] 當然，當然。可是您可曾想到問句？可曾想到形容子句和後置的副詞子句？您所說的“大同”的幾條並不能包括一切，而且就拿這幾條來說，中英文兩方也都各有變例，就是您所謂“小異”了。用客觀的眼光來看，這些“大同”是比那些“小異”更重要，因為這幾條恰是語句組織的大綱。可是就學習者的立場說，那些“小異”比這些“大同”重要得多：道理很明顯，相同則無須特別學習，相異不得不特別注意也。

[客] 那麼，就請您把應該注意的地方給我指點指點。

主詞和動詞的次序：問句

[主] 咱們先拿第一條來說，“主詞在動詞前”是常例，但是有種種情況可以改變這個次序。第一是問話。關於問句裏頭的詞序，您是一定知道的了？

[客] 問句裏要在主詞前頭加一個 do 或 does，是不是？

[主] 話不能說得這樣簡單。按古英語的習慣，問句

裏頭動詞在主詞之前；現在還有兩個動詞遵守這個習慣：be 和 have 的單純式；如：

Are you sure? 這個話靠得住吧？

Have you anything to add? 還有話要說沒有？

其實早先不但問句，非問句也常常如此。後來“主詞在動詞之前”這個原則在一般句子裏已經建立了，問句便也不得不受影響。好在英語裏的動詞常常是由兩部分構成的，把主詞放在兩部分的中間也是舊有的句法，於是這就漸漸成了問話的通例，彷彿是兩種詞序的調和。假如用 S 代表主詞，v 和 V 代表動詞的兩部分，這種詞序就可以寫成：v—S—V。例如：

Have you read it?

Is it lost?

Has it been found?

Must you go? Can't you stay?

只有遇到單純的動詞時，纔在前面加 do, does, did。——不，說是“加”還是不妥，因為 She knows (or knew) it 變成：

Does (or Did) she know it?

不但是前面多了一個 does 或 did，同時後頭也少了一個 -s 或換了一個字母。所以應該說是把 knows 化成 does know，然後照其他兩合式的例，把主詞放在中間。自從有了這個辦法以後，差不多一切動詞都可以納進 v—S—V 這個範型，只有最常用的 be 和 have 還守着老規矩，如上面所說。而且現在連 have 也動搖了，凡是意義稍微特殊一點的，就是不僅僅是“有”的意思的，也都改用“do + have,” 如：

When do you have your breakfast? 你多早晚用早飯？

Did you have a good time (= enjoy yourself)? 你玩兒得痛快吧？

而作“有”講的又常常用 have got 來代,例如:

Have you got a knife?

[客] 怎麼 Who knows? 又不說成 Does who know? 呢?

[主] 這是因爲又有一個更有力的詞序規則在這兒作主。大凡問話可分兩類,一是不含疑問代詞或疑問副詞的,如前邊的例句;這類問句可用 yes 或 no 來回答,稱爲“是非問句。”另一類是含有疑問詞的,如 Who knows? 等,稱爲“特指問句。”關於特指問句有一個原則:疑問詞放在一句的頭裏。(中文裏頭也有疑問詞提前的現象,如文言的“客何好?”和現代語的“你怎麼不早說?”也可說“怎麼你不早說?”,但一則已死,一則不普遍適用於一切疑問詞。)所以大多數特指問句受兩個詞序原則的支配,如中文說“她說什麼?”就在英語 She said what 這一句裏先把 what 提前,又把 said 化成 did say,再把 did 提在 she 之前,成爲:

What did she say?

若是寫成公式,用 Q 代表疑問詞,就是: Q—v—S—V. 別的例子如:

When (Where, Why) did she say it?

Which way shall we turn?

Whom did you see?

也無一不是這樣雙重支配的結果。惟獨在 Who knows? 和 What made you say it? 這類句子裏頭這兩個原則衝突了, who 和 what 是主詞,若依照動詞局部提前的原則,就違背疑問詞在前的原則,結果是後者勝利。公式是: S (Q)—V.

[客] 問句裏頭有沒有不採取這種 v—S—V 詞序的呢?

[主] 有。有一種問話法是先照普通句法一說,然後從反面加一追問,如:

He was glad to hear it, wasn't he?

He wasn't angry, was he?

You feel cold here, don't you?

It can't be true, can it?

其實這種句子,若是單拿追問的部分(原先本是獨立的一句)來看,還是 v—S—V, 只是留在主詞之後的動詞部分 (V) 因為已見於前句裏頭而省去吧了。

間接問話

真正不適用這種詞序的是“間接問話。” 例如:

What does she like?

Why do you say that?

Is it going to rain?

改成間接問話就成了: Q—S—V, 就是:

He asked me what she liked.

He wanted to know why you said that.

I wonder whether it is going to rain.

這裏頭,主詞和動詞的次序和平常句子相同,但疑問詞仍然提在主詞之前。

中國人初學英文,先是不記得問句的格式,說 She likes what?, Why you say that?, 趕後來學會了問話的格式了,又說 He asked me what does she like?, He wanted to know why do you say that?, 變了矯枉過正。非常需要注意。

感嘆句和關係子句

疑問詞又用於感嘆句，又可以用作關聯詞（關聯代詞和關聯副詞：relative pronouns and adverbs）。這兩類句子也都是依照間接問句的 Q—S—V 詞序，不依照直接問句的詞序。例如：

How old he is! (比較：How old is he?)

How he can talk! (比較：How can he talk?)

What fine things he has got!

The man whom you saw is our history teacher.

Well, he just picked it up where you left it.

問句以外的變式詞序

[客] 然則剛纔說的那種 v—S—V 詞序是限於直接問句了？

[主] 這又不然。例如假設子句就常常不用 if 而改用這種 v—S—V 詞序來代替，雖然只見於文章，口語裏不大有。例如：

I would go even to Africa for her sake, should it be necessary. 爲了她，我去非洲都願意，倘若有此必要。

Had he been here, everything would have been all right. 倘若當初有他在此，一定什麼問題都沒有。

這是因爲假設子句原來是從問句化出的，中文的假設子句後頭常用“呢，”“麼”等助詞（要是下雨呢，我就……；這會兒出去麼，又怕……），也是同一原因。

一個句子的頭上用否定詞引進，也常用這種詞序，例如：

Never did I see the like. 從來沒見過這樣的。

Not till then did I realize the danger of the situation. 到了那個時候，我方認清局勢的危險。

To this he answered nothing, nor did he wish to answer anything. 他沒回答什麼，他也不想回答什麼。

Scarcely, hardly, 和 little 本是半否定的性質，也都適用這種詞序；還有 only 這個字雖非否定詞，也一樣看待。 例如：

Scarcely (Hardly) had he entered the room when she walked out. 他一進屋子，她就走了出去。

Little did we think that we were never to see him again. 哪兒想到(簡直沒想到)從此不能和他再見。

Only once did he speak to me of his boyhood. (但：Once he spoke....) 他只有一次跟我提起過他的童年。

還有一個 so 字，若是不但作“這樣”講而兼有“也”的意思，也就要提在句頭，同時把動詞提前。 例如：

“You must go to bed now.” “So I must, and so must you.”
 “你該睡了。” “我該睡了，你也該睡了。” (“我該睡，”沒有“也”的意思，must 在 I 後；“你也該睡，” must 就提在 you 前。)

動詞全部提前

[客] 以上都是說的動詞局部提前的辦法，有沒有動詞全部提前的例子呢？

[主] 我在前頭說過，動詞局部提前本是動詞提前的一個變式，所以這兩種詞序有時可以相通。 自然，也有許多情形是習慣上把動詞全部提前，成爲 V—S 的；最常見的例子是用虛字 there 起頭的句子。 例如：

There once lived three sisters.

There have appeared three or four books on this subject. 關於這個题目的書已有三四本。

There must have been a mistake. 一定有了誤會。
就不說 did... live, have... appeared, must... have been.

[客] 除了 there 起頭的句子呢?

[主] Here 和 then 之後有時 (但不盡數) 是這樣, 如:

Here comes your friend.

Then followed a vocal solo. 跟着就是一個獨唱。

此外有些句子把普通該放在後頭的副詞提在頭上, 動詞也就跟着跑到主詞之前。 例如:

Off goes the arrow.

Down came the rain.

Out rushed everybody.

這類句子和以前說過的那些不同。 那些句子, 只要你是問話, 是否定詞開頭, 是 only, 是 so, 是 there 開頭, 就必須採取那樣的詞序; 但是現在這類句子不是必須, 而是故意採取這樣的詞序, 目的是要引起聽者或讀者的注意。 所以這類句子也可以歸入感嘆句類。 這裏面多數可以改用尋常詞序, 如 The arrow goes off 和 The rain came down, 但語氣變平淡了。

主詞補足語的位置

以上咱們一直談的是主詞和動詞的先後次序。 現在來談談動詞和主詞補足語或賓詞的次序。 假使咱們用 C 代表補足語, O 代表賓詞, 那麼這兩類句子的普通詞序寫出來應該是怎麼樣?

[客] 那該是: S—V—C 和 S—V—O, 是不是?

[主] 是的。可是各有變例。先拿有主詞補足語的句子來說, 正常的詞序見於:

He is rather a fool. 他是個傻瓜。

They are quite proud of it. 他們很得意這個東西(或這件事)。

可是有時候改用 C—S—V 的詞序, 用意在於喚起注意, 和前面說過的副詞提前的例子相同。例如感嘆句:

How proud they are!

What a fool he is!

讓步句(口語不用這種變式):

Young as (though) he is, he has had much experience. 他雖年輕, 很有經驗。

Much as I love her, I shall not ask her to be my wife. 我雖愛她, 不想要她做太太。

此外有因對照而提前的, 有因承上而提前的, 如:

A coward he may be; a villain he is decidedly not. 他也許是一個懦夫, 可決不是一個壞人。

He was a pessimist then, and a pessimist he remains now. 他那時就是一個悲觀主義者, 現在還是一個悲觀主義者。

Here are our teachers, Mr. C., who..., and Mr. W., who..., And very good teachers they are.

還有採取 C—V—S 的詞序的, 最常見的是用 such 或 so (加 adj.) 起頭的句子, 多數也是感嘆句, 例如:

Such is life! 人生如此!

Such was my surprise that I stood wordless for some moments. 我大吃一驚, 半天站着說不出話。

So great was my surprise that....

後兩例都只在文章裏看得見, 口語裏只說 My surprise is so great....

賓詞的位置

[客] 請問 S—V—O 的變例又是怎樣?

[主] 中文裏頭有“我把這兩封信寫了就來”以及“他這個人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念書”等等句法,都是把賓詞提在動詞之前而放在主詞之後的 (S—O—V), 這個詞序英語裏頭不用。至於把賓詞提在主詞之前,如“這本書我去年已經讀過”之類,在中文極常見;英語裏頭也有用這種 O—S—V 詞序的,但是不及中文裏頭的多。很明顯的一類例子又是感嘆句,例如:

What fine things he has got!

前邊已經說過。另一類例子是名詞子句,如:

Whether the people like it or not I do not know. I venture to say, however, that if they liked it, they did not show it. 人民喜歡這個不喜歡這個,我不知道。可是我敢說,即使他們喜歡,他們並沒有表示出來。

至於名詞作賓詞而提前的例子,也大率或是因為對照,或是因為帶有較多的附加詞語,只有一兩個字的較少。例如:

Many things we gladly remember, others we gladly forget. 有許多事情我們樂於記得,有許多事情我們樂於忘了。

The last thirty miles or so I did in as many minutes. 最後三十哩左右的一段,我(的車)只走了三十分鐘。

[客] 和賓詞有關的詞序還有什麼可注意的沒有?

[主] 還有一種,表面上不是賓詞提前,而實際上是可歸入這一類的。例如:

Of his final destination he gave no hint at all. 關於他的目的地,他一字沒提。

Of his life I had not the slightest idea. When we talked, it was mostly about the weather and the hopefulness or hopelessness of the war. 他的生活我一無所知。我們談話時大率只談談天氣，或是戰事的可樂觀或可悲觀。

About what books to read I have little to say; one man's swan may be another's goose. I shall confine myself to the pleasure of reading. 應該讀些什麼書，我沒有話說；各人有各人的嗜好。我的話限於讀書的樂趣。

在形式上，提前的是一個由介詞和它的賓詞合成的仿語。但是 give no hint of, have not the slightest idea of, say something about 都可以算是意義單位，無異於單個的動詞（分別等於 do not indicate, do not know, discuss）。

介詞的位置

這就把我們引到了介詞和它的賓詞的分合問題了。咱們知道，介詞和它的賓詞的結合比動詞和賓詞的結合緊得多，例如後者的中間常常可以插進副詞或副詞仿語，而前者的中間就不可能，所以介詞的賓詞是不大離開它的位置的，如前面的例句決不能說成 his destination he gave no hint of, 等等。

[客] 若是恰巧是個疑問代詞呢？

[主] 就是這個話了。問句，感嘆句，和關聯子句，都有這個問題。疑問代詞是必須放在頭上的，若是它恰巧是介詞的賓詞，那麼還是連介詞提前呢，還是把它和介詞拆開？胸懷成見，不顧實際的文法家要咱們把整個仿語提前；在他們看來，把介詞放在一個句子或一個子句的末尾，是最要不

得的陋習。可是實際上除了少數句子是這樣說法較好外：

Since when have you been a pacifist? You used to like war so much. 你從幾時起成了和平主義者的？你從前着實喜歡戰爭的啊。（如此問法有驚訝或鄙薄意；若是平常問話，只說：How long have you been . . . ?）

He came to a narrow street, at the end of which he found a public house. 他走到一條小巷，在巷的那頭找到一酒店。

大多數是把介詞留在末尾的；例如：

What are you looking at?

Whom is that letter from?

He never says anything that is worth listening to. 他從來說不出什麼值得一聽的話。

到了不用關聯詞的形容子句，附加在名詞之後的無定式，以及若干被動口氣的句子，更加是非這麼辦不可。例如：

You are not the first man I have said no to. 你不是第一回拒絕的人。

The boy had no one to play with. 這個孩子沒有人跟他玩。

You must first find something to write about. 你得先找寫的

He was laughed at by everybody. 他被人人笑話。 [材料]

The bed had not been slept in for a long time. 這牀上好久沒有人睡了。

這些都是極常見極有用的句法，千萬別上那些文法家的當，嚇的不敢說不敢寫。

賓詞補足語的位置

[客] 這以後該討論賓詞和賓詞補足語的次序了。

[主] 含有賓詞補足語的句子，普通詞序是 S—V—O

—C, 例如：

He put the books away.

He cuts his hair short.

Please let me go.

They wanted to set the prisoners free.

在中文裏頭，咱們說“把頭髮絞短，”“把書本丟開”或“丟開書本”等等，讓賓詞補足語緊接動詞之後，英語裏頭也間或有這種情形。如：

He put away the books.

He cut short all interruptions. 他不讓人插嘴。 [機會]

I have just let go a very good opportunity. 我剛放過一個好

They wanted to set free those prisoners who had behaved well.

他們要把行爲尚好的犯人釋放了。

但是這種次序遠不及中文裏普通。拿上邊的兩組例句來比較，只有第一句是兩可的。第二第三句各有所宜，因為在第二組裏動詞和補足語已經成爲一種熟語性的結合（=打斷；放過）。第四句的 set free 也有幾分熟語性，但第二組的詞序之所以不得不然，還是由於 prisoners 一字之後緊跟着一個形容子句，不便把 free 一個字孤零零地留在後頭。一個句子的各部分的長短影響到它們的相互次序，這種情形在英語裏常見，尤其是文章裏。

形容語的位置

[客] 現在還剩下一條規則，形容詞在被形容詞之前；這個我覺得沒有多少例外。還得請您指教。

[主] 這個，您是專就單字形容詞而說。這的確和中文相同，沒有多少例外，除了 Postmaster General (郵政總監)，proof positive (確鑿的證據) 等極少數特例。

可是在兩個形容詞相連的時候就有移在後頭的，如：

I don't mean literature pure and simple. 我的意思不是指純文學。

形容詞本身帶有附加詞語時，更非如此不可；如：

A sound pleasant to the ear. 一個悅耳的聲音。

A problem very difficult to solve. 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

若是所說的形容詞不是 adjective 而是 modifier，這條規則就更靠不住了：一切的形容詞語和子句都是照例放在被形容詞之後。形容詞語如：

[士兵。

A soldier at the front (比較 a front-line soldier). 一個前線的

A woman of surpassing beauty (比較 an extremely beautiful woman). 一個非常美的女子。

形容子句如：

A soldier who has never been at the front.

The man (that / whom) we saw yesterday.

這都是天天看見的例子，無須多說。可是中文裏頭，凡是形容詞語，不論是單字，詞語，子句，全都是放在被形容詞之前，因此遇到英語裏頭有很長的形容子句，要翻成中文，就很感覺困難。像上面這兩句：“一個沒有上過前線的軍人，”“咱們昨天看見的那個人，”是容易翻的；假如是這麼一句：

He is the man who I am told made a fortune out of the traffic in arms when he was in the service of a certain warlord in a remote part of West China and subsequently lost it in one night at a gambling house in Shanghai.

那要翻成“他就是人家告訴我曾經當他在中國西部某邊遠地區的一個軍閥底下做事的時候在軍火生意上發了一大筆財，後來一夜工夫在上海的一個賭窟裏又把它輸光了的，那個人，”夠多累贅！然而這是中文裏澈底的遵守“形容詞

先於被形容詞”原則的自然的结果。英語裏頭是並不徹底維持這個原則的。

[客] 確是如此。平常我也知道形容句和形容子句是放在後面的，可是總把它和形容詞看成兩樣東西。經您這麼拿來和中文一比較，纔知道性質相同。而中文裏頭因為死守這個詞序，不容易安放較長的形容子句，您這個例子也證明的很透澈。可是不知道中文裏頭遇到這類意思，又用什麼句法來處理呢？

[主] 那得看情形。像剛纔這句，也許要說成“你聽見說過沒有？從前有一個人，曾經怎麼樣怎麼樣，後來又怎麼樣，他就是那個人。”總之，因為中文裏頭沒有很長的形容子句，中國學生學英語也常常不知道利用英語裏頭這種句法，這是事實，也就是咱們應該注意的一點。

這且放下不提，另說一件事。您注意過信封上寫地名，中英次序恰恰相反沒有？例如英語說 No. 10, Downing Street, London, England, 中文是“英國倫敦唐寧街十號。”

[客] 這個我是知道的。還有年月日，也是剛相反，“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是 10th October, 1944. 這兩點我早就注意到，可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主] 其實這還是形容詞和被形容詞的關係，中文裏頭省去中間的“的”字，英語省去中間的 of, in 等字吧了。還有所謂“同位”的詞，如“張先生” = Mr. Chang, “埃佛來士峯” = Mt. Everest, “大彼得” = Peter the Great 等，也都是中英次序相反，也是由於類似的原因。

副詞和副詞仿語的位置

以上所說的“形容詞語”限於附加在名詞上的詞語，沒有談到和名詞無關的副詞，副詞仿語，副詞子句那些，其實這也是在廣義的“形容詞語”之內的。副詞子句無須多說，它的位置或在主句之前，或在主句之後，很少嵌在中間的。可是副詞和副詞仿語——可以總稱為“副詞語”——它們的位置是英語裏頭一個極有趣同時也極關實用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不簡單。

中文裏頭的副詞語，通例放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只有少數例外：“到”和一部分“給”和一部分“在”所關聯的詞語，如：“看到傷心處，”“賣給識貨人，”“住在南京城”等等。可是英語裏頭，若是總括各種副詞語說，差不多是可說一句之內無處不可插足；若是分門別類，則又各有所宜，而同一種類又往往可以有兩三個位置，甚至一個副詞有一個副詞的特性。現在無從細說，只能略舉大綱，藉此喚起您的興趣和注意，以後可以隨時留心這一點。

[客] 那麼，願聞其略。

[主] 副詞語在句子裏頭的位置，不外乎這麼幾個：

- (1) 主詞前，即句頭；
- (2) 全部動詞前；
- (3) 複合動詞的中間；
- (4) 動詞後，賓詞或(及)補足語前；
- (5) 賓詞等後，即句末；
- (6) 形容詞前。

若是動詞是一個單字，(2) 和 (3) 無別，可是得認為 (3)，因為 (2) 是個很特別的位置，只有少數副詞可以放在那兒。若是沒有賓詞等，(4) 和 (5) 無別，可是得認為 (5)，理由同上。除去這兩項，副詞語常見的位置是 (1) (3) (5) (6)，而 (5) 為最多。

副詞語按性質可分為幾類，位置各有所宜。例如表程度的副詞語，位置就很確定：單字在被限制詞之前 (3 或 6)，介語在被限制詞之後 (5)；如：

He is very (extremely, much, quite, rather, slightly, a little) tired.

He is tired to a high degree.

有兩個重要的例外：一個是 enough，緊接在被限制詞之後，如：

He was clever enough to see the difficulty, but not courageous enough to face it. 他的聰明足以察見困難，但他的勇氣不足以應付。

一個是 much 和 a little，限制動詞的時候通常放在後頭 (5)；如：

He likes the idea very much. 他很贊成這個意見。

The boy stutters a little. 這個孩子有點口吃。

[客] 請問表狀態的副詞語的位置怎麼樣？

[主] 若是一個單字，大多數可以有 (3) (5) 兩種位置，介語就只有 (5) 位，但是兩者都間或可以改在 (1) 位。例如：

He quietly went away.

He went away quietly.

He went away without a word.

Quietly (Without a word) he went away.

比較頭兩例，(3)(5) 兩個位置，雖然同樣的普通，而意味不同。

前者是隨隨便便的說及，後者便注意這個狀態的說明，前者省去於句意無大妨害，後者省去就大失原意。（這兩者的分別很可以和附加在名詞之前的形容詞和用做補足語的形容詞相比。）中文裏頭只有一個位置：“他悄悄的走了，”但是第二句也許要說成“他悄悄的就走了”或“他悄悄的走的”（在別的句子也許還可以有一式：He works slowly, but steadily = 他做的慢，但是不放鬆）。第三句和第二句輕重相當。第四句更着重，口語裏不常見。

有些副詞，(3) (5) 兩種位置不但有輕重之分，並且 (5) 是限制動詞，(3) 就是限制全句；例如：

He had to write the letter simply. 他不得不把那封信寫的簡捷了當。

He simply had to write the letter. 他簡直是非寫那封信不可。實在說，第二句的 simply 應該歸入另外一類，不能列入普通的狀態副詞。

[客] 請問表地點的副詞語的位置怎麼樣？

[主] 這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表地點的；通常是仿語，單字較少，只有常見的 here, there, somewhere, everywhere 等幾個。位置通常都是 (5)，但仿語有時占 (1) 位，here 和 there 更常見於 (1) 位。例如：

He sleeps in that room (here, there, everywhere).

Here (There, In that room) he wrote that beautiful poem.

這類副詞語放在句頭，使敘述更加生動，但不到感嘆句的程度。

另一類是 in, out, up, down, away 等字，大多數和介詞的形式相同。它們不表地點，表動作的趨向。它們的位置

平常是(5),但在生動的敘述或感嘆句裏放在(1)位,咱們討論主詞的位置時已經見過這樣的例子。這類變式比普通地點副詞語提前的變式更有力,可由一點證明:這類句子兼帶把動詞提前(除非主詞是代詞),若是句頭是普通地點副詞語就不必;比較:

Into the room the policemen rushed.

In rushed the policemen.

In (Into the room) they rushed.

這一類表動作趨向的副詞還有一個特點:它可以緊接動詞之後;位於賓詞之前(4),這個位置平常是不容許別種副詞插足的。例如:

He put away (took up, took out) the book.

這完全是因為它和動詞的關係太密切了。所以一般也認它們為補足語。

[客] 這就該輪到時間副詞了。

[主] 對的。時間副詞和仿語通常有(5)和(1)兩個位置,也是(5)較平淡而(1)較生動,但相差無幾,不及地點副詞兩種位置相差之甚。

He started on his journey yesterday (this morning, on Tuesday, last week, in 1937).

Yesterday (This morning, etc.) he started on his journey.

He has been away (for) three weeks (a long time, some time, since Christmas).

For three weeks (For some time, Since Christmas) he has been away on business.

附屬於這一類的有表示次數或頻度的副詞語。假如是個仿語,可以有(1)(5)兩個位置;若是 often, always, never 等字,通常占(3)或(4)位; sometimes 可以有這四個位置。

例如：

He wrote her a letter every day (twice a week, three times a year, sometimes).

Every day (Twice a week, Three times a year, Sometimes) she wrote him a letter.

He always (often, sometimes, once, never) won the first place.

He was always (often, sometimes, never) unhappy.

[客] 好像還有些個副詞是不屬於這幾類的，又是怎麼個情形？

[主] 還有許多表示說話的人的判斷，測度，或其他意見與態度的副詞，如 really (真正地), surely (當然), certainly (當然), decidedly (決然), absolutely (絕對), possibly (可能), perhaps (也許), actually (實際上), naturally (自然), indeed, of course, no doubt (無疑) 等等，此外還有 only, not, at all, especially (尤其), however, accordingly (因此), altogether 等等，這可以合稱雜類。這類副詞既然性質不一，位置也各有所宜。大概說起來有幾個特點：多數都常用於句頭 (1)，這是別種副詞的變式位置；好些個可以用於 (2)，這是別種副詞辦不到的；好些個可以用於 (4)，這也是除趨向副詞外不大見的——這都是和別種副詞不同之處。(3) 和 (6) 這兩個位置當然也常用，和別種副詞相同。可是別種副詞最常見的 (5) 位，這類副詞卻只有少數能用；另有些個，可以放在這個位置，但是前頭有一頓（寫出來有一逗點），顯然是話說完了追加上去的。其實用在 (1) 位和 (2) 位的也都有一頓，這可以表示它們的“插語”性質。現在無暇詳細舉例，只能舉一例以概其餘：

Naturally he couldn't do anything about it. 自然,他束手無策。

He, a poor man, naturally couldn't do anything about it.

He could naturally do nothing about it.

He couldn't do anything about it, naturally.

He was naturally the man they wanted to have. 他自然是他們所需要的人。

第四句很可注意,若是 naturally 前沒有一頓,就是用它表狀態,全句的意思就大變了 (= he did everything about it awkwardly: 他不能自自然然地處理這件事)。

[客] 照以上所說,各類副詞在(5)位的最多,(4)位已經較少,(2)位簡直不大用了?

[主] 對的,這正是咱們中國人最應該注意的一點。因為中文的副詞多數在動詞前,就很容易犯 I in my home wait for you, 或 I from my friend borrowed this book, 或 if you tomorrow come here 之類的錯誤。

[客] 既然各類副詞都常常用在句末,若是同時有幾個,先後有無一定的次序呢?

[主]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通常的次序是(a)地點及趨向,(b)狀態,(c)次數,(d)久暫,(e)時期。例如:

He went there (went away) immediately. (a, b)

He went there every day for three weeks. (a, c, d)

He stayed there for three weeks last year. (a, d, e)

He worked very well for three weeks. (b, d)

若(a)是介語而其他是單字,往往先其他而後(a),例如:

He is now in the army.

He lived cheerfully in the old cottage.

[客] 這樣看起來,各類副詞的位置,除它們的性質外,和它們的長短也有關係了?

[主] 誰說不是。舉一個例，剛纔說過，often 等字只有(3)或(4)位，但是在 often 或 frequently 前頭加個 very，就可以擴展到(1)和(5)位，如：

He won the first place very often.

Very often he won the first place.

詞語的長短影響詞序

不但是副詞，推而廣之，一個句子的各部分都常常因為長短而變化它們的位置，尤其是在文章裏頭；例如：

- { She readily accepted his excuse.
 - { She accepted his excuse rather too readily.
 - { She accepted rather too readily his excuse that the objection of his family had been too much for him. 她接受他的辯白，說是他家庭方面反對得太利害，未免接受的太快。
 - { He went to the place yesterday.
 - { He went yesterday to the place where he first saw her ten years ago.
 - { He kept those things in a box.
 - { He kept in a box the things that he had won as prizes in the school.
 - { They had him for a leader.
 - { They had for a leader a man who was both sagacious and strong. 他們有一個既聰明又強毅的人做領袖。
- Now has come the time (or Now the time has come) when he will let the world see that he is not a man to be neglected. 現在時候到了，他可以讓世人明白他不是一個可以輕視的人了。

[客] 原來詞序裏頭還有這麼些講究，倒很值得仔細研究呢。

析句

析句法的實地應用——省略主詞及助動部分——保留助動部分——do 和 do so——so 和 not——聯合構造——緊縮子句——省略 that——外位名詞——it 代子句或仿語——插語——析句實例

析句法的實地應用

[客] 今天上您這兒來領教,同時也是來辭行。我不久就要到另一個地方去服務,以後不能再來請益,真是憾事。今天還得求您切實指點一番,不知道您打算講什麼題目?

[主] 今天本來準備談一談句子的分析,這裏面牽涉到許多項目,和英語的了解和運用有關,作為最後的結束,倒也還合式。

英語的語句組織比中文要嚴密些;對於它的結構作一番分析,也是學習過程中應有之事。圖解分析法這幾年來似乎已經不很紅了,可是從前也曾盛極一時,熱鬧過一二十年,有一個時期幾乎是除圖解以外無文法似的。不知道您學過這個沒有?感想何如?

[客] 學倒也學過,不過也沒有認真練習過。我對於

分析這件事，無論用圖解不用，老有這麼一個感覺：書本上的範例是很簡單明瞭的，讀書的時候應用應用往往就別扭起來，不是這兒少了點什麼，就是那兒多了點什麼，尤其是句子一長就鬧的眼花繚亂，不知從何處下手。

[主] 我當初也有同感。這也難怪。文法書上談分析，逐次提出一個成分，同時就將其餘部分儘量簡單化，但是實際上往往是紛然雜陳，哪兒會有這麼簡單呢。正如學算術的時候，加，減，乘，除，逐一學去並不難，一到應用題，那裏頭自然也不外加，減，乘，除，但是加上了一層錯綜變化，就不容易對付了。

[客] 可不可以不理會呢？

[主] 可以，假使您不加分析而能澈底了解文句的意義。許多外國人是不知道分析的——也不是不知道，只是心知其意而說不出那些名目。到您真把英語學到了家以後，您看書的時候也決不去有意分析，已經無需乎此了。但是在目前這個階段，若是遇到一句句子，對於它的意思不能一目了然，我勸您還是從分析方面去試一試——自然，這是假定在字義方面已經沒有問題。

[客] 單字的意義無多大問題，而句子的意義糾葛不清，這樣的經驗我是常常有的，可惜我沒有把這些句子記下，否則就可以立刻拿出來請教了。

[主] 這倒沒有關係，我可以找些實例來跟您討論。可是我想暫時擱一擱，從另外一處說起。您剛纔不是說實際所見的文句比較起文法書上的範例來有時少點什麼有時又多點什麼嗎？這種“省略”和“衍餘”在文法書上往往

視爲例外，不大注意。其實這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省略”的現象。這不但有時要影響文義的了解，而且知道了一句之中哪些部分可以省，如何省，相機應用可以化笨重爲輕靈，不至於老是一板三眼的，自己說的也麻煩，人家聽的也生厭。

省略主詞及助動部分

比方說，一句的主詞，普通說是不能省的，但在隨便談話的時候，主詞常常省去，和中文裏常見的情形一樣。例如：

(I) thank you.

(It) serves him right. 活該！報應！

(It) strikes me the sons of these rich people are pretty much alike.
我覺得這些有錢人家的兒子差不多是一樣的。

(He) must have been a landlord or something (=something of the sort). 一定是個地主什麼的。

有時候連主詞帶助動詞一塊兒省去；am, is 和 these is 也常常省去；例如：

(Will you) have a cigarette?

(Have you) got a match?

(I shall) see you tomorrow.

(I am) afraid (I) shan't be able to come.

(Is there) any news in the paper?

(There's) not much.

這都是天天聽得見的。

[客] 別的動詞是不是也可以省去呢？

[主] 以上例句裏面省去的或是複式動詞的助動部分，或是 am, is 等字，都是可以不言而喻的。別的動詞當然不能省略，除非上文已經見過。

保留助動部分

最常見的一種情形是把複式動詞的主要部分(意義部分)省去,而保留助動部分(形式部分)。例如:

He has promised to pay, hasn't he (promised)?

He has promised to pay, but he won't (pay).

If you won't speak to him, I shall (speak).

Some people have seen it, but I haven't (seen it).

無定式前頭的 to 也可以當作保留的部分;如:

I didn't like to go there, but I had to (go there).

"Would you come?" "I should love to (come)."

"Is he coming?" "He says he doesn't feel like to (come)."

"Well, we'll make him to (= make him come)."

I haven't spoken to him yet, but I'm going to (speak to him).

這裏頭第四例已見的是 spoken, 省去的是 speak; 第三例第一處已見的是 coming, 第二處省去的是 come, 而第三處 make 之後原來不用 to, 這些都是不規則的地方, 許多人反對這樣的說法, 可是實際上相當普通。

do 和 do so

[客] 還有用 do 字代替已見的動詞的, 如:

You speak better than your brother *does*.

這和您現在說的是不是有關係?

[主] 這其實就是一回事。試看這四句:

My brother knows him, but I don't.

I don't know him, but my brother *does*.

My brother saw him, but I didn't.

I didn't see him, but my brother did.

第一句後半句是 I don't know him, 按否定式動詞的通例原來需要 do, 所以單說 I don't, 咱們就覺得是後頭省了一部分。但是肯定句原來是無需 do 字的, 第二句全說是 my brother knows him, 現在說 my brother does, 就覺得是拿 does 來代替 know 了。其實還是咱們前回談過的, 把 knows 化成 does know, 然後省去 know 字。不過爲方便起見, 就說是代替也未嘗不可。

[客] 還有用 do, so 的, 又是怎麼回事?

[主] 除比較句裏以外, 普通 do, does, did 之後戛然而止; 若是再有附加的詞語, 就加一個 so; 比較:

Though she said she wouldn't come, she *did*.

Though she said she wouldn't come, she *did so* at the last moment.

她雖然說是不來, 最後一分鐘還是來了。

Though she came, she *did so* against her will. 她雖然來了, 可不是她的本心。

If you could go there, please *do*.

If you wouldn't go there on your own behalf, couldn't you *do so* just to please me? 你就是自己不想去, 就不能看我面上去一去嗎?

If you go there, it must be understood that you *do so* at your own risk. 話得說明白, 你要是去的話, 自己負責。

還有, do 的無定式等等後面必加 so; 例如:

He promised to pay, but he failed *to do so*. 他答應給錢, 可是沒有給。

(這兒不能說 he failed to, 單說一個 to 字只限於若干常用的熟語。)

He promised to pay; but instead of *doing so* he left the country.

他答應給錢, 可是他不給, 人逃到外國。

To the surprise even of himself, he paid off all his debts, *doing so* a bit at a time. 一次償還一點; 連他自己都沒料到, 居然把債還清了。

助動詞通常沒有無定式,分詞式,動名式等等形式; do so 可以有這些形式,這裏的 do 字近於一個普通動詞,因此咱們若說它是個代用動詞而不是省略下來的殘餘部分,也就更有理由了。

反正無論是省略或代替,總之都是化繁為簡,一種經濟辦法。

so 和 not

咱們既然說到 do so, 不妨再談談這個 so 字。這是個很有用的代詞,常用來代形容詞,例如:

“Is he rich?” “Yes, immensely so.” 非常有錢。

He was not angry at first, but became so after a little while. 他一開頭沒有生氣,但是過了一會兒生起氣來了。

也可以代整個一句話,例如:

“Shall we see him there?” “I hope (expect, think) so.”

“Is he ill?” “I’m afraid so.”

“I didn’t know he would be there.” 我不知道他會在那兒。 “Why, I told you so.” 噢,我不告訴了你的嗎?

“He is rather uneasy about it.” 他對於這件事不大放心。 “Why so?” 爲什麼?

這些是肯定的說法,若是否定的話,就用 not, 例如:

“Shall we see him there?” “I hope not.”

“Will he be all right?” “I’m afraid not.”

“You had better keep silence.” 你最好別告訴人。 “If not?” 要不然? “You know what is to come.” 你知道下文。

因爲否定的話裏頭本來要有一個 not 咱們就說這是省略; 肯定的話裏頭原來無需一個 so, 咱們就說這是代替。實際上沒有多大分別。

以上關於動詞的省略，話說得略多了點，爲的是在這一點上中英習慣大不相同。不但是有時候英語能省，中文不能，尤其是英語裏留助動詞，用 *do*，用 *so*，這些都是他們極常用的句法，而中文裏頭完全沒有這一套，能省就完全省，又往往不能省，如“我不認識他，我兄弟認識他，”“我不想去，可是不得不去。”您不妨拿前邊的例句逐個試試，就會感覺中英習慣的不同，並且會覺得英語裏這種句法相當方便，不可不學。

[客] 這是講的動詞的省略，不知道主詞補足語和賓詞是不是也可以省略？

[主] 主詞補足語大率用 *so* 來代，剛纔已經舉例；有時候連 *so* 也不用，如：

“Are you the delegation.” 你們是代表？ “Yes, we are.”

至於賓詞，只有跟着動詞一同省去，不單獨被省略。這又是和中文不同之處。例如中文說“我找着了就送過來，”英語說：

If I find *it*, I'll send *it* to you.

這兩個 *it* 不能省。反之，英語可以在兩個動詞之後合用一個賓詞，如：

She loved and hated *him* at once.

中文卻只能說“她又愛他又恨他，”或“她又愛又恨，”不能在兩個裏省去一個。

[客] 這種情形當然也是英語習慣和中文歧異之一點，可是倒也很容易學習。

駢合構造

[主] 這種兩動共一賓的辦法，學習者並不感覺困難，也不必十分重視。但是英語裏這種駢合式的句法可以有種種發展，有時候會讓咱們覺得很新奇。例如：

He *hated*, and was in turn *hated by*, every member of that profiteering organization. 他恨這個發國難財團體的每一個人，也為他們所恨。

Could you *come before* instead of *after* 5 o'clock? 你可能不在五點之後而在五點之前來嗎？

There were frequent demonstrations in which hundreds of thousands shouted *their horror of* and *their opposition to* war. 常常有遊行示威，幾十萬人大聲疾呼對於戰爭的恐怖與反對。

She did not forget that she was accepted not *because* but *in spite of* her birth. 她並沒忘了她不是因為她的出身而被接受，乃是不因她的出身而被拒絕。

Her eldest daughter looked almost as old as herself, and betrayed the fact that her *real* was more than her *apparent age*. 她的大女兒看去跟她年紀差不多，由此透露出一個事實，就是她的實在的年齡在表面的年齡之上。

He was quizzed and abused and made a fool of, just *as though*, or rather worse than *if*, he had been a constant enemy instead of a constant friend who failed to echo their opinions just this once. 他被人責問，辱罵，戲弄，就像是一個恆久的敵人，甚至比一個恆久的敵人還要利害，其實他是一個恆久的友人，只有這一次沒有附和他們的意見。

[客] 是的，這是一種很有趣的句法。您不說起我倒忘了，似乎近來中文裏頭也有人用過這種句法。

[主] 這是歐化語法之一端。平心而論，有些地方用這種句法確是能免除些個累贅，但若是濫用這種句法，本身也會變成一種累贅。

緊縮子句

言歸正傳，還是講英語句子裏頭的省略。除了前邊兒談過的這些，別種省略當然還有不少，例如副詞子句就常常把裏頭的主詞和動詞省去，形式上和一個介語很相近。如：

While (I was) waiting for the train in the station, I made the acquaintance of a man who had been in India. 我在車站等車的時候，會到一個到過印度的人。

When (he was) asked his opinion, he remained silent. 人家問到他的意見，他不說話。

If (you are) in doubt, don't hesitate to ask me. 有疑問的時候，問我就是了，不必客氣。(hesitate 遲疑)

He knew a man on it's staff who, if (he was) not the manager, was as good as the manager. 他認得裏面一個職員，雖然不是經理，權力和經理不相上下。

He greeted us cordially, if (he did so) rather shyly. 他跟我們打招呼，態度雖然羞縮，意思很誠摯。

I wonder what answer, if (he gives) any, he will give us. 我不知道他怎樣答復我們，若是他居然答復的話。

Though (it was) cold, it was a fine morning. 雖然冷，天是晴的。

I must have it, whatever the cost (may be). 我非弄到手不可，無論代價如何。

Any government, however (it is) constituted, must respect the people's wishes. 一個政府，無論如何組成的，必須尊重人民的意思。

有一點可以注意的，是這省去的子句主詞都和主句裏的主詞相同，否則就不能省去。

以上例句裏頭沒有比較子句，比較子句照例是緊縮式，這是您早已熟習了的。

[客] 請問介詞和連詞是不是也有時可以省去呢？

[主] 有些副詞句的前頭隱隱含有一個介詞,例如:

He always travels (by) third class (trains). 他總是乘三等車。

She is prettier in profile than (in) full face. 她側面比正面美。

He stood by looking, (with a) pipe in mouth. 他站在那裏望着,嘴裏叨着煙斗。

Now they are coming (with his) hand in (her) hand.

但是這種地方既然照例不用介詞,似乎也就不能算是省略。

省略 that

至於連詞,通例是不能省的,只有一個例外,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外: that. 這個連詞和別的連詞不同,它本身沒有什麼意義(不像 when 可講“當”, if 可講“若”,等等),只有連接的作用,可是既能連名詞子句,又能連形容子句,又能連一部分副詞子句,恭維點兒可說是個萬能連詞,頑笑點兒就是個打雜兒的連詞。這個連詞常常省去的,而省去之後有時會讓初學者看不清句子的構造,因為主句和子句之間的界石搬走了。隨便舉幾個省去 that 的例:

I said (that) I was glad (that) he was back.

He was so surprised (that) he couldn't say a word.

I don't like the way (that) he smiles.

The first time (that) I saw him, he was learning to be a painter.

He is the man (that) people say (that) the King wouldn't be displeas d to change place with. 人家說是國王都願意跟他交換位置。

There's a gentleman downstairs (that) wants to speak to you.

[客] 最後一例省去的 that 是在形容子句裏頭作主詞的;這不是照規矩不能省的嗎?

[主] 這是一個特例，只有在 *there is* 或 *it is* 之後可以省，而且文字裏比口語裏更少。

外位名詞

咱們談了這半天都是談的“省略。”現在可以談一談相反的現象，“衍餘”。按說，一句話說出來，至少從說話的這方面看，不會有一個字是多餘的。現在說衍餘，並不是這句話或其中的一部分可以不必說的意思，只是說其中有一部分在句子的組織上沒有位置，好像獨立在外似的。例如：

It is a wonderful machine, that superfortress. 真是好飛機，那種超級空中堡壘。

That man with the fierce black eyes—who is he?

These men, when they want you, they treat you like their best friend; and when they want you no longer, they throw you aside like an old shoe. 那些人啊，他們要你用的時候當你好朋友，不要你用的時候把你扔在旁邊，像一隻破鞋。

He that is without sin among you, let him cast a stone at her. 你們裏頭誰沒有罪，讓他扔第一塊石頭。

這種超出於結構以外的名詞，有一位文法家給它取了個名字叫“外位”(extraposition)。

[客] 何以要有這種句法呢？改成 *That superfortress is a wonderful machine* 和 *Who is that man with the fierce black eyes?* 等等不也很好嗎？

[主] 您這個話，對於語言的現象還是有點不明瞭。語言是一種廣義的自然現象，語法是研究的人歸納出來的條理。所以咱們不能問何以“要”有這樣的句法，只能問

何以“會”有這樣的句法。何以會有這樣的句法呢？因為說話的時候把急於要說的部分先說出來了，當時並未計算到整句的結構，說出來的話收不回來，只能補充一下或是另起爐灶接下去了。這是說話的時候常有的事，咱們說中國話不是也會有“真會說話，那個女人，”“還沒看呢，您借給我的那本書，”“送走沒有，那個孩子？”這一類的話嗎？

不但這樣，還有話已說了半句，打了一個岔，接下去說的時候又打頭上說起的；例如：

But when I read a new novel,—and it isn't very often I do that nowadays—but when I do read one I often wonder why it should have been written.

[客] 這倒也是情理之中的現象。文字裏頭雖不大看見，想來口語裏頭一定不少這類情形。

it 代子句或仿語

[主] 另外有一種外位現象，是用 *it* 來代替一個子句，或一個無定式或動名詞。這在英語裏是太普通了，例如：

It was splendid that you could come today.

It was so good of you to come.

It is no use your trying to deceive me.

[客] 這個用法的 *it* 我是知道的。可是不知道這是不是也和剛纔的例子一樣，是事先沒有布置，鬧成這個樣子的？不是也有不用 *it* 的嗎？

[主] 當然也有不用 *it* 的，可是遠不及用 *it* 的多。用 *it* 的句法既然這麼普通，自然不會是由於事先對於句法沒有

布置；和這相反，恰恰是成竹在胸的結果。比較這兩種說法：

Whether he is doing his business in the right way may be a matter of opinion. But that he is a good doctor, who knows his business,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that. 他這種作風對不對，也許各人有各人的看法。至於他的醫道，那是沒有疑問的。

It may be a matter of opinion whether he is doing his business in the right way. But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it that he is a good doctor, who knows his business.

哪一種是想到了就說，哪一種是事先對於句法有一點成算，是不難斷定的。

[客] 那麼這種句法是什麼用意呢？

[主] 用意很明顯，要把那些個子句或仿語挪到後頭去。

[客] 爲什麼要把那些子句或仿語往後挪呢？

[主] 爲的是放在原來位置上太累贅：聽的人急於要知道全句的大意，可是被漫長的片段耽擱住了，未免有點不耐煩。中文裏頭也未嘗沒有類似的情形，例如“真是不巧，二姐又病了，你又要出門去，”至少和“二姐又病了，你又要出門去，真是不巧”一樣的普通，也許還要普通些。

插語

[客] 還有一種句子，在半句中間夾上幾個和句子組織無關的字，例如：

There is, *strictly speaking*, no such thing as a perfect marriage.
嚴格說，沒有圓滿的婚姻。

這又是一種什麼花樣呢？

[主] 這是一種插語：parenthesis. 用意是修正或補充全句的意思。咱們前回不是提起過，有一種副詞的作用就是這樣的嗎？比較這兩句：

She is *naturally* rather anxious about the future of her only son.
She is rather anxious, *and it is only natural*, about the future of her only son.

第一句只是一個副詞，咱們就覺得它是句子的一部分，第二句改成另外一句話，就顯然和句子的組織脫了節，（雖然有一個 and，還是和平常聯接兩平行成分的 and 不同），這類詞語就叫做插語：插語可以只是一個單字（副詞），也可以是一個自身相當繁複的句子，介乎其間的有無定詞、仿語和分詞、仿語；字數略多，大率前後用逗點隔開，或用“—”或用（ ）；位置也不一定在句子中間，也有在頭上的，也有在末尾的。以下說幾個例子：單字不再舉例。

Generally speaking,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一般地說，誠實最合算。

To tell the truth, honesty is not always the best policy. 說老實話，誠實不永遠最合算。

He left his books—*that is to say* what is left of his books—to his college. 他把他的書——殘留的書——捐給他的母校。

For these ten years I have been, *so to speak*, a man without a country. 這十年以來我一直，彷彿是，一個沒有祖國的人。

The eyelids of these people have been sewn together, *as it were*, and their ears stuffed with cement. 這些人的，彷彿是，眼睛被縫上了，耳朵被水泥塞住了。

We are trying to strike a balance—steer a middle course, *you might say*—between the two sections of the population. 我們努力在這兩派人民之間造成一個均衡——也不妨說是找一條折衷其中的辦法。

In the first place, he thought, *and not without good reason*, the war might be a long drawn-out affair. 第一,他想——而且他這個想法有相當理由——戰事一時未必就能結束。

If he dies without a son—and it is quite possible—the estate will go to another family. 倘若他死的時候沒有兒子——而且這是很可能的——這個產業將流入另一人家。

One day when she was passing Marywell, *it was her favourite walk*, she noticed the water running. 有一天,當她走過瑪利泉時——這是她喜歡散步的地方——她看見有泉水流出。

最後這一句若是把 *it* 改成 *which*, 這個插語就黏牢在句子裏了。有許多形容子句其實是這樣的插語,如:

His brother, who is now in India (by the way), used to be my classmate.

還有 *I think...* 之類的句子,有時也把 *I think* 當作插語放在句子中間;例如:

Dr. Smith is *I believe* at present in Scotland.

You cannot, *I imagine*, have heard who is going to get the position.

There is, *it appears*, very little hope of the war coming to an end before the New Year.

這也是臨時加入的結果,若是事先準備用它們做主句,就放在頭上了(第三句可作 *There appears to be...*)。

[客] 然則複述人家的話,把 *he said* 之類插在中間,也是同一類型了?

[主] 自然。現在也許已經成了一種公式,即使先想到, *he said* 也照例移後,但在最初一定是插語性質。在所謂間接引語裏,這還是很明顯:

He used to know a man, *he once told me*, who could climb up that cliff barefoot. 他曾經告訴過我,從前他認得一個人能赤腳爬上那個崖。

析句實例

[客] 省略和衍餘,語句組織的特別情形,已經講了不少,現在可否請您拿幾句繁複的句子來分析分析它們的結構?

[主] 好。有好些句子的繁複是因為名詞子句套形容子句。我且說兩個例。

(1) Jane did not leave me for a moment, keeping a stern eye on the man she thought I thought was a beast (壞人)。

這一句裏邊, Jane . . . moment 是主句, keeping . . . beast 只是一個分詞仿語,可是裏頭包含三個子句。從 she thought 到句末是一個形容子句,形容 the man; she 前頭省了一個 who 或 that, 這個 who 或 that 是 was 的主詞。可是 who was a beast (子句丙) 並不直接 the man, 它是 I thought (子句乙) 的賓詞,而 I thought . . . 又是 she thought (子句甲) 的賓詞。這一個複雜的形容子句的關聯字 who 藏在子句的子句的子句之內,而實際上並沒有說出來。這兒還有類似的一句,您分分看。

(2) Philip was a man whom she soon found it would be impossible she should ever marry.

[客] 主句是 Philip was a man, 這是沒有問題的。whom 以下是一個形容子句,這也是沒有問題的。Whom 是不是 found 的賓詞呢?“腓力是她找着的人,這個人不能和她結婚”——不對,這麼一來 it would be impossible 接不上去。Whom 該是 marry 的賓詞, she should ever marry

whom 就是 it 所代替的子句(丙) would be impossible 的真主詞,而這全體(子句乙)是 found 的賓詞——“她覺得和他結婚是不可能的事。”再拿這個 (she found... marry whom) 子句(甲)去形容 a man, 腓力是這樣的一個人。這該對了吧?

[主] 對了。這跟上句一樣,也是把關聯字放在子句(甲)的子句(乙)的子句(丙)之內的。現在再來一句包含幾個副詞子句的句子:

(3) He has now nothing to live on, because whenever he had a good job, the more he earned the more he spent (掙得愈多,花得愈多), so that he never saved anything (毫無積蓄)。

這一句除主句之外,還有四個子句。Because... 到句末是一個大子句,說明無以為生的原因。這個大子句之內,以 the more... the more... 這個聯合子句(這裏頭當然還可分一主[後]一從[先]兩子句)為主體,然後加上 whenever... 表時間,然後再加上 so that... 表結果,而總成一句,用 because 連接於主句。這一句雖然共有五個子句,但界限分明,一望而知。一般副詞子句都是如此,不像形容子句容易糾葛不清。

這兒有一句兼有這兩種子句的句子,您試試看。

(4) As Mr. Slope wrote the letter which I have got, and as I only received it, which I could not very well help doing, as papa handed it to me, I think you had better ask Mr. Slope instead of me.

[客] 這句的主句自然是 I think... 了; think 的賓詞又是一個子句——還是算一個是算兩個呢? instead of 的性質我不很清楚。

[主] 只能算一個子句, *instead of* 是一個介詞, 雖然翻成中文: “問 S. 去, 別問我,” 就成了兩個子句。

[客] 這是主句的部分。前半句是表理由的三個子句, 各以一個 *as* 引進, 而一二兩子句又各附有一個形容子句。是不是這樣?

[主] 大致不差。只是第三個 *as* 子句不是限制主句, 是限制 *I could ... doing* 的 (因為是父親交給我的, 我不得不接), 而第一第二兩 *as* 子句也不是各自繫屬於主句, 實在是一個平聯的複句 (*compound sentence*), 本來一個 *as* 就夠: *as Mr. S. wrote the letter and I only received it* (因為寫信的是 S. 而我只是收信的; 和下文 “不必問我問 S. 去” 正是相應), 但是因為當中夾了一個形容子句, 就重新來了一個 *as* (否則 *received* 有被誤會和 *have got* 平聯的可能, 雖然當中有一停頓, 意思還是很明白)。再還有一點, 這兩個形容子句雖然同是用 *which* 關聯, 性質可不相同: 第一個是限制性的, 第二個則是插語性的, 那個 *which* 指的不是 *it* (即 *letter*) 而是 *receiving it* 這個舉動。

這兒又有一句, 是形容子句裏頭套形容子句, 一共套了三四重的:

- (5) A letter from my mother, in which she described a conversation with an acquaintance who had uttered (說出) one of those stupid generalizations (泛概之論) about the United States so often indulged in by English ignoramuses (無知之徒) who have never been there, provoked (激起) an outburst of positively pro-American (親美的) wrath in me.

[客] 這個句子的結構並不難見; 主句是 *A letter from my mother provoked ...*, 中間是一個套一個的三個形容子

句，只是這句話的意義還是不大明瞭。

[主] 這句話的意思是：有許多英國人，沒有到過美國一步，偏喜歡亂批評美國如何如何，全不中肯，最近接到母親來信，述及與一相識者談話，其人又發出一番此類議論，惹我大生其氣，(本來我也不覺得美國十全十美，但是聽了這個話，)不禁要袒護美國起來。在結構方面，有一點可以注意：*so often indulged in* 在形式上只是一個分詞伏語，實在也有一個形容子句的功用(= *which are so often indulged in*)；若是連這個也算上，這一句就有四個形容子句套在一塊了。(Indulge 這個字的意思要好生體會；*indulge in...* 是“好爲……之事。”)

以上幾個例句，無論包含的子句或多或少，主句都是很明顯的，而且除例(5)外都是連貫的。這兒有一句，裏面的主句和附句糾結得比較利害一點：

(6) *To have thrust upon him as his son-in-law, as the husband of his favourite child, the only man in the world whom he really positively disliked, would be a misfortune which he felt he would not know how to endure patiently.*

這一句您看得明白吧？

[客] 後半句我有把握：*which* 以下是一個大形容子句，這裏面一個主句 *he felt* 管着一個賓詞子句 *he would...*；在這個小子句裏頭 *how to endure* 是無定式伏語，是 *would know* 的賓詞；*which* 是 *endure* 的賓詞。這個格局和例(1)例(2)都有點相像。只是前半句看不明白。哪個字是 *would be a misfortune* 的主詞，是 *to have thrust* 這個無定式呢，還是 *the only man*？隨便哪一個算是 *would be* 的主詞，還是有

一個沒有着落，而且意思也不很清楚，只彷彿知道是他不喜歡那個人做女婿。

[主] 意義和形式關係很大；句子分不清，意思也不會徹底了解，這就是一個例子。您想想看，這裏的 *the only man* 有沒有是某一動詞的賓詞的可能，它的後面附帶一個形容子句，全部說起來不很簡短，是很有擠出原位置的可能的。（咱們前次談過，太長的成分常常移後，不是？）

[客] 我知道了，這是 *thrust* 的賓詞；這樣一來，意思也好懂了：“把全世界上唯一確實爲他所討厭的人推給他做女婿”，這自然是“他覺得他不知道怎麼忍受的一種厄運”了。可是這裏爲何要用完成式的無定式 *have thrust* 呢？

[主] 這個，您還是有一點誤會。您只知道 *the only man* 是 *thrust* 的賓詞，不知道在這句句子裏，它是 *have* 的賓詞（*have* 是“使”或“讓”的意思，例如 *I'll have the pen repaired*），*thrust* 是過去分詞，作賓詞補足語，並不和 *have* 相連。這兒，不但是沒有用完成式的必要，而且無定式的動詞在意念上也還是有主詞的，這個隱含的主詞通常就是同句裏頭的另一動詞的主詞，在這句自然就是 *he* 了。若是把 *have thrust* 當作一個複式動詞，那就得講成“他自己把這麼個人推給自己做女婿，”這是講不通的；現在的講法是“讓人家把這麼個人推給他……，”就文從句順了。

[客] 還有一點我不明白。這句的主詞既然是冗長的無定式仿語，何以不用 *it* 來代呢？

[主] 您沒有注意嗎？主詞固然冗長，補足語也不簡短，用了 *it* 還是顧了那頭顧不了這頭啊。

以上舉的例都是較長的句子。長的句子自然要複雜些。可是也不一定；也有雖長而容易分割的，也有雖短而不容易看清的。且說兩個短句子。

(7) Let who would keep it, he would not.

這一句怎麼樣？

[客] 這一句意思是“讓隨便誰留下那個東西，他是不要的，”一共兩個子句。Would not 後面省說 keep it; who = whoever.

[主] 恐怕不這麼簡單吧。Let 後頭應是賓詞，該用 whom(ever)，不該用 who(ever)，此其一；whom 之後該用無定式 keep，不該用 would keep (比較：let them go)，此其二。是不是？

您忘了 whoever 是一身兼二職的 (Whoever says so is a liar)。您只知道 would not 之後省了一個 keep，不知道 would 之後也省了一個 keep。這句話添說完備是：

Let who (ever) would (keep it) keep it, he would not (keep it). (讓要留下的誰留下，他是不要的。)

當然沒有一個笨伯肯這樣累贅的。這兒還有一句：

(8) Business the way it is, no use going to the office at all.

[客] 下半句是“不必去辦公處”的意思，上半句是不是“做這種生意”？

[主] 這兩句話怎麼連得起來呢？難道是說這種生意可以在家裏做，還是說營商就不必做官呢？第一，您得知道，做生意的人辦事的地方也叫 office，上海話叫寫字間，這兒泛概一點稱為“店裏”也未嘗不可。至於上半句，那是

“生意如此”的意思，“生意如此清淡，簡直不必到店裏去，”去了也無生意可做。

至於句子的構造，真是簡約之至，也生動之至，讓它累贅起來，就是

(With) business (in) the way (that—in which) it is, (it is) no use going to the office at all.

Going ... 是一個動名詞仿語，真主詞；形式主詞是 it，連 is 一塊兒省了。上半句是一個仿語，而有子句的功用，等於 as business is in such a condition，或等於分詞仿語 business being in such a condition，但二者均不及原來的說法的習見於一般口語。With 可省可不省，但 way 字前後的 in 和 that 必省。

[客] 時間不早，我不得不告辭了。常常蒙您指教，真是得益不淺。以後一定照您的指點努力進修，若是有什麼疑難，我還要寫信來請教呢。

[主] 歡迎，歡迎。“誨人不倦，”我不敢當，不過我常說教書的人有一種樂趣，叫做“己以與人已愈有，”這是一切以物質相授受的人所沒有的。再會，再會。

W. Y. ...

中國人學英文

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著 作 者 呂 叔 湘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代表人范洗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100 P.) K

澳



